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报告书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集友股份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

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福证券就集友股份支付现金重大资产购买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集友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10、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友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12、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3、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集友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重组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集友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

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4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3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6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5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6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6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6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7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59
九、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59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5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基本情况	60
二、其他情况	99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1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01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01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31
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33
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59
六、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59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9
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0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权益评估或估值情况	191
十、下属企业情况	192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5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8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201

一、标的公司评估概况	201
二、标的公司评估的基本情况	201
三、评估假设	204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206
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221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38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4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44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44
二、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44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245
四、交割	246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246
六、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248
七、过渡期	249
八、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251
九、违约责任	252
十、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2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6
一、同业竞争情况	256
二、关联交易情况	257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64
一、基本假设	26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6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68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68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	

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269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70
七、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70
八、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27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72
十、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277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77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77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278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281
一、华福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81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8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集友股份、*ST 集友、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慧聚药业	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有限	指	标的公司前身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6%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出让方	指	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门江乐	指	海门市江乐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慧聚英力	指	北京慧聚英力医药化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英力高科	指	北京英力高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清华紫光英力	指	北京清华紫光英力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景峰	指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慧聚	指	慧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方）
富悦亦泽	指	杭州富悦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悦信泽	指	湖州富悦信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悦柏泽	指	湖州富悦柏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恒为	指	杭州恒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慧平	指	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嘉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海门嘉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慧源、上海慧源	指	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聚呈	指	湖州聚呈鼎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观由	指	杭州观由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时健创	指	嘉兴得时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时康新	指	上海得时康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玖玥	指	宁波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分公司	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江苏慧茂	指	江苏慧茂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安吉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慧聚医药	指	江苏慧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慧达	指	江苏慧达药业有限公司
南通慧聚	指	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慧世康	指	海南慧世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慧臻	指	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慧聚	指	上海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慧达	指	重庆慧达药业有限公司
南通慧萌	指	南通慧萌药业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备考审阅机构、审阅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中联、评估机构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 51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3004号）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2518号）
《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6月财务数据出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314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股权收购协议》、本协议	指	《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4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小分子化学药物	指	通常指分子量小于1,000道尔顿的有机化合物，部分文献也认为传统小分子化学药物的分子量一般不高于500道尔顿
特色原料药	指	特色原料药是区别于大宗原料药的范畴，是用于特定药品生产的原料药，一般指原研药厂的创新药在药品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商业化销售等各阶段所需的原料药以及仿制药厂商仿制生产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药品所需的原料药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只要达到一定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研药/创新药	指	指原创性的新药，需经过严格的筛选、临床试验和审批后方可获准上市
仿制药	指	通用名药、非专利药，指原研药在专利到期后，由其他厂商生产的具有同样活性成分、剂型、规格和给药途径，并经证明具有相同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仿制药品
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规范市场	指	有较完备的法律法规、运作机制规范成熟的市场，如北美、欧盟、日本等
CDE 登记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设立的原料药、药用辅料

		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药物主文件 (持有者为谨慎起见而准备的保密资料, 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个人用药物在制备、加工、包装和贮存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生产过程或物品。只有在 DMF 持有者或授权代表以授权书的形式授权给 FDA, FDA 在审查研究性新药申请、新药申请和简明新药申请时才能参考其内容)
VMF	指	Veterinary Master File, 兽药主文件, 是向 FDA 兽医医学中心提交的文件, 提供有关兽药和原料药生产、加工、包装和储存中使用的设施、工艺或物品的机密详细信息
CEP 证书	指	已经被收录进欧洲药典的原料药品种合法地被欧盟最终用户使用的一种注册方式。一种原料药一旦取得 CEP 证书, 即可用于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国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认可 CEP 证书的所有药物制剂生产厂家的制剂注册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英文简称, 负责对美国生产和进口的药品、食品、生物制药、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产品的安全检验和认可
MFDS	指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
BGV	指	Behörde für Gesundheit und Verbraucherschutz, 德国汉堡健康及消费者保护部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国际上的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CDMO	指	合同开发与生产组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药物活性成分
WACC	指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CF	指	Discounted Cash Flow, 折现现金流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良好实验室规范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抗体偶联药物
XRPD	指	X-Ray Powder Diffraction, X 射线粉末衍射
TGA	指	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 热重分析
DVS	指	Dynamic Vapor Sorption, 动态蒸汽吸附
TOF	指	Time of Flight, 飞行时间质谱

LC	指	Liquid Chromatography, 液相色谱
MS/MS	指	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串联质谱
GC	指	Gas Chromatography, 气相色谱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化学、生产和质量控制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生产组织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EDMF	指	European Drug Master File, 欧洲药品主文件
EIR	指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 企业现场检查报告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欧洲药品管理局
GLP-1	指	Glucagon-Like Peptide-1, 胰高血糖素样肽-1
HPAPI	指	High-Potency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高活性原料药
ICHQ3D (建议规范为 ICH Q3D)	指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Guideline Q3D, 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元素杂质指南 Q3D》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MF	指	Master File, 主文件; 文中指日本药品主文件登记制度
NAS	指	New Active Substance, 新型活性物质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百万分之一

注 1: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现金收购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慧聚药业 50.76%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价格		100,606.32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C27）	
	其他（如 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是 ☐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标的公司股东黄华、毕伟国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 5.0526%和 5.0526%的股份。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慧聚药业	2026年4月30日	收益法	198,200.00 万元	126.63%	50.76%	100,606.32 万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前权益比例	本次交易拟出售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1	黄华	慧聚药业	21.2435%	13.2435%	现金支付	26,248.64
2	邹平	慧聚药业	12.2609%	12.2609%	现金支付	24,301.12
3	毕伟国	慧聚药业	10.4812%	10.4812%	现金支付	20,773.68
4	南通慧平	慧聚药业	10.0349%	10.0349%	现金支付	19,889.19
5	南通慧源	慧聚药业	6.0000%	4.7395%	现金支付	9,393.69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电化铝及复合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慧聚药业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从包装印刷行业向医药制造业领域的拓展；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公司未来的增长空间，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情况发生变化。同时，黄华、毕伟国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 5.0526%和 5.0526%的股份，协议转让将对上市公司股

权结构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协议转让股份 (股, 负数为转 出股份)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08%	-53,000,000	162,305,300	30.9456%
黄华	-	-	26,500,000	26,500,000	5.0526%
毕伟国	-	-	26,500,000	26,500,000	5.0526%
上市公司其 他股东	309,180,200	58.9492%	-	309,180,200	58.9492%
合计	524,485,500	100.0000%	-	524,485,500	100.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善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132,771.88	342,017.79	209,245.91	157.60%
负债总额	6,419.18	159,703.24	153,284.06	2,3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698.72	128,948.22	3,249.50	2.59%
营业收入	3,149.73	19,480.82	16,331.09	518.49%
净利润	-934.09	-1,535.07	-600.98	亏损扩大 6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92	-1,222.41	-311.49	亏损扩大 34.19%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136,468.36	348,042.23	211,573.87	155.04%
负债总额	9,181.57	164,378.58	155,197.01	1,69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609.64	130,076.23	3,466.59	2.74%
营业收入	17,111.85	75,652.76	58,540.91	342.11%
净利润	-1,954.54	4,329.69	6,284.23	扭亏为盈 32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48	1,339.46	3,159.94	扭亏为盈 173.5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7	扭亏为盈 175.00%

注 1: 交易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4 月财务报表。

注 2: 备考数据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50.76% 股权。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2、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 3、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先生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已出具承诺：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除已公开披露的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华、毕伟国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

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徐善水的承诺详见上文“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于本次交易内容及相关风险的认识，积极降低信息不对称对其投资决策行为的影响。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予以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与确认。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1、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6年1-4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92	-1,222.41	亏损扩大 34.19%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
项目	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48	1,339.46	扭亏为盈 173.5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扭亏为盈 175.00%

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尽快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可能的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尽快实现标的公司预期效益。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

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 通过实施整合计划，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实施整合计划，降低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并购整合风险，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5) 继续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标的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由中汇会计师审阅

标的公司2026年1-6月财务数据已由中汇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3143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资产总计	142,396.35	139,009.90
负债总计	49,633.86	51,186.90
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62.49	87,823.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742.89	27,879.04
营业利润	5,076.49	4,139.50
利润总额	4,685.11	4,051.81
净利润	4,671.89	4,255.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67	3,56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96	-14,3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7	7,58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5.39	-3,067.39

2、独立财务顾问的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3、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s://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股权收购协议》所列之交割条件未满足而被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 5、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

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经测算，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预计新增商誉 49,872.07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5%、14.3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放缓，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浙江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8,200.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账面净资产为 87,454.23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增值 110,745.77 万元，增值率 126.63%。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则，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方对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净利润”）作出业绩承诺。若慧聚药业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与增量客户及订单的获取、业务的开拓情况息息相关，但上述情况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受到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流失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同意，如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或减值测试补偿条款，则业绩承诺方应当进行补偿。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假设业绩承诺期各期结束后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或减值测试补偿条款，如果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补偿，或无力筹措资金，将面临现金方式的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七）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管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协同性出发，上市公司将对双方的主营业务、管理职责、资金运用等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双方业务、人员及资产的整合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或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方面未能及时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营，进而导致本次重组效果不如预期。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2026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评估增值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值折旧、无形资产增值摊销等将在短期内进一步影响即期回报。

根据中汇会计师针对慧聚药业2026年1-6月出具的《审阅报告》，标的公司202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9.16万元，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65.80万元，202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99%。

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提升其盈利水平，但未来如因市场竞争情况、政策环境等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一）技术研发的风险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936.83 万元、9,280.34 万元、2,220.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5%、15.85%、13.60%。医药行业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探索需要经历长时间的积累，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入大、审批周期长等特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进而影响标的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标的公司研发管线丰富，主要研发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随着标的公司在研产品的陆续上市销售，标的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但若相关产品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及终端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7,525.70 万元、34,829.38 万元、8,980.94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15%、59.50%、54.99%，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境外客户所属国家和地区和中国发生国际贸易摩擦等无法预知因素，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正常出口销售，进而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16.49 万元、27,988.70 万元和 31,023.8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组成，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9%、20.13%和 22.62%，占比较高。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标的公司无法对存货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因产品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已签订合同订单变更或取消、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而导致存货积压及价值减损，标的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其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标的公司在原料药、制剂生产及研发过程中可能涉及使用管控物质，并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若标的公司在生产、仓储及经营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但未取得相关许可，则可能面临责令整改、停产整顿、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行政处罚等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环保监管持续趋严，新建、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时间较长。由于医药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环评批复可能无法满足生产及扩产需求。如标的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组织生产，则可能面临整改、限产、处罚等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订单承接、产能释放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必须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执照或许可，且该等执照或许可均有一定的有效期。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执照或许可的有效期届满后，标的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对相关许可进行续期。若标的公司无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进行相关研发活动、药品上市、生产及销售工作，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经济环境、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货币政策、行业监管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推进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及后续更长的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质量、优化业务结构

并购重组是实现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

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明确指出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强调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2025年5月，证监会发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系为落实前述《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配套法规修订，即通过优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流程、适当提高对并购重组形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包容度、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等，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中的主渠道作用。

上述相关政策为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注入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市场环境。本次交易符合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有助于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实现优质资产注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厚股东回报。

2、上市公司主业竞争加剧，积极寻求业务转型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电化铝及复合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发展及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产、供、销的整体布局，积极寻找新业务板块在国内外投资或外延并购的机会，努力推进新的业务板块的构建和成型，为公司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

3、国家政策持续多维度助力医药产业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促进医药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为我国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生态氛围和政策环境，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重点提升新型生物药生产技术、原料药创新工艺、高端制剂生产技术。慧聚药业致力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快速切入医药制造领域，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快速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发展韧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迅速提升上市公司的合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为公司打造全新盈利增长点，夯实财务基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更稳健发展。

2、推动标的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新质生产力发展理念

标的公司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其作为上市平台的优势，整合自身资源以及成熟的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进行全方位的赋能与提升，推动标的公司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既体现了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借助资本市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同时也是持续推进新兴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 100,606.32 万元向交易对方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其持有的慧聚药业 50.7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慧聚药业 50.76%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慧聚药业 50.76%股权。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浙江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

（五）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浙江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经收益法评估，慧聚药业 100%股权价值为 198,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0,745.77 万元，增值率 126.63%。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慧聚药业 50.76%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100,606.32 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并购贷款）。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承诺：

出让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400 万元、16,800 万元、22,1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为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则各出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的 2 个月内向受让方支付完毕。各出让方业绩承诺项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各出让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当期实现扣非净利润）×
各出让方出让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

注：各年计算的各出让方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出让方出让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指各出让方按照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总和的比例。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受让方应聘请受让方、出让方共同指定的符合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受让方披露承诺期最后一年

年度报告前或当日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应剔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及标的公司接受赠与、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股权在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大于出让方在业绩承诺项下累积补偿金额总和，则各出让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后的2个月内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各出让方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各出让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出让方出让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各出让方业绩承诺项下累积补偿金额总和

注：各出让方出让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指各出让方按照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总和的比例。

4、补偿义务连带责任

黄华、邹平应当对南通慧平、南通慧源的业绩承诺项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项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黄华应当对邹平的业绩承诺项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项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黄华、邹平为南通慧平、南通慧源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追偿实际代付金额的本金及利息；黄华为邹平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邹平追偿实际代付金额的本金及利息。毕伟国仅就自身分摊的业绩承诺项下补偿义务、减值测试项下补偿义务独立承担责任。

若黄华、邹平、南通慧平、南通慧源中的任一主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且黄华无足额自有现金履行全部补偿及连带清偿义务的，黄华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前提下，按照监管机构及集友股份要求的方式处置其依据《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并持有的集友股份股票，处置所得现金优先用于清偿全部应付补偿款项（含自身应付补偿、因连带责任需代为垫付的全部补偿金额）。若毕伟国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其自身单独分摊的补偿金额，且毕伟国无足额自有现金清偿前述应付补偿款的，毕伟国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前提下，按照监管机构及集友股份要求的方式处置其依据《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并持有的集友股份股票，处置所得现金仅优先用于清偿毕伟国自身应付的全部补偿款项。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指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后同）的增加或减少。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股权对应的增加部分由受让方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标的股权对应的减少部分，由出让方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相应承担。过渡期损益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当日或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慧聚药业50.7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选取指标	上市公司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9,009.90	100,606.32	139,009.90	136,468.36	101.86%
资产净额	87,490.53		100,606.32	126,609.64	79.46%
营业收入	58,540.91		58,540.91	17,111.85	342.11%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相应指标占比，系按照成交金额和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孰高原则，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对比而成。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股东黄华、毕伟国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5.0526%和5.052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受让方黄华、毕伟国预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1、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上市公

	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章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章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上市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上市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上市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

	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善水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股份减持计划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除已公开披露的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华、毕伟国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徐善水的相关承诺详见上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

性的承诺函		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相关决策程序，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在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资产的行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上市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

	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况。 5、上市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上市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

		形；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重大失信、违法行为等情况。 5、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向上市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 6、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人将在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

		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该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如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企业/本人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交割给上市公司之日前，本企业/本人持续对标的资产享有完全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本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企业/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资产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因标的资产转让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本企业/本人负责解决，且本企业/本人承诺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本人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5、本企业/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 6、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进行本次

		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企业/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5、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自愿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自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企业/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标的公司与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企业/本人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

		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黄华、毕伟国	1、本次交易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本承诺出具日后的情况）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相关决策程序，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黄华、毕伟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本承诺出具日后的情况）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慧聚药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慧聚药业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5、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慧聚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5、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向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 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并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人将于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慧聚药业 实际控制人	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务、海关、外汇、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缴纳滞纳金或罚款，或被第三方提起仲裁、诉讼等法律程序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罚款、赔偿款及其他经济损失，保证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受损失。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慧聚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

		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慧聚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 集友
股票代码	603429.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5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2,448.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善水
董事会秘书	刘力争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46400
联系电话	86-556-4561111
公司传真	86-556-4181868
互联网网址	www.ahjiyou.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0494368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善水直接持有集友股份 215,305,3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0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善水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曾任丰原生化（现中粮科技，000930.SZ）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富博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485,465	100.00%
三、总股本	524,485,465	100.00%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
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50,040	5.04
3	唐红军	16,547,560	3.16
4	余永恒	8,837,036	1.68
5	姚发征	8,544,167	1.63
6	严书诚	4,989,000	0.95
7	朱向阳	4,139,900	0.79
8	孙志松	4,055,605	0.77
9	陈林琴	3,936,837	0.75
10	张亚	3,758,920	0.72
	合计	296,564,365	56.54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电化铝及复合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包装印刷业务，具体为卷烟包装印刷业务和社会包装印刷业务等印刷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卷烟包装印刷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和下游烟草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司自 2023 年起，在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当时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应对公司业务出现发展萎缩的问题，尽量妥善安排合理利用现有设备产能，公司自 2024 年上半年开始将一部分产能拓展为社会产品印刷，并将部分印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与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公司一方面通过优化人员结构、降本增效等措施，做好存量订单交付；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整合的优势，积极开拓社会包装印刷业务新产品及新市场。

公司将根据储能等能源材料产品的工业化项目落地的进度，与潜在客户进行技术对接、商务洽谈，筹建集新能源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研发中试基地，保障能源材料产品工业化项目落地的顺利实施。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需要，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产、供、销的整体布局，积极寻找新业务板块在国内外投资或外延并购的机会，努力推进新的业务板块的构建和成型，为公司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771.88	136,468.36	139,934.69	188,272.91
负债总额	6,419.18	9,181.57	15,132.59	32,589.02
所有者权益	126,352.70	127,286.79	124,802.10	155,68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698.72	126,609.64	123,990.88	154,101.08

注：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4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49.73	17,111.85	45,797.61	66,251.83
营业利润	-855.15	-2,396.71	9,362.14	14,392.25
利润总额	-850.39	-2,214.36	-4,792.42	14,364.20
净利润	-934.09	-1,954.54	-7,253.71	11,56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92	-1,820.48	-7,245.81	11,667.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02	-8,604.16	-5,856.83	23,09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13	4,867.82	8,350.00	-8,03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	5,203.18	-22,622.75	-98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41	1,466.83	-20,129.59	14,068.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83	6.73	10.81	17.31
销售毛利率(%)	-1.20	7.29	34.64	40.97
销售净利率(%)	-29.66	-11.42	-15.84	17.46

项目	2026年4月30 日/2026年1-4月	2025年12月31 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4	-0.14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72	-1.48	-5.26	7.87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失信行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黄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221986*****
住所	浙江省常山县*****
通讯地址	浙江省常山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日期	工作单位或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年1月至今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有21.24%的股权
2022年9月至今	杭州恒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直接持有80.00%的股权
2020年4月至今	杭州富悦熙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直接持有80.00%的股权
2024年6月至今	湖州宏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直接持有98.00%的股权
2017年5月至今	浙江鼎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直接持有69.00%的股权
2023年2月-2024年1月	重庆慧达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慧聚药业间接持有21.24%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注销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外，黄华控制其他企业和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嘉兴渤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直接持有99.34%的合伙份额
2	湖州宏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98.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杭州富悦熙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杭州恒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鼎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6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7336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14.04%的合伙份额
7	杭州卓玛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销售：计算机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7.78%的股权
8	杭州富悦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8.64%的合伙份额，其控制的杭州恒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湖州富悦信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直接持有7.16%的合伙份额，其控制的杭州恒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湖州富悦柏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2.00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直接持有1.23%的合伙份额，其控制的杭州恒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常山县山哥粉葛产销专业合作社	40.00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粉葛；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粉葛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	直接持有25.00%的股权

（二）邹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邹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41975*****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日期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年1月至今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慧聚药业12.26%的股份
2025年9月至今	海南慧世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通过慧聚药业间接持有12.26%的股权
2023年12月至今	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慧聚药业间接持有12.26%的股权

2023年5月至今	江苏慧茂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通过慧聚药业间接持有9.76%的股权
2022年7月至今	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慧聚药业间接持有12.26%的股权
2021年3月至今	上海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慧聚药业间接持有12.26%的股权
2010年5月至今	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40.56%的合伙份额
2023年11月至今	江苏慧达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通过慧聚药业间接持有12.26%的股权
2021年12月至今	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80.66%的合伙份额
2023年4月至今	江苏慧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慧聚药业间接持有12.26%的股权
2025年11月至今	南通慧萌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通过慧聚药业间接持有12.26%的股权
2023年2月-2024年1月	重庆慧达药业有限公司	经理	通过慧聚药业间接持有12.26%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注销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外，邹平控制其他企业和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7.9932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80.66%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7336万元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40.56%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毕伟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毕伟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04196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日期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年6月 至今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10%股权，其所控制的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2005年3月 至今	宁波江东现代机电物资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80%股权
2010年1月 至今	宁波江东家之窗现代百货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有 90%股权
2011年至今	宁波江东明洲建材物资市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有 90%股权
2006年1月 至今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90%股权
2005年12月 至今	宁波奉化雪窦山现代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经理	直接持有 90%股权
2007年7月 至今	宁波现代大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10%股权，并通过所控制的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28%股权
2007年7月 至今	宁波新潮展览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所控制的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28%股权
1999年10月 至今	宁波现代建筑装璜市场管理中心	总经理	无产权关系
2004年3月 至今	宁波恒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所控制的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28%股权
2022年至今	宁波伟立新能源有限	执行董事	通过所控制的宁波伟丽新能

	公司		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股权
2007 年 6 月 至今	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有 79.20%股权
2018 年 7 月 至今	宁波洋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通过所控制的伟立（香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20,080.00 万元	一般项目：柜台、摊位出租；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10% 股权，其所控制的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宁波江东现代机电物资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市场经营服务、摊位租赁、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机电产品（除汽车）、五金、陶瓷、卫浴、地板、建材、家电、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直接持有 8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宁波江东家之窗现代百货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万元	食品的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经营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服装、工艺品、化妆品、鞋帽、箱包、文具、玩具、电子产品、百货、通信设备、酒店用日用品、卫生洁具、厨房日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家具的批发、零售；柜台出租。	直接持有 9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	宁波江东明洲建材物资市场有限公司	380.00 万元	其他危险化学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如：松香水、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18℃≤闪点<23℃】，如：硝基漆稀释剂的批发（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市场经营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具、家用电器、五金、机电产品（除汽车）、电	直接持有 9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子产品、电动工具、电线、电缆、木材及制品、陶瓷卫浴制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	
5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308.00 万元	市场经营服务、摊位租赁、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装饰材料、陶瓷、卫浴、地板、其他日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家具、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柜台租赁。	直接持有 9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宁波奉化雪窦山现代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308.00 万元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90% 股权，并任该公司经理
7	宁波现代大酒店有限公司	1,080.00 万元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洗浴服务；足浴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棋牌室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10% 股权，通过所控制的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28%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宁波新潮展览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国内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灯箱、霓虹灯、产品样本广告，礼品广告的设计、制作，CI 策划，代理电视、电台、报纸广告。	通过所控制的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28%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宁波现代建筑装饰市场管理中心	600.00 万元	市场管理服务（进场商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五金、木材及制品、家电）。	任该公司总经理，无产权关系
10	宁波恒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580.00 万元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所控制的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28%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宁波伟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所控制的宁波伟丽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宁波洋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所控制的伟立（香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并任该公司经理
13	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万元	实业项目投资。	直接持有 79.20% 股并任该公司监事
14	国悦君安六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5.00 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31.80% 股权
15	共青城泰合翠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0.00 万元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18.15% 股权
16	宁波鄞耀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纸制品、机械配件、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酒店设备、消	直接持有 76% 股权

			防设备、机电产品、体育用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花木、电动车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花卉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鄞中物资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55%股权
18	宁波鄞州华得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市场经营服务、摊位租赁、停车服务、物业服务；家具、家电、五金、机电产品（除汽车）、建材、通讯器材（除发射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柜台出租；室内外装饰及设计。	直接持有 75%股权
19	宁波伟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51%股权
20	宁波天厦新能源有限公司	98.00 万元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	直接持有 45%股权

			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长兴阳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太阳能光伏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40%股权
22	宁波伟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直接持有 70%股权
23	宁波鄞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55%股权
24	湖州富悦信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直接持有 68.92% 合伙份额
25	共青城泰合启祥股权投资	1,61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	直接持有 12.42% 合伙份额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东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0.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上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焦炭、日用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办公设备、通讯设备、服装、建筑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直接持有 4.3602% 股权
27	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3.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2.90% 合伙份额
28	宁波泰然易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直接持有 10% 股权
29	共青城泰合兴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直接持有 11.6822% 合伙份额
30	共青城泰合甘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0.00 万元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直接持有 18.25% 合伙份额
31	宁波金环创	12,6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	直接持有 15.87%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元	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份额
32	宁波来为杏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9.09% 合伙份额

注：上表仅披露毕伟国本人直接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四）南通慧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552479881E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49.7336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平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年3月，南通慧平设立

2010 年 3 月 4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840792）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 0304003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海门嘉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0 年 3 月 1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海门嘉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南通慧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49.7336 万元。

2010年3月9日，南通含章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通含验（2010）字第01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8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97,336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3月16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通慧平的设立登记申请。南通慧平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嘉秋	35.0000	7.7824
2	邹平	70.0670	15.5797
3	杜天俊	25.0000	5.5588
4	熊丽	25.0000	5.5588
5	姜华清	3.0000	0.6671
6	胡卫东	25.0000	5.5588
7	陈军	2.0000	0.4447
8	张志红	8.0000	1.7788
9	张敏	3.0000	0.6671
10	黄妙	16.0000	3.5577
11	黄新	8.0000	1.7788
12	姜晓燕	18.0000	4.0024
13	胡林	3.0000	0.6671
14	汤辉	8.0000	1.7788
15	陈天谷	3.0000	0.6671
16	陈俊	3.0000	0.6671
17	杨东	8.0000	1.7788
18	肖美南	83.3333	18.5295
19	陈智勇	60.0000	13.3412
20	肖观平	33.3333	7.4118
21	邱小龙	10.0000	2.2235
合计		449.7336	100.00

（2）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3日，南通慧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肖美南

将其持有南通慧平的 18.529%股权以价格 833,333 元全部转让给郭锐；2、同意陈智勇将其持有南通慧平的 13.341%股权以价格 600,000 元全部转让给郭锐；3、同意肖观平将其持有南通慧平的 7.412%股权以价格 333,333 元全部转让给郭锐；4、同意姜华清将其持有南通慧平的 0.667%股权以价格 30,000 元全部转让给邱小龙；5、同意陈军将其持有南通慧平的 0.445%股权以价格 20,000 元全部转让给邱小龙；6、同意张敏将其持有南通慧平的 0.667%股权以价格 30,000 元全部转让给邱小龙；7、同意杨东将其持有南通慧平的 1.779%股权以价格 80,000 元全部转让给邱小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8、同意吸收郭锐为南通慧平新股东。

同日，肖美南、陈智勇、肖观平分别与郭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姜华清、陈军、张敏、杨东分别与邱小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该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2 年 6 月 4 日，南通慧平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慧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嘉秋	35.0000	7.7824
2	邹平	70.0670	15.5797
3	杜天俊	25.0000	5.5588
4	熊丽	25.0000	5.5588
5	胡卫东	25.0000	5.5588
6	张志红	8.0000	1.7788
7	黄妙	16.0000	3.5577
8	黄新	8.0000	1.7788
9	姜晓燕	18.0000	4.0024
10	胡林	3.0000	0.6671
11	汤辉	8.0000	1.7788
12	陈天谷	3.0000	0.6671
13	陈俊	3.0000	0.6671
14	邱小龙	26.0000	5.7812
15	郭锐	176.6666	39.2825
合计		449.7336	100.00

(3) 201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1 日，南通慧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将南通慧平注册资本中 72.920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2141%），以 72.92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旧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受让方股东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比例 (%)
郭锐	21.5994	4.8027	邹平	21.5994	4.8027
	0.8100	0.1801	姜晓燕	0.8100	0.1801
	8.0996	1.8010	邱小龙	8.0996	1.8010
	8.0996	1.8010	焦点	8.0996	1.8010
	4.5898	1.0206	张永新	4.5898	1.0206
	8.0996	1.8010	吕慧莉	8.0996	1.8010
邹平	3.5482	0.7890	施嘉秋	3.5482	0.7890
	1.7741	0.3945	杜天俊	1.7741	0.3945
	1.3306	0.2959	熊丽	1.3306	0.2959
	0.4435	0.0986	胡卫东	0.4435	0.0986
	0.4435	0.0986	张志红	0.4435	0.0986
	0.4435	0.0986	黄妙	0.4435	0.0986
	1.3306	0.2959	黄新	1.3306	0.2959
	1.3306	0.2959	姜晓燕	1.3306	0.2959
	0.1331	0.0296	胡林	0.1331	0.0296
	0.4435	0.0986	汤辉	0.4435	0.0986
	4.4353	0.9862	邱小龙	4.4353	0.9862
	0.1331	0.0296	金宏伟	0.1331	0.0296
	0.0887	0.0197	沈平	0.0887	0.0197
	0.1774	0.0394	刘惠	0.1774	0.0394
	3.7478	0.8333	焦点	3.7478	0.8333
	0.0887	0.0197	杨经纬	0.0887	0.0197
	0.2218	0.0493	潘卫红	0.2218	0.0493
	0.1331	0.0296	顾胜飞	0.1331	0.0296
	0.0887	0.0197	梅福忠	0.0887	0.0197
	0.2218	0.0493	王稠雯	0.2218	0.0493
	0.0887	0.0197	鲍惠荣	0.0887	0.0197

	0.0887	0.0197	李益	0.0887	0.0197
	0.0887	0.0197	陈施妹	0.0887	0.0197
	0.2218	0.0493	沙莎	0.2218	0.0493
	0.1331	0.0296	施豪杰	0.1331	0.0296
	0.4435	0.0986	俞淑君	0.4435	0.0986
合计	72.9201	16.2141	-	72.9201	16.2141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该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2年8月7日，南通慧平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慧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锐	125.3686	27.8762
2	邹平	70.0443	15.5746
3	施嘉秋	38.5482	8.5713
4	邱小龙	38.5349	8.5684
5	杜天俊	26.7741	5.9533
6	熊丽	26.3306	5.8547
7	胡卫东	25.4435	5.6575
8	姜晓燕	20.1406	4.4783
9	黄妙	16.4435	3.6563
10	焦点	11.8474	2.6343
11	黄新	9.3306	2.0747
12	张志红	8.4435	1.8774
13	汤辉	8.4435	1.8774
14	吕慧莉	8.0996	1.8010
15	张永新	4.5898	1.0206
16	胡林	3.1331	0.6967
17	陈天谷	3.0000	0.6671
18	陈俊	3.0000	0.6671
19	俞淑君	0.4435	0.0986
20	潘卫红	0.2218	0.0493
21	王稠雯	0.2218	0.0493

22	沙莎	0.2218	0.0493
23	刘惠	0.1774	0.0394
24	金宏伟	0.1331	0.0296
25	顾胜飞	0.1331	0.0296
26	施豪杰	0.1331	0.0296
27	沈平	0.0887	0.0197
28	杨经纬	0.0887	0.0197
29	梅福忠	0.0887	0.0197
30	鲍惠荣	0.0887	0.0197
31	李益	0.0887	0.0197
32	陈施妹	0.0887	0.0197
合计		449.7336	100.00

(4) 2013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8 日，南通慧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熊丽将其持有的南通慧平 2.04%股权以 9.1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锐；2、同意熊丽将其持有的南通慧平 1.67%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小龙；3、同意汤辉将其持有的南通慧平 0.67%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小龙。

同日，熊丽与郭锐、熊丽与邱小龙、汤辉与邱小龙之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该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3 年 6 月 21 日，南通慧平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慧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锐	134.5353	29.9144
2	邹平	70.0443	15.5746
3	邱小龙	49.0349	10.9031
4	施嘉秋	38.5482	8.5713
5	杜天俊	26.7741	5.9533
6	胡卫东	25.4435	5.6575
7	姜晓燕	20.1406	4.4783
8	黄妙	16.4435	3.6563
9	焦点	11.8474	2.6343

10	熊丽	9.6639	2.1488
11	黄新	9.3306	2.0747
12	张志红	8.4435	1.8774
13	吕慧莉	8.0996	1.8010
14	汤辉	5.4435	1.2104
15	张永新	4.5898	1.0206
16	胡林	3.1331	0.6967
17	陈天谷	3.0000	0.6671
18	陈俊	3.0000	0.6671
19	俞淑君	0.4435	0.0986
20	潘卫红	0.2218	0.0493
21	王稠雯	0.2218	0.0493
22	沙莎	0.2218	0.0493
23	刘惠	0.1774	0.0394
24	金宏伟	0.1331	0.0296
25	顾胜飞	0.1331	0.0296
26	施豪杰	0.1331	0.0296
27	沈平	0.0887	0.0197
28	杨经纬	0.0887	0.0197
29	梅福忠	0.0887	0.0197
30	鲍惠荣	0.0887	0.0197
31	李益	0.0887	0.0197
32	陈施妹	0.0887	0.0197
合计		449.7336	100.00

(5) 201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7 日，陈天谷与邱小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陈天谷将其持有的南通慧平 0.67%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小龙。

2015 年 9 月 22 日，南通慧平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慧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郭锐	134.5353	29.9144
2	邹平	70.0443	15.5746
3	邱小龙	52.0349	11.5702
4	施嘉秋	38.5482	8.5713
5	杜天俊	26.7741	5.9533
6	胡卫东	25.4435	5.6575
7	姜晓燕	20.1406	4.4783
8	黄妙	16.4435	3.6563
9	焦点	11.8474	2.6343
10	熊丽	9.6639	2.1488
11	黄新	9.3306	2.0747
12	张志红	8.4435	1.8774
13	吕慧莉	8.0996	1.8010
14	汤辉	5.4435	1.2104
15	张永新	4.5898	1.0206
16	胡林	3.1331	0.6967
17	陈俊	3.0000	0.6671
18	俞淑君	0.4435	0.0986
19	潘卫红	0.2218	0.0493
20	王稠雯	0.2218	0.0493
21	沙莎	0.2218	0.0493
22	刘惠	0.1774	0.0394
23	金宏伟	0.1331	0.0296
24	顾胜飞	0.1331	0.0296
25	施豪杰	0.1331	0.0296
26	沈平	0.0887	0.0197
27	杨经纬	0.0887	0.0197
28	梅福忠	0.0887	0.0197
29	鲍惠荣	0.0887	0.0197
30	李益	0.0887	0.0197
31	陈施妹	0.0887	0.0197
合计		449.7336	100.00

(6) 2016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5日，南通慧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将南通慧平注册资本中178.7841万元（占注册资本39.7533%），以178.78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旧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股东名称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郭锐	40.0322	8.9013	郑战云	40.0322	8.9013
	17.3173	3.8506	毛小龙	17.3173	3.8506
	4.4980	1.0001	曹树堃	4.4980	1.0001
	19.4764	4.3307	吴水连	19.4764	4.3307
	10.7952	2.4004	郁霞	10.7952	2.4004
	3.5984	0.8001	肖立	3.5984	0.8001
	4.4980	1.0001	邹平	4.4980	1.0001
	4.4980	1.0001	杜金松	4.4980	1.0001
姜晓燕	20.1406	4.4783	邹平	20.1406	4.4783
张永新	2.2949	0.5103	邹平	2.2949	0.5103
邹平	2.6791	0.5957	肖立	2.6791	0.5957
黄新	4.6878	1.0424	邱小龙	4.6878	1.0424
汤辉	2.7443	0.6102	邱小龙	2.7443	0.6102
俞淑君	0.4435	0.0986	邱小龙	0.4435	0.0986
沙莎	0.2218	0.0493	邱小龙	0.2218	0.0493
施嘉秋	9.6639	2.1488	邱小龙	9.6639	2.1488
施嘉秋	9.6327	2.1419	郑战云	9.6327	2.1419
熊丽	9.6639	2.1488	郑战云	9.6639	2.1488
胡林	3.1331	0.6967	郑战云	3.1331	0.6967
王稠雯	0.2218	0.0493	郑战云	0.2218	0.0493
顾胜飞	0.1331	0.0296	郑战云	0.1331	0.0296
施豪杰	0.1331	0.0296	郑战云	0.1331	0.0296
李益	0.0887	0.0197	郑战云	0.0887	0.0197
陈施妹	0.0887	0.0197	郑战云	0.0887	0.0197
吕慧莉	8.0996	1.8010	吕禄苏	8.0996	1.8010
合计	178.7841	39.7533	-	178.7841	39.7533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该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8月17日，南通慧平取得了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慧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锐	29.8218	6.6310
2	邹平	94.2987	20.9677
3	邱小龙	69.7962	15.5195
4	施嘉秋	19.2516	4.2807
5	杜天俊	26.7741	5.9533
6	胡卫东	25.4435	5.6575
7	黄妙	16.4435	3.6563
8	焦点	11.8474	2.6343
9	黄新	4.6428	1.0323
10	张志红	8.4435	1.8774
11	吕禄苏	8.0996	1.8010
12	汤辉	2.6992	0.6002
13	张永新	2.2949	0.5103
14	陈俊	3.0000	0.6671
15	潘卫红	0.2218	0.0493
16	刘惠	0.1774	0.0394
17	金宏伟	0.1331	0.0296
18	沈平	0.0887	0.0197
19	杨经纬	0.0887	0.0197
20	梅福忠	0.0887	0.0197
21	鲍惠荣	0.0887	0.0197
22	郑战云	63.1273	14.0366
23	毛小龙	17.3173	3.8506
24	曹树堃	4.4980	1.0001
25	吴水连	19.4764	4.3307

26	郁霞	10.7952	2.4004
27	杜金松	4.4980	1.0001
28	肖立	6.2775	1.3958
合计		449.7336	100.00

(7) 2016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郭锐与邹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锐将其持有的南通慧平 3.8006%股权以 17.09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慧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锐	12.7294	2.8304
2	邹平	111.3911	24.7682
3	邱小龙	69.7962	15.5195
4	施嘉秋	19.2516	4.2807
5	杜天俊	26.7741	5.9533
6	胡卫东	25.4435	5.6575
7	黄妙	16.4435	3.6563
8	焦点	11.8474	2.6343
9	黄新	4.6428	1.0323
10	张志红	8.4435	1.8774
11	吕禄苏	8.0996	1.8010
12	汤辉	2.6992	0.6002
13	张永新	2.2949	0.5103
14	陈俊	3.0000	0.6671
15	潘卫红	0.2218	0.0493
16	刘惠	0.1774	0.0394
17	金宏伟	0.1331	0.0296
18	沈平	0.0887	0.0197
19	杨经纬	0.0887	0.0197

20	梅福忠	0.0887	0.0197
21	鲍惠荣	0.0887	0.0197
22	郑战云	63.1273	14.0366
23	毛小龙	17.3173	3.8506
24	曹树堃	4.4980	1.0001
25	吴水连	19.4764	4.3307
26	郁霞	10.7952	2.4004
27	杜金松	4.4980	1.0001
28	肖立	6.2775	1.3958
合计		449.7336	100.00

(8) 2017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8 日，吴水连与邹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水连将其持有的南通慧平 4.33%股权以 19.476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邹平。

2017 年 8 月 29 日，南通慧平取得了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慧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锐	12.7294	2.8304
2	邹平	130.8675	29.0989
3	邱小龙	69.7962	15.5195
4	施嘉秋	19.2516	4.2807
5	杜天俊	26.7741	5.9533
6	胡卫东	25.4435	5.6575
7	黄妙	16.4435	3.6563
8	焦点	11.8474	2.6343
9	黄新	4.6428	1.0323
10	张志红	8.4435	1.8774
11	吕禄苏	8.0996	1.8010

12	汤辉	2.6992	0.6002
13	张永新	2.2949	0.5103
14	陈俊	3.0000	0.6671
15	潘卫红	0.2218	0.0493
16	刘惠	0.1774	0.0394
17	金宏伟	0.1331	0.0296
18	沈平	0.0887	0.0197
19	杨经纬	0.0887	0.0197
20	梅福忠	0.0887	0.0197
21	鲍惠荣	0.0887	0.0197
22	郑战云	63.1273	14.0366
23	毛小龙	17.3173	3.8506
24	曹树堃	4.4980	1.0001
25	郁霞	10.7952	2.4004
26	杜金松	4.4980	1.0001
27	肖立	6.2775	1.3958
合计		449.7336	100.00

(9) 2020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0 日，南通慧平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将南通慧平注册资本中 132.65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4955%），以 1,639.70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股东名称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郑战云	63.1273	14.0366	黄华	63.1273	14.0366
杜天俊	7.8747	1.7510	邱小龙	7.8747	1.7510
胡卫东	12.7218	2.8287	邹平	12.7218	2.8287
施嘉秋	5.7575	1.2802	邹平	5.7575	1.2802
毛小龙	8.3213	1.8503	邱小龙	8.3213	1.8503
黄妙	11.9507	2.6573	邹平	11.9507	2.6573

焦点	11.8474	2.6343	邹平	11.8474	2.6343
张志红	3.9523	0.8788	邹平	3.9523	0.8788
肖立	1.7936	0.3988	邱小龙	1.7936	0.3988
黄新	2.3439	0.5212	邹平	2.3439	0.5212
陈俊	1.5224	0.3385	邹平	1.5224	0.3385
汤辉	1.3496	0.3001	邹平	1.3496	0.3001
沈平	0.0887	0.0197	邹平	0.0887	0.0197
合计	132.6512	29.4955	-	132.6512	29.4955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该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9月16日，南通慧平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慧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平	182.4018	40.5577
2	邱小龙	87.7858	19.5195
3	黄华	63.1273	14.0366
4	杜天俊	18.8994	4.2024
5	胡卫东	12.7217	2.8287
6	施嘉秋	13.4941	3.0005
7	毛小龙	8.9960	2.0003
8	黄妙	4.4928	0.9990
9	郭锐	12.7294	2.8304
10	郁霞	10.7952	2.4004
11	张志红	4.4912	0.9986
12	吕禄苏	8.0996	1.8010
13	肖立	4.4839	0.9970
14	黄新	2.2989	0.5112
15	杜金松	4.4980	1.0001

16	曹树堃	4.4980	1.0001
17	陈俊	1.4776	0.3286
18	汤辉	1.3496	0.3001
19	张永新	2.2949	0.5103
20	潘卫红	0.2218	0.0493
21	刘惠	0.1774	0.0394
22	金宏伟	0.1331	0.0296
23	杨经纬	0.0887	0.0197
24	梅福忠	0.0887	0.0197
25	鲍惠荣	0.0887	0.0197
合计		449.7336	100.00

（10）2021 年 7 月，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

2021 年 5 月 28 日，南通慧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企业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改制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北京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承继；3、原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期限至改制为北京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自动终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北京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南通慧平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企业类型变更完成后，南通慧平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平	普通合伙人	182.4018	40.5577
2	邱小龙	有限合伙人	87.7858	19.5195
3	黄华	有限合伙人	63.1273	14.0366
4	杜天俊	有限合伙人	18.8994	4.2024
5	胡卫东	有限合伙人	12.7217	2.8287

6	施嘉秋	有限合伙人	13.4941	3.0005
7	毛小龙	有限合伙人	8.9960	2.0003
8	黄妙	有限合伙人	4.4928	0.9990
9	郭锐	有限合伙人	12.7294	2.8304
10	郁霞	有限合伙人	10.7952	2.4004
11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4.4912	0.9986
12	吕禄苏	有限合伙人	8.0996	1.8010
13	肖立	有限合伙人	4.4839	0.9970
14	黄新	有限合伙人	2.2989	0.5112
15	杜金松	有限合伙人	4.4980	1.0001
16	曹树堃	有限合伙人	4.4980	1.0001
17	陈俊	有限合伙人	1.4776	0.3286
18	汤辉	有限合伙人	1.3496	0.3001
19	张永新	有限合伙人	2.2949	0.5103
20	潘卫红	有限合伙人	0.2218	0.0493
21	刘惠	有限合伙人	0.1774	0.0394
22	金宏伟	有限合伙人	0.1331	0.0296
23	杨经纬	有限合伙人	0.0887	0.0197
24	梅福忠	有限合伙人	0.0887	0.0197
25	鲍惠荣	有限合伙人	0.0887	0.0197
合计			449.733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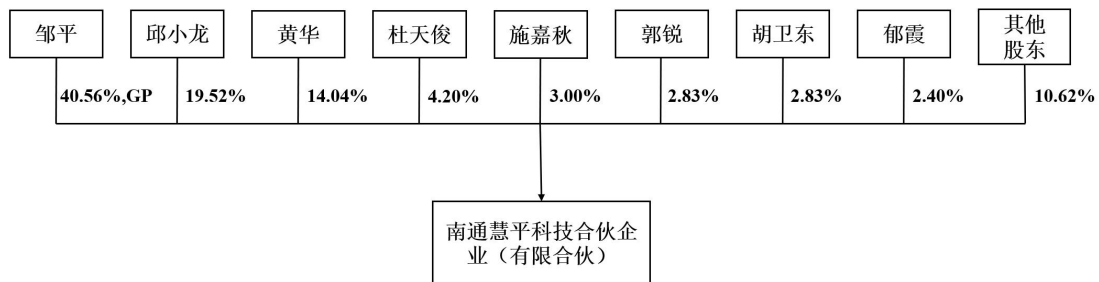
(11) 2024 年 5 月，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变更

2024 年 5 月 14 日，南通慧平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产权控制关系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慧平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2）主要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慧平主要出资人邹平系南通慧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二）邹平”。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南通慧平无其他对外投资。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南通慧平为持股型企业，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南通慧平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601.72	4,597.71
负债总计	661.70	66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0.02	3,936.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047	-1.84
利润总额	4.01	1,001.25
净利润	4.01	1,001.25

注：南通慧平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南通慧平最近一年财务简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62
非流动资产	4,595.10
资产合计	4,601.72
流动负债	661.7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661.70
股东权益	3,940.02

注：南通慧平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01
净利润	4.01

注：南通慧平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通慧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 南通慧源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7E66CJ3K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4,127.99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	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历史沿革

（1）2021年12月，南通慧源设立

2021年12月9日，邹平、陈俊、曾祥军三名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设立登记（登记编号：沪市监注合伙登记[2021]字第2800000320211206A116号），注册地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9幢（金山新材料孵化器）。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090.00万元。

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邹平	普通合伙人	1,545.00	50.00
2	陈俊	有限合伙人	772.5	25.00
3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772.5	25.00
合计		-	3,090.00	100.00

（2）2022年8月，合伙人变更（合伙人增加）及增资

2021年12月，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曾祥军将其所持23.22%的财产份额（原出资额717.4381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邹平；同意有限

合伙人陈俊将其所持本企业23.66%的财产份额（原出资额731.2035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邹平；同意普通合伙人邹平新增出资额181.092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引入37名新有限合伙人加入，认缴出资总额增至4,127.9932万元。

2022年8月1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平	普通合伙人	3,174.7339	76.91
2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55.0619	1.33
3	杜天俊	有限合伙人	55.0619	1.33
4	陈俊	有限合伙人	41.2965	1.00
5	邱小龙	有限合伙人	41.2965	1.00
6	胡林	有限合伙人	41.2965	1.00
7	胡卫东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8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9	吴忠平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10	刘登禹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1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2	黄新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3	王庭园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4	徐琳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5	曹旭东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6	焦点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7	沈跨海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8	邹玲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9	王军强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20	王虎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21	陆信伟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22	张程亮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23	陆斌斌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4	李益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5	施豪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6	张永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7	沈烨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8	李小跃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9	张义森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0	陆彬文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1	张勇骏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2	张荣强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3	朱嵩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4	刘惠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5	葛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6	常学雷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7	谢凤英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8	黄鑫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9	季雷华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40	李冰健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合计		-	4,127.9932	100.00

(3) 2023年6月，合伙人变更（合伙人退出）

2023年6月，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朱嵩、刘登禹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有限合伙人朱嵩将其所持0.42%的财产份额（原出资额17.2068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邹平；同意有限合伙人刘登禹将其所持0.67%的财产份额（原出资额27.5310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邹平。

2023年6月15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平	普通合伙人	3,219.4717	77.99
2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55.0619	1.33
3	杜天俊	有限合伙人	55.0619	1.33
4	陈俊	有限合伙人	41.2965	1.00
5	胡林	有限合伙人	41.2965	1.00
6	邱小龙	有限合伙人	41.2965	1.00
7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8	吴忠平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9	胡卫东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10	徐琳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1	沈跨海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2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3	王军强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4	焦点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5	邹玲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6	黄新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7	王庭园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8	张程亮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9	陆信伟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20	曹旭东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21	王虎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22	陆斌斌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3	李小跃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4	张勇骏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5	陆彬文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6	施豪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7	张荣强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8	李益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9	张义森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0	刘惠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1	沈烨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2	葛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3	张永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4	李冰健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5	谢凤英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6	黄鑫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7	常学雷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8	季雷华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合计		-	4,127.9932	100.00

(4) 2023年10月，合伙人变更（合伙人退出）

2023年10月，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邱小龙、沈烨冰

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有限合伙人邱小龙将其所持1.00%的财产份额（原出资额41.2965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邹平；同意有限合伙人沈烨冰将其所持0.42%的财产份额（原出资额17.2068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邹平。

2023年10月23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平	普通合伙人	3,277.9750	79.41
2	杜天俊	有限合伙人	55.0619	1.33
3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55.0619	1.33
4	陈俊	有限合伙人	41.2965	1.00
5	胡林	有限合伙人	41.2965	1.00
6	胡卫东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7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8	吴忠平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9	王军强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0	陆信伟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1	黄新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2	王庭园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3	焦点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4	邹玲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5	曹旭东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6	王虎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7	徐琳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8	沈跨海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9	张程亮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20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21	李益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2	张义森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3	张勇骏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4	刘惠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5	张永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6	李小跃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7	葛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8	施豪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9	陆彬文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0	陆斌斌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1	张荣强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2	季雷华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3	李冰健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4	常学雷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5	黄鑫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6	谢凤英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合计		-	4,127.9932	100.00

(5) 2024年2月，企业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

2024年2月，经全体合伙人决议，企业名称由“上海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由上海市金山区变更为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11号。

(6) 2024年3月，合伙人变更（合伙人退出）

2024年3月，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刘惠将其持有0.42%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7.2068万元）转让给邹平，转让后刘惠退伙。

2024年3月26日，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平	普通合伙人	3,295.1818	79.83
2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55.0619	1.33
3	杜天俊	有限合伙人	55.0619	1.33
4	陈俊	有限合伙人	41.2965	1.00
5	胡林	有限合伙人	41.2965	1.00
6	胡卫东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7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8	吴忠平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9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0	黄新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1	王庭园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2	徐琳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3	曹旭东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4	焦点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5	沈跨海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6	邹玲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7	王军强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8	王虎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9	陆信伟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20	张程亮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21	陆斌斌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2	李益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3	施豪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4	张永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5	李小跃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6	张义森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7	陆彬文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8	张勇骏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9	张荣强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0	葛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1	常学雷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2	谢凤英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3	黄鑫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4	季雷华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5	李冰健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合计		-	4,127.9932	100.00

(7) 2025年1月，合伙人变更（合伙人退出）

2025年1月，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下变更事项：

合伙人吴忠平死亡，根据(2024)苏通海门证字第6578号公证书，吴忠平持有的南通慧源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34.4137万元）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归其配偶谢凤英所有，另一半为其遗产，由配偶谢凤英、女儿吴雅轩、儿子吴博

轩继承。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吴忠平的财产份额退出后的价款退还给谢凤英、吴雅轩、吴博轩，吴忠平当然退伙。

同意原合伙人邹平出资额由3,295.1818万元增加至3,329.5955万元，新增的34.4137万元出资额，以货币形式在2032年7月1日前出资。

2025年1月15日，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完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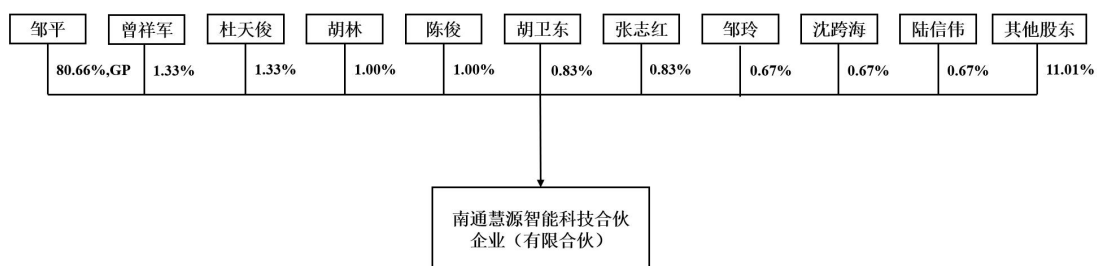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邹平	普通合伙人	3,329.5955	80.66
2	曾祥军	有限合伙人	55.0619	1.33
3	杜天俊	有限合伙人	55.0619	1.33
4	陈俊	有限合伙人	41.2965	1.00
5	胡林	有限合伙人	41.2965	1.00
6	胡卫东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7	张志红	有限合伙人	34.4137	0.83
8	王庭园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9	沈跨海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0	曹旭东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1	王军强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2	张程亮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3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4	焦点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5	徐琳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6	陆信伟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7	邹玲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8	黄新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19	王虎	有限合伙人	27.5310	0.67
20	李小跃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1	李益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2	陆彬文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3	张义森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4	张勇骏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5	张荣强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6	施豪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7	葛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8	陆斌斌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29	张永新	有限合伙人	17.2068	0.42
30	谢凤英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1	季雷华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2	常学雷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3	黄鑫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34	李冰健	有限合伙人	6.8827	0.17
合计		-	4,127.9932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慧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2) 主要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慧源主要出资人邹平系南通慧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二）邹平”。

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邹平系南通慧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二）邹平”。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南通慧源系慧聚药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

经营业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南通慧源无其他对外投资。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南通慧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132.67	4,129.98
负债总计	0.02	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65	4,129.9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9	599.71
利润总额	2.69	599.71
净利润	2.69	599.71

注：南通慧源2024年、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南通慧源最近一年财务简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8
非流动资产	4,127.99
资产合计	4,132.67
流动负债	0.0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0.02
股东权益	4,132.65

注：南通慧源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69
净利润	2.69

注：南通慧源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通慧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其他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邹平与南通慧平的关系

邹平直接持有南通慧平40.56%的份额，为南通慧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邹平与南通慧源的关系

邹平直接持有南通慧源80.66%的份额，为南通慧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南通慧平与南通慧源的关系

南通慧源与南通慧平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邹平，均系邹平控制的合伙企业。

4、黄华与南通慧平的关系

黄华直接持有南通慧平14.04%的份额，为南通慧平有限合伙人。

5、黄华与邹平的关系

黄华与邹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黄华与邹平为标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方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股东黄华、股东毕伟国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5.0526%和5.052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黄华、毕伟国预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718554707M
法定代表人	邹平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9,99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药品、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新药、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2000年3月，慧聚有限设立

2000 年 2 月 28 日，海门江乐、北京慧聚英力、北京英力高科、李培民、蔡慧锦、沙晋康、陈华夫和杨登贵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及其附件，同意成立慧聚有限，其中，海门江乐以土地、厂房及设备作价 48 万美元入股，北京慧聚英力和杨登贵以其共有的“手性高苯丙氨酸之不对称合成技术”分别作价 40 万美元及 10 万美元（合计 50 万美元）入股，北京英力高科以现金出资 10 万美元，李培民以现金出资 20 万美元，蔡慧锦以现金出资 20 万美元，沙晋康以现金出资 10 万美元，陈华夫以现金出资 10 万美元。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0 年 3 月 15 日，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资字（2000）第 18 号”的《关于海门英力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及总

经理人选的批复》，同意慧聚有限设立事宜。此外，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206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慧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江乐	48.0000	28.5714
2	北京慧聚英力	40.0000	23.8095
3	李培民	20.0000	11.9048
4	蔡慧锦	20.0000	11.9048
5	沙晋康	10.0000	5.9524
6	北京英力高科	10.0000	5.9524
7	陈华夫	10.0000	5.9524
8	杨登贵	10.0000	5.9524
合计		168.0000	100.0000

关于海门江乐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出资事项，南通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13日出具了编号为“通元会评（2000）第60号”的《海门市江乐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0年4月30日委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2,492,888.21元，其中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490,140元，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为2,002,748.21元。经查验海门江乐出资土地的档案材料，经审批确认，截至2000年1月31日，该项剩余使用期限为43.539年的土地使用权的估价为337万元。

其余相关股东的非货币出资情况详见本节“2、200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部分。

2、200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0年3月，慧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技术作价入股协议》并出具说明，约定将北京慧聚英力与杨登贵共有的“手性高苯丙氨酸之不对称合成技术”共作价50万美元向慧聚有限出资，其中40万美元作为北京慧聚英力的实缴出资，另10万美元实缴的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作为技术股登记在杨登贵名下，用于奖励主要技术管理人员。2000年4月，慧聚有限股东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出具说明，将该技术重新作价70万美元向慧聚有限出资，其中40万美元作为北

京慧聚英力的实缴出资，另 30 万美元实缴的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作为技术股登记在杨登贵名下，用于奖励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和吸纳有价值的技术。

2000 年 4 月 8 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吸纳何日兴为公司股东；同意李培民、沙晋康、陈华夫转让其所有出资额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68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等事宜并变更了部分股东的出资方式。

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转接股协议书》，约定原股东李培民将其持有的 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何日兴；沙晋康将其持有的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北京慧聚英力；陈华夫将其持有的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北京英力高科。

2000 年 4 月 21 日，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资字（2000）第 31 号”的《关于海门英力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11 月 2 日，南通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通宏会验（2000）字第 39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1 月 2 日止，已收到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 万美元。

2000 年 4 月 27 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江乐	55.0000	27.5000
2	北京慧聚英力	50.0000	25.0000
3	杨登贵	30.0000	15.0000
4	蔡慧锦	25.0000	12.5000
5	北京英力高科	20.0000	10.0000
6	何日兴	2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北京慧聚英力、杨登贵、蔡慧锦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北京慧聚英力及杨登贵以技术出资的相关事宜

2000年4月10日，海门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就北京慧聚英力和杨登贵以“手性高苯丙氨酸之不对称合成技术”出资事宜出具《证明》，确认该技术系北京慧聚英力和杨登贵共同拥有，并认定该技术由各方商定作价70万美元入股符合国家、科技部有关规定。

2022年4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慧聚英力及杨登贵的出资技术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650001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北京慧聚英力医药化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杨登贵共同持有的“手性高苯丙氨酸不对称合成技术”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2月28日，“手性高苯丙氨酸不对称合成技术”的评估价值为594.28万元。

(2) 关于蔡慧锦以设备出资的相关事宜

蔡慧锦用于出资的设备为核磁共振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共计6台设备，作价6.5万美元。

2022年8月18日，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蔡慧锦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周行评报字〔2022〕第SZ0824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作价出资事宜所涉及的蔡慧锦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10月31日，蔡慧锦用于出资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为66.8522万元。

3、2001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根据慧聚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北京慧聚英力、北京英力高科及蔡慧锦将合计 97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给新老股东；杨登贵名下合计 18.5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技术股转让给新老股东；慧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何日兴、王振利各出资 25 万美元。

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方 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万美元）
--------------	------------	--------------	------------

北京慧聚英力	50.0000	清华紫光英力	22.5000
		蔡慧锦	27.5000
北京英力高科	20.0000	清华紫光英力	20.0000
蔡慧锦	17.0000	陆大荣	5.0000
		李培民	12.0000
杨登贵 (技术股)	18.5000	杨登贵	12.5000
		贺鹤鸣	4.0000
		陆大荣	1.0000
		陈美莉	1.0000

2001年6月6日，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资[2001]52号”的《关于海门慧聚英力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南通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宏会验（2001）字第294号”的《验资报告》及于2001年8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宏会验（2001）字第34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8月20日，慧聚有限已收到何日兴、王振利缴付的50万美元出资，其中王振利以实物出资24,298美元。

2001年8月22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江乐	55.0000	22.0000
2	清华紫光英力	42.5000	17.0000
3	何日兴	45.0000	18.0000
4	蔡慧锦	35.5000	14.2000
5	王振利	25.0000	10.0000
6	杨登贵	24.0000	9.6000
7	李培民	12.0000	4.8000

8	陆大荣	6.0000	2.4000
9	贺鹤鸣	4.0000	1.6000
10	陈美莉	1.0000	0.4000
合计		250.0000	100.0000

王振利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尹应武相关代持情况如下：

(1) 王振利以设备出资的相关事宜

王振利以两台液相色谱仪作价 24,298 美元出资。2022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王振利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周行评报字〔2022〕第 SZ0825 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作价出资事宜所涉及的王振利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7 月 31 日，王振利用于出资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4.8250 万元。

(2) 本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相关情况

本次转让中，原登记在杨登贵名下的技术股转予杨登贵自身的部分共计 18.5 万美元出资额，其中的 2.5 万美元出资额实际系转予尹应武，但仍由杨登贵代为持有，尹应武已将上述股权退予杨登贵并解除代持关系。

4、200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根据慧聚有限的董事会决议，海门江乐、杨登贵将合计 33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给新老股东；慧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70 万美元，由王振利出资 46 万美元、黄冠源出资 10 万美元、台湾礼学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 万美元、陆大荣出资 3 万美元、温耀光出资 3 万美元。

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受让方 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美元)
海门江乐	20.0000	王振利	20.0000
杨登贵	13.0000	王振利	2.50000

		贺鹤鸣	10.5000
--	--	-----	---------

2001 年 11 月 15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资[2001]第 112 号”的《关于海门慧聚英力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转股、增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慧聚有限本次转股、增资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11 月 20 日，南通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通宏会验（2001）字第 46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20 日，慧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 万美元。

2001 年 12 月 5 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江乐	35.0000	10.9375
2	清华紫光英力	42.5000	13.2813
3	何日兴	45.0000	14.0625
4	蔡慧锦	35.5000	11.0938
5	王振利	93.5000	29.2188
6	杨登贵	11.0000	3.4375
7	李培民	12.0000	3.7500
8	陆大荣	9.0000	2.8125
9	贺鹤鸣	14.5000	4.5313
10	陈美莉	1.0000	0.3125
11	黄冠源	10.0000	3.1250
12	台湾礼学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5000
13	温耀光	3.0000	0.9375
合计		320.0000	100.0000

5、2002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慧聚有限的董事会决议，海门江乐、清华紫光英力将合计 70.5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给新老股东。

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

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受让方 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美元)
海门江乐	28.0000	何日兴	25.0000
		杨登贵	3.0000
清华紫光英力	42.5000	何日兴	5.0000
		王振利	20.0000
		杨登贵	12.5000
		蔡仁强	4.0000
		吴献仁	1.0000

2002年8月15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贸资[2002]89号”的《关于海门慧聚英力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股权转让事项。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慧聚有限已就上述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利	113.5000	35.4688
2	何日兴	75.0000	23.4375
3	蔡慧锦	35.5000	11.0938
4	杨登贵	26.5000	8.2813
5	贺鹤鸣	14.5000	4.5313
6	李培民	12.0000	3.7500
7	黄冠源	10.0000	3.1250
8	陆大荣	9.0000	2.8125
9	台湾礼学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5000
10	海门江乐	7.0000	2.1875
11	蔡仁强	4.0000	1.2500
12	温耀光	3.0000	0.9375
13	吴献仁	1.0000	0.3125
14	陈美莉	1.0000	0.3125
合计		320.0000	100.0000

6、200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03年8月10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蔡慧锦、杨登贵、贺鹤鸣及蔡仁强转让合计46.9万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美元，增资股东以1.5美元/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江苏中丹化工集团公司认购60万美元出资额，王振利认购6.5万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何日兴认购5.15万美元出资额，陆大荣认购0.6万美元出资额，台湾礼学社股份有限公司认购0.5万美元出资额，贺鹤鸣认购0.28万美元出资额，温耀光认购0.2万美元出资额，赖明俊认购0.1万美元出资额，戴芮认购6.67万美元出资额。

根据会议决议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受让方 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美元)
蔡慧锦	22.9000	鄢翠华	5.0000
		黄沂荣	4.5000
		刘建华	4.2000
		黄铭鋈	3.0000
		陈力彰	1.6000
		赖明俊	1.5000
		刘秀卿	1.0000
		洪顺明	1.0000
		陆大荣	0.6000
		陈庆荣	0.5000
杨登贵	10.0000	秦寿竹	4.0000
		秦蓉莲	4.0000
		秦寿高	2.0000
贺鹤鸣	10.0000	孙大伟	10.0000
蔡仁强	4.0000	鄢翠端	4.0000

2003年12月3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贸资[2003]237号”的《关于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转股及增资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2 月 2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海立验（2003）字第 33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2 日止，慧聚有限已收到增资款 120 万美元。

2004 年 3 月 11 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利	120.0000	30.0000
2	何日兴	80.1500	20.0375
3	江苏中丹化工集团公司	60.0000	15.0000
4	杨登贵	16.5000	4.1250
5	蔡慧锦	12.6000	3.1500
6	李培民	12.0000	3.0000
7	陆大荣	10.2000	2.5500
8	黄冠源	10.0000	2.5000
9	孙大伟	10.0000	2.5000
10	台湾礼学社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1250
11	海门江乐	7.0000	1.7500
12	戴芮	6.6700	1.6675
13	鄢翠华	5.0000	1.2500
14	贺鹤鸣	4.7800	1.1950
15	黄沂荣	4.5000	1.1250
16	刘建华	4.2000	1.0500
17	秦寿竹	4.0000	1.0000
18	秦蓉莲	4.0000	1.0000
19	鄢翠端	4.0000	1.0000
20	温耀光	3.2000	0.8000
21	黄铭鋈	3.0000	0.7500
22	秦寿高	2.0000	0.5000
23	陈力彰	1.6000	0.4000
24	赖明俊	1.6000	0.4000
25	陈美莉	1.0000	0.2500
26	吴献仁	1.0000	0.2500

27	刘秀卿	1.0000	0.2500
28	洪顺明	1.0000	0.2500
29	陈庆荣	0.5000	0.1250
合计		400.0000	100.0000

7、2005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根据慧聚有限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孙大伟将其持有的 10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给杨登贵；将慧聚有限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由 400 万美元增加到 480 万美元。

孙大伟和杨登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3 月 14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贸资〔2005〕20 号”的《关于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转股及增资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4 月 7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海立验（2005）字第 07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7 日止，慧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已到位。

2005 年 4 月 11 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利	144.0000	30.0000
2	何日兴	96.1800	20.0375
3	江苏中丹化工集团公司	72.0000	15.0000
4	杨登贵	31.8000	6.6250
5	蔡慧锦	15.1200	3.1500
6	李培民	14.4000	3.0000
7	陆大荣	12.2400	2.5500
8	黄冠源	12.0000	2.5000

9	台湾礼学社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2.1250
10	海门江乐	8.4000	1.7500
11	戴芮	8.0040	1.6675
12	鄢翠华	6.0000	1.2500
13	贺鹤鸣	5.7360	1.1950
14	黄沂荣	5.4000	1.1250
15	刘建华	5.0400	1.0500
16	秦寿竹	4.8000	1.0000
17	秦蓉莲	4.8000	1.0000
18	鄢翠端	4.8000	1.0000
19	温耀光	3.8400	0.8000
20	黄铭鋈	3.6000	0.7500
21	秦寿高	2.4000	0.5000
22	陈力彰	1.9200	0.4000
23	赖明俊	1.9200	0.4000
24	陈美莉	1.2000	0.2500
25	吴献仁	1.2000	0.2500
26	刘秀卿	1.2000	0.2500
27	洪顺明	1.2000	0.2500
28	陈庆荣	0.6000	0.1250
合计		480.0000	100.0000

8、2005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根据慧聚有限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海门江乐、李培民转让合计 22.8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慧聚有限注册资本由 480 万美元增加到 600 万美元，增资的 120 万美元由美国美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现汇认购。

根据慧聚有限的会议决议及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	-------	-----	-------

姓名/名称	(万美元)	姓名/名称	(万美元)
海门江乐	8.4000	鄢翠华	8.4000
李培民	14.4000	吴永祥	7.4000
		吴芳玫	7.0000

2005年9月27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贸资〔2005〕299号”的《关于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转股及增资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月15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海立验（2006）字第01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慧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0万美元。

2005年9月28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利	144.0000	24.0000
2	美国美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00
3	何日兴	96.1800	16.0300
4	江苏中丹化工集团公司	72.0000	12.0000
5	杨登贵	31.8000	5.3000
6	蔡慧锦	15.1200	2.5200
7	鄢翠华	14.4000	2.4000
8	陆大荣	12.2400	2.0400
9	黄冠源	12.0000	2.0000
10	台湾礼学社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1.7000
11	戴芮	8.0040	1.3340
12	吴永祥	7.4000	1.2333
13	吴芳玫	7.0000	1.1667
14	贺鹤鸣	5.7360	0.9560
15	黄沂荣	5.4000	0.9000
16	刘建华	5.0400	0.8400

17	秦寿竹	4.8000	0.8000
18	秦蓉莲	4.8000	0.8000
19	鄢翠端	4.8000	0.8000
20	温耀光	3.8400	0.6400
21	黄铭鋈	3.6000	0.6000
22	秦寿高	2.4000	0.4000
23	陈力彰	1.9200	0.3200
24	赖明俊	1.9200	0.3200
25	陈美莉	1.2000	0.2000
26	吴献仁	1.2000	0.2000
27	刘秀卿	1.2000	0.2000
28	洪顺明	1.2000	0.2000
29	陈庆荣	0.6000	0.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9、2006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8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所有股东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美国慧聚。

同日，美国慧聚与公司原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7月13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贸资[2006]225号”的《关于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董事会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17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慧聚	6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10、2006年11月，第七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8 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690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 26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贸资[2006]382 号”的《关于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该次变更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1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海立验（2006）字第 24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慧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90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21 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慧聚	690.0000	100.0000
合计		690.0000	100.0000

11、2007年9月，第八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22 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

2007 年 9 月 11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贸资（2007）249 号”的《关于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该次变更事宜。同日，慧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25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海立验（2007）字第 26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5 日止，慧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800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23 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慧聚	800.0000	100.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	----------	----------

12、2009年5月，第九次增资

2009年5月5日，慧聚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69.9693万美元并决定将美国慧聚对慧聚有限的债权230.0307万美元转为增资款，转增后慧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

同日，慧聚有限与股东美国慧聚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双方约定将美国慧聚对慧聚有限的债权230.0307万美元转为对慧聚有限的投资并增加慧聚有限注册资本。

2009年5月10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贸资〔2009〕079号”的《关于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该次增资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5月22日，南通含章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通含验（2009）字第03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22日止，慧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

2009年5月26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慧聚	1,2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13、2010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美国慧聚分别与杨登贵、株洲湘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慧平、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慧聚将其持有的慧聚有限股权转让给前述主体。

根据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

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受让方 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美元)
美国慧聚	1,053.9624	杨登贵	240.0000
		株洲湘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81.1605
		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南通慧平	131.8867
		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9150

2010年4月30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商务资〔2010〕060号”的《关于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5月11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慧聚	146.0378	12.1698
2	株洲湘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81.1605	31.7634
3	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0000
4	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9150	15.0762
5	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5.0000
6	南通慧平	131.8867	10.9906
7	杨登贵	240.0000	2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14、2012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8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株洲湘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慧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景峰、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

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受让方 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美元)
株洲湘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81.1605	上海景峰	120.0000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1605
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2 年 5 月 29 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商务资〔2012〕065 号”的《关于同意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5 月 30 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1.1605	31.7634
2	杨登贵	240.0000	20.0000
3	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9150	15.0762
4	美国慧聚	146.0378	12.1698
5	北京慧平	131.8867	10.9906
6	上海景峰	120.0000	1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15、2012年6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5 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慧宇投资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慧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 Wisdom Dragon Limited、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已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受让方 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美元)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公司	249.1605	Wisdom Dragon Limited	177.1605
		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72.0000

2012年6月27日，海门市商务局作出编号为“海商务资（2012）094号”的《关于同意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6月28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杨登贵	240.0000	20.0000
2	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9150	15.0762
3	Wisdom Dragon Limited	177.1605	14.7634
4	美国慧聚	146.0378	12.1698
5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	11.0000
6	北京慧平	131.8867	10.9906
7	上海景峰	120.0000	10.0000
8	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72.0000	6.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16、2014年4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景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慧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景峰。

2014年3月24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转让相关的议案。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受让方 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美元)
--------------	----------------	--------------	----------------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受让方 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美元)
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72.0000	上海景峰	312.0000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		
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8.0000		

2014年4月14日，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编号为“海开资〔2014〕第007号”的《关于同意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4月28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峰	432.0000	36.0000
2	杨登贵	240.0000	20.0000
3	Wisdom Dragon Limited	177.1605	14.7634
4	美国慧聚	146.0378	12.1698
5	北京慧平	131.8867	10.9906
6	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9150	6.0762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17、2014年8月，分立

2014年4月10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慧聚有限派生分立，分立后新设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存续；慧聚有限分立后减少注册资本530万美元，由1,200万美元变更为670万美元。

2014年5月18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利信审〔2014〕专字第039号”《审计报告》，对慧聚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此后，慧聚有限与各股东签署《分立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分立相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资产分割、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

慧聚有限已就本次存续分立事项登报公告。

2014 年 7 月 21 日，海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编号为“海开资〔2014〕014 号”的《关于同意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同意慧聚有限的分立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9 月 26 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金利信〔2014〕第 07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慧聚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 530 万美元，慧聚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7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70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21 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分立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峰	241.2000	36.0000
2	杨登贵	134.0000	20.0000
3	Wisdom Dragon Limited	98.9146	14.7634
4	美国慧聚	81.5378	12.1698
5	北京慧平	73.6367	10.9906
6	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7109	6.0762
合计		670.0000	100.0000

18、2014年11月，第十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7 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3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美元，各股东按比例增资。

2014 年 11 月 10 日，海门市商务局作出编号为“海商务资[2014]108 号”的《关于同意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移址、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慧聚有限上述增资变更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20 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金利信验[2015]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慧聚有限已收到全体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30 万美元。

2014 年 11 月 11 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峰	432.0000	36.0000
2	杨登贵	240.0000	20.0000
3	Wisdom Dragon Limited	177.1605	14.7634
4	美国慧聚	146.0378	12.1698
5	北京慧平	131.8867	10.9906
6	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9150	6.0762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19、2016年1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7 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慧聚将其持有慧聚有限 146.0378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给上海景峰；同意 Wisdom Drag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77.1605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给上海景峰；同意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72.9150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给上海景峰。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各相关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受让方 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美元）
美国慧聚	146.0378	上海景峰	396.1133
Wisdom Dragon Limited	177.1605		
南通巨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9150		

2015 年 12 月 28 日，海门市商务局作出编号为“海商资〔2015〕101 号”的《关于同意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投资方名称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月18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峰	828.1133	69.0094
2	南通慧平	131.8867	10.9906
3	杨登贵	240.0000	2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20、2016年1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5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慧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变更为1,314.2857万美元，增加的114.2857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宇部兴产株式会社认购91.4286万美元，由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认购22.8571万美元。

2016年1月25日，宇部兴产株式会社、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与慧聚有限、杨登贵、南通慧平以及上海景峰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协议约定宇部兴产株式会社向慧聚有限支付320.0001万美元、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向慧聚有限支付79.99985万美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慧聚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6日，海门市商务局作出编号为“海商资〔2016〕006号”的《关于同意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新股东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宜。江苏省人民政府就该次变更事项向慧聚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2月26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金利信验(2016)第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4日止，慧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314.2857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314.2857万美元。

2016年1月26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峰	828.1133	63.00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2	杨登贵	240.0000	18.2609
3	南通慧平	131.8867	10.0349
4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91.4286	6.9565
5	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2.8571	1.7391
合计		1,314.2857	100.0000

21、2020年5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6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景峰将其持有的慧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富悦柏泽、富悦信泽；同意杨登贵将其持有的慧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邹平。

2020年5月8日，相关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受让方 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美元）
上海景峰	565.2561	富悦柏泽	447.4374
		富悦信泽	117.8187
杨登贵	240.0000	邹平	240.0000

2020年5月29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富悦柏泽	447.4374	34.0442
2	上海景峰	262.8572	20.0000
3	邹平	240.0000	18.2609
4	南通慧平	131.8867	10.0349
5	富悦信泽	117.8187	8.9644
6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91.4286	6.9565
7	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2.8571	1.7391
合计		1,314.2857	100.0000

22、2020年10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日，慧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景峰将其持有的慧聚有限262.8572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富悦亦泽。

2020年9月11日，富悦亦泽与上海景峰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16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富悦柏泽	447.4374	34.0442
2	富悦亦泽	262.8572	20.0000
3	邹平	240.0000	18.2609
4	南通慧平	131.8867	10.0349
5	富悦信泽	117.8187	8.9644
6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91.4286	6.9565
7	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2.8571	1.7391
合计		1,314.2857	100.0000

23、2021年1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7日，富悦信泽与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24日，富悦信泽与宇部兴产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受让方 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美元）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91.4286	富悦信泽	114.2857
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2.8571		

2020年12月24日，慧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宇部兴产株式会社、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慧聚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富悦信泽。同日，慧聚有限另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慧聚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由1,314.2857万美元按公司账面汇率折合成人民币9,972.663819万元并修改

公司章程。

2021年1月11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悦柏泽	3,395.1034	34.0441
2	富悦亦泽	1,994.5328	20.0000
3	邹平	1,821.0982	18.2609
4	北京慧平	1,000.7468	10.0349
5	富悦信泽	1,761.1824	17.6601
合计		9,972.6638	100.0000

24、2021年8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9日，慧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富悦柏泽将其持有慧聚有限2,118.54467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华。

同日，富悦柏泽与黄华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8月20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	2,118.5447	21.2435
2	富悦亦泽	1,994.5328	20.0000
3	邹平	1,821.0982	18.2609
4	富悦信泽	1,761.1824	17.6601
5	富悦柏泽	1,276.5590	12.8006
6	南通慧平	1,000.7468	10.0349
合计		9,972.6638	100.0000

25、2021年12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0日，慧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邹平将其持有慧聚有限598.3598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通慧源。

同日，邹平与南通慧源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	2,118.5447	21.2435
2	富悦亦泽	1,994.5328	20.0000
3	富悦信泽	1,761.1824	17.6601
4	富悦柏泽	1,276.5590	12.8006
5	邹平	1,222.7383	12.2609
6	南通慧平	1,000.7468	10.0349
7	上海慧源	598.3598	6.0000
合计		9,972.6638	100.0000

26、2021年12月，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 日，富悦信泽与湖州聚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富悦信泽将其持有慧聚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湖州聚呈，并约定了湖州聚呈成为股东后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赎回选择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1 年 9 月 10 日，富悦信泽与湖州聚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进行变更，并补充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1 年 12 月 27 日，慧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富悦信泽将其持有慧聚有限 315.7677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州聚呈。

2021 年 12 月 29 日，慧聚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	2,118.5447	21.2435
2	富悦亦泽	1,994.5328	20.0000
3	富悦信泽	1,445.4146	14.4938

4	富悦柏泽	1,276.5590	12.8006
5	邹平	1,222.7383	12.2609
6	南通慧平	1,000.7468	10.0349
7	南通慧源	598.3598	6.0000
8	湖州聚呈	315.7678	3.1663
合计		9,972.6638	100.0000

2022年3月25日，富悦信泽与湖州聚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湖州聚呈所享有的相关优先/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赎回选择权、清算优先权等相关条款及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等，该等条款、安排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27、2022年1月，慧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16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21]7676号”《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慧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2,232,753.47元。

2021年12月18日，浙江中联出具“浙联评报字[2021]第402号”《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慧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6,254.52万元。

2022年1月8日，慧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慧聚有限以2021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慧聚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将慧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慧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的主要折股方案为：以慧聚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02,232,753.47元为基础，将扣除专项储备636,806.63元后的净资产601,595,946.84元，按1:0.1662的比例

折成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9,99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未折入股本的剩余净资产 501,635,946.8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2022 年 1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1]8065 号”《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慧聚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9,996 万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慧聚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602,232,753.47 元为基础，将扣除专项储备 636,806.63 元后的净资产 601,595,946.84 元按照 1:0.1662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9,96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慧聚药业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慧聚药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华	21,235,021	21.2435	净资产折股
2	富悦亦泽	19,992,00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3	富悦信泽	14,487,969	14.4938	净资产折股
4	富悦柏泽	12,795,461	12.8006	净资产折股
5	邹平	12,255,996	12.2609	净资产折股
6	南通慧平	10,030,886	10.0349	净资产折股
7	南通慧源	5,997,600	6.0000	净资产折股
8	湖州聚呈	3,165,067	3.166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9,960,000	100.0000	-

28、2023 年 12 月，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根据毕伟国与富悦柏泽、黄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富悦柏泽将其持有的慧聚药业 10.4812%的股权转让给毕伟国。

本次股权转让后，慧聚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	21,235,021	21.2435
2	富悦亦泽	19,992,000	20.0000
3	富悦信泽	14,487,969	14.4938
4	邹平	12,255,996	12.2609
5	毕伟国	10,476,972	10.4812
6	南通慧平	10,030,886	10.0349
7	南通慧源	5,997,600	6.0000
8	湖州聚呈	3,165,067	3.1663
9	富悦柏泽	2,318,489	2.3194
合计		99,960,000	100.0000

29、2023 年 12 月，第二十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富悦亦泽与杭州观由、得时健创、得时康新、玖玥创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富悦亦泽将其持有的慧聚药业 0.5000%的股份转让给杭州观由，将其持有的慧聚药业 0.3333%的股份转让给得时健创，将其持有的慧聚药业 0.3333%的股份转让给得时康新，将其持有的慧聚药业 0.3333%的股份转让给玖玥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后，慧聚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	21,235,021	21.2435
2	富悦亦泽	18,492,600	18.5000
3	富悦信泽	14,487,969	14.4938
4	邹平	12,255,996	12.2609
5	毕伟国	10,476,972	10.4812
6	南通慧平	10,030,886	10.03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南通慧源	5,997,600	6.0000
8	湖州聚呈	3,165,067	3.1663
9	富悦柏泽	2,318,489	2.3194
10	杭州观由	499,800	0.5000
11	得时健创	333,200	0.3333
12	得时康新	333,200	0.3333
13	玖玥创投	333,200	0.3333
合计		99,960,000	100.0000

（二）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以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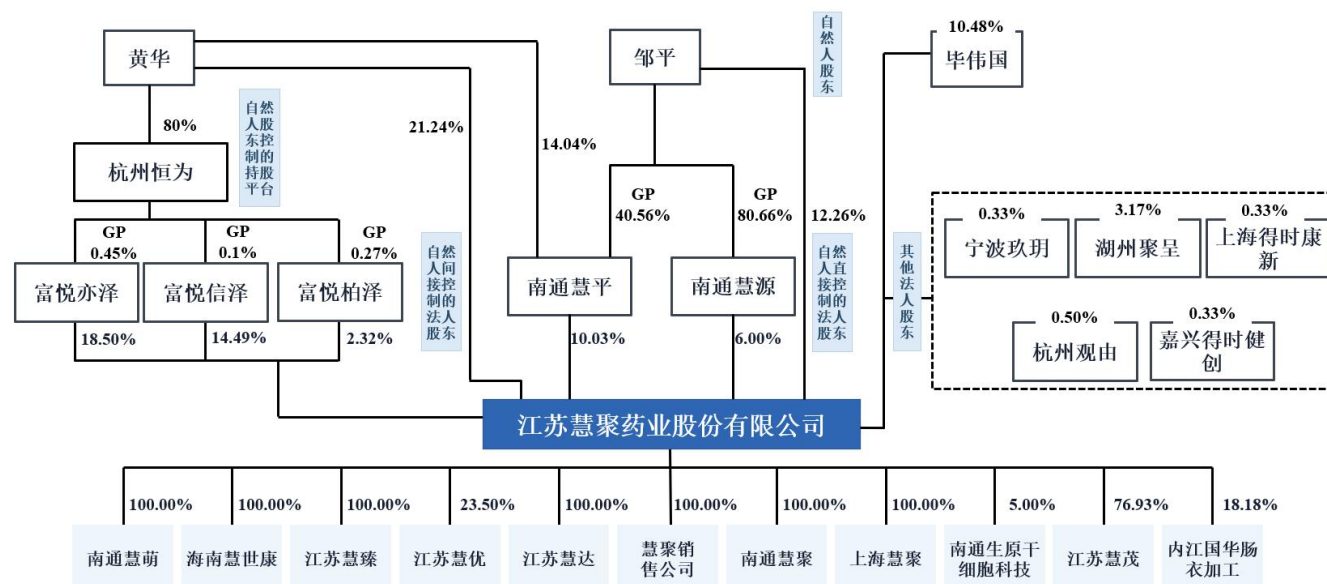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	21,235,021	21.2435
2	富悦亦泽	18,492,600	18.5000
3	富悦信泽	14,487,969	14.4938
4	邹平	12,255,996	12.2609
5	毕伟国	10,476,972	10.4812
6	南通慧平	10,030,886	10.0349
7	南通慧源	5,997,600	6.0000
8	湖州聚呈	3,165,067	3.1663
9	富悦柏泽	2,318,489	2.3194
10	杭州观由	499,800	0.5000
11	得时健创	333,200	0.3333

12	得时康新	333,200	0.3333
13	宁波玖玥	333,200	0.3333
	合计	99,960,000	1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123.5021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435%；黄华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黄华直接持有慧聚药业 21.2435%股份，并通过持有富悦亦泽、富悦信泽、富悦柏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恒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股权的方式间接控制富悦亦泽、富悦信泽、富悦柏泽所持慧聚药业 35.3132%的股份，合计控制慧聚药业 56.5567%的股份；邹平直接持有慧聚药业 12.2609%的股份，通过担任南通慧平、南通慧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16.0349%的股份，合计控制慧聚药业 28.2958%的股份。黄华与邹平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华与邹平为慧聚药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1、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3、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9,407.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183.44	5,536.77	-	19,646.67	78.01%
机器设备	32,566.00	11,770.18	-	20,795.81	63.86%
运输设备	408.44	253.94	-	154.50	37.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944.97	7,134.11	-	8,810.86	55.26%
合计	74,102.85	24,695.00	-	49,407.85	66.67%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243.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4,680.83	474.62	-	4,206.21	89.86%
软件	632.57	459.07	-	173.50	27.43%
专利	6,163.85	1,300.38	-	4,863.47	78.90%
合计	11,477.25	2,234.07	-	9,243.18	80.53%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宗地面积 (m²)	权利类型	土地/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	他项 权利
1	慧聚药业	苏（2022）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24086 号	三厂镇青化路 18 号	26,626.97	38,562.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车间	2053.05.20	无
2	慧聚药业	苏（2023）海门区不动产权证第 0016469	三厂街道慧聚药业南、青化路北侧	-	456.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53.05.20	无
3	慧聚药业	苏（2022）海门区不动产权证 0024099	海门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一心苑 6 幢 101 室	505.16	1,85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08.02	无
4	慧聚药业	苏（2022）海门区不动产权证 0024093	海门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一心苑 6 幢 201 室	160.90					
5	慧聚药业	苏（2022）海门区不动产权证 0024098	海门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一心苑 6 幢 202 室	160.90					
6	慧聚药业	苏（2022）海门区不动产权证 0024092	海门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一心苑 6 幢 302 室	160.90					
7	慧聚药业	苏（2022）海门区不动产权证 0024096	海门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一心苑 6 幢 402 室	160.90					
8	慧聚药业	苏（2022）海门区不动产权	海门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160.90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宗地面积 (m²)	权利类型	土地/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	他项 权利
		证 0024095	一心苑 6 幢 502 室						
9	慧聚药业	苏（2022）海 门区不动产权 证 0024088	海门街道钱 塘江路 168 号 一心苑 7-1 幢	327.02	598.90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住 宅	2071.08.02	无
10	慧聚药业	苏（2022）海 门区不动产权 证 0024097	海门街道钱 塘江路 168 号 一心苑 7-2 幢	327.02	593.00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住 宅	2071.08.02	无
11	慧聚药业	苏（2022）海 门区不动产权 证 0024089	海门街道钱 塘江路 168 号 一心苑 8-2 幢	327.02	767.60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住 宅	2071.08.02	无
12	慧聚药业	苏（2022）海 门区不动产权 证 0024094	海门街道钱 塘江路 168 号 一心苑 20 幢	366.48	525.50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住 宅	2073.06.04	无
13	慧聚药业	海政房产权证 字第 10072423 号	海门街道钱 塘江路 168 号 一心苑 29 幢	183.67	-	房屋所有权	商店	-	无
14	慧聚药业	海政房产权证 字第 10072440 号	海门街道钱 塘江路 168 号 一心苑 29-1 幢	48.58	-	房屋所有权	配电	-	无
15	江苏慧 达	苏（2024）海 门区不动产权 第 0000707 号	临江新区海 创路南、玄武 湖路东侧	-	86,215.00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74.01.08	抵押
16	江苏慧 臻	苏（2024）宿 迁市不动产权 第 0111493 号	江苏宿迁生 态化工科技 产业园区扬 子路北侧	35,443.80	100,201.62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2060.04.27	抵押
17	上海慧 聚	沪（2022）金 字不动产权第 009790 号	金山区龙皓 路 2055 弄 108 号 1-3 层	216.13	41,948.00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商业、办公用地/ 办公	2063.11.26	无

（1）慧聚药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慧聚药业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 18 号的自有厂区内存在少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 1,137.70 平方米，占该厂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约 4.27%，建筑面积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用途为员工生活设施、仓储等辅助或临时性用房，不涉及其生产的核心工艺和

重要环节，不属于慧聚药业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可替代性强，不会对慧聚药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期间，慧聚药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主管政府机关因房产权属手续问题而作出的行政处罚。

（2）江苏慧臻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江苏慧臻位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区扬子路北侧厂区内存在少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 1,233.85 平方米，占江苏慧臻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约 3.48%，建筑面积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用途为配电、仓储等辅助或临时性用房，不属于江苏慧臻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不会对江苏慧臻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期间，江苏慧臻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主管政府机关因房产权属手续问题而作出的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土地、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进行整改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而发生损失或支出，其将承担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保证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2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慧聚药业	慧聚药业	65982536A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3 日	5	原始取得	无
2	慧聚药业	慧止	69380665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5	原始取得	无
3	慧聚药业	慧比良	69380680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5	原始取得	无
4	慧聚药业	巨萝	69387776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5	原始取得	无
5	慧聚药业	聚辅良	69387791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5	原始取得	无
6	慧聚药业	聚安欣	69391002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5	原始取得	无
7	慧聚药业		72105715	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3 日	5	原始取得	无
8	慧聚药业	慧律安	84422243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5	原始取得	无
9	慧聚药业	慧速安	84429943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5	原始取得	无
10	慧聚药业	聚可欣	84431606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5	原始取得	无
11	慧聚药业	慧健通	84432566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5	原始取得	无

12	慧聚药业	慧欣和	84433060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5	原始取得	无
13	慧聚药业	慧欣舒	84433070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5	原始取得	无
14	慧聚药业	慧极馨	84433826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5	原始取得	无
15	慧聚药业	慧元珍	84438085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5	原始取得	无
16	慧聚药业	聚意新	84438113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5	原始取得	无
17	慧聚药业	慧运康	84444034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5	原始取得	无
18	慧聚药业	易慧顺	84872458	202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06 日	5	原始取得	无
19	慧聚药业		72098131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35	原始取得	无
20	慧聚药业		82388649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36 年 2 月 13 日	5	原始取得	无
21	上海慧聚	葳诗棠	83930635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0 日	3	继受取得	无
22	上海慧聚	菩露	83914363	202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9 月 13 日	3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慧聚	菩下	83928604	2025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0 日	3	原始取得	无

24	上海慧聚	菩下	85689314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36 年 1 月 13 日	5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慧聚	葳诗棠	87021818	2026 年 2 月 2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0 日	5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慧聚	菩树	85693527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36 年 2 月 27 日	5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慧聚	葳诗棠	87039543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36 年 3 月 13 日	1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获批准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慧聚药业	一种酞露替尼中测定 EDCI 残留的方法	202210912240 3	发明专利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2	慧聚药业	维他昔布的制备方法	202210684423 4	发明专利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3	慧聚药业	一种顶空气相色谱法测定普乐沙福中残留的方法	202210667823 4	发明专利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4	慧聚药业	瑞卢戈利关键中间体的制备	202210452371 8	发明专利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5	慧聚药业	马来酸奥拉替尼的合成方法	202210440887 0	发明专利	2022.04.25	原始取得	无
6	慧聚药业	异噁唑化合物的制备	202210280053 8	发明专利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7	慧聚药业	决奈达隆的制备	202210266523 5	发明专利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8	慧聚药业	福沙匹坦二甲葡胺的制备	202210211066 X	发明专利	2022.03.03	原始取得	无
9	慧聚药业	依达拉奉的制备	202210139202 9	发明专利	2022.02.15	原始取得	无
10	慧聚药业	艾日布林的合成	202210097729 X	发明专利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11	慧聚药业	替卡法林的制备方法	202210092442	发明专利	2022.01.26	原始取得	无

			8				
12	慧聚药业	卢比替定新品型及其制备	2021113981725	发明专利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3	慧聚药业	2-(3-溴-5-甲基苯基)乙腈的合成	2021107363701	发明专利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14	慧聚药业	甲磺酸艾日布林的合成	2021106383252	发明专利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15	慧聚药业	一种依鲁替尼核心片段的有关物质及其合成方法	2021102429505	发明专利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6	慧聚药业	一种盐酸替罗非班的有关物质及其制备和检测方法	2020116041098	发明专利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7	慧聚药业	特戈拉赞 (Tegoprazan)类似物及其合成方法	2020101940679	发明专利	2020.03.19	原始取得	无
18	慧聚药业	合成盐酸替罗非班	2020101562660	发明专利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无
19	慧聚药业	一种合成来那替尼中间体的方法	2019112389507	发明专利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20	慧聚药业	一条制备甲磺酸艾日布林的方法	2019111529524	发明专利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21	慧聚药业	合成特戈拉赞手性醇的方法	201811461589X	发明专利	2018.12.02	原始取得	无
22	慧聚药业	一种马罗匹坦游离碱的制备方法	201811427521X	发明专利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23	慧聚药业	制备泰拉霉素的方法	2017113713674	发明专利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24	慧聚药业	匹莫苯丹关键中间体的制备	2016103130542	发明专利	2016.05.12	原始取得	无
25	慧聚药业	LCZ696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	2016101518055	发明专利	2016.03.17	原始取得	无
26	慧聚药业	雷迪帕韦关键中间体的制备	2015106821641	发明专利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27	慧聚药业	马波沙星关键中间体的制备	2015105097559	发明专利	2015.08.19	原始取得	无
28	慧聚药业	索非布韦中间体的制备	2015104868037	发明专利	2015.08.11	原始取得	无
29	慧聚药业	一种稳定的氟比洛芬酯药物组合物	2015103194643	发明专利	2015.06.11	继受取得	无
30	慧聚药业	替卡格雷的制备方法	201410490987X	发明专利	2014.09.24	原始取得	无
31	慧聚药业	一种度洛西汀手性中	201410030242	发明专利	2014.01.23	原始取得	无

		间体扁桃酸盐的制备方法	5				
32	慧聚药业	(1'S)-高苯丙氨酸羧酸酯-苯并氮杂卓-双手性化合物的高效制备方法	200910266548X	发明专利	2009.12.29	原始取得	无
33	慧聚药业	一种反应釜固体加料装置	2021232419298	实用新型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34	慧聚药业	一种平板离心机隔离装置	2021232501659	实用新型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35	慧聚药业	一种实验室用于水浴锅的控温装置	2021223074255	实用新型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36	慧聚药业	一种用于生物反应器中的气体分布器	2021222776532	实用新型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37	慧聚药业, 广州分公司	一种盐酸尼卡地平的制备方法	2024109864578	发明专利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38	慧聚药业, 广州分公司	一种兰索拉唑肠溶胶囊耐酸力的测定方法与应用	2023112540584	发明专利	2023.09.27	原始申请	无
39	慧聚药业, 广州分公司	替格瑞洛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800092320	发明专利	2023.05.22	原始取得	无
40	慧聚药业, 广州分公司	一种美洛昔康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3344096	发明专利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41	慧聚药业, 广州分公司	一种兰索拉唑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3346123	发明专利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42	慧聚药业, 广州分公司	药物组合物及阿瑞匹坦注射液和冻干粉针注射剂	2022800178327	发明专利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43	慧聚药业, 广州分公司	一种布瑞哌唑制剂溶出的检测方法和应用	2022112011995	发明专利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44	慧聚药业, 广州分公司	一种阿瑞匹坦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4625196	发明专利	2022.04.28	原始取得	无
45	慧聚药业, 广州分公司	包装盒(己酮可可碱注射液)	2023301624534	外观设计	2023.03.30	原始取得	无
46	慧聚药业, 中南大学	包含托法替布的药物组合物和药物制剂	2022115038824	发明专利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47	慧聚药业, 邱小龙	一类噻唑胺类化合物及其合成	2011102691496	发明专利	2010.06.24	原始取得	无
48	江苏慧臻	一种三氯化铁配置用搪瓷反应釜	2025200441351	实用新型	2025.01.08	原始取得	无
49	江苏慧臻	一种 PSYI 粗品合成用离心装置	2024232743810	实用新型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50	上海慧聚	碘海醇的合成	202310323232X	发明专利	2023.03.30	原始取得	无

51	上海慧聚	苯胺类化合物的制备	202211424940 4	发明专利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52	上海慧聚	非离子型造影剂的合成	202211420177 8	发明专利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53	南通慧聚	阿瑞匹坦和福沙匹坦边链片段的制备方法	201811406758 X	发明专利	2018.11.21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所列“原始取得”指包含慧聚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间转让专利权取得的情形。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慧聚药业	甲磺酸艾日布林的合成	美国	US17/519,590	发明专利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2	慧聚药业	一种利拉利汀中间体的有关物质及其合成方法	美国	US17/433,618	发明专利	2021.06.09	原始取得	无
3	慧聚药业	4-溴-2-(4'-乙氧基-苄基)-1-氯苯的制备	美国	US17/434,015	发明专利	2021.06.09	原始取得	无
4	慧聚药业	低含量氟比洛芬酯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美国	US17/763,655	发明专利	2020.09.22	原始取得	无
5	慧聚药业	制备泰拉霉素的方法	美国	US16/764,396	发明专利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6	慧聚药业、广州分公司	药物组合物及依匹哌唑口溶膜	日本	特願 2023-574274	发明专利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司							
7	慧聚药业、广州分公司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APREPITANT INJECTION AND FREEZE-DRIED POWDER INJECTION	日本	特願 2023-555240	发明专利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取得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权利期限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慧聚药业	wisdompharma.com	2003 年 08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5 日	苏ICP备 05015609 号-1

3、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慧聚药业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慧聚药业拥有的主要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慧聚药业	苏 20160256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 18 号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 18 号：原料药【盐酸贝那普利、盐酸法舒地尔、恩替卡韦、盐酸替罗非班、丁苯酞、普瑞巴林、盐酸川芎嗪、氟比洛芬酯、盐酸决奈达隆、阿普米司特、阿瑞匹坦、福沙匹坦双葡甲胺、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盐酸依匹斯汀、艾诺韦林、普乐沙福、盐酸氨酮戊酸、磷酸特地唑胺、达格列净、沙库巴曲缬沙坦钠、蛋白琥珀酸铁、右蒎醇、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9.05

			非诺贝特酸胆碱，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利伐沙班、利格列汀、艾司奥美拉唑钠、艾司奥美拉唑镁、非诺贝酸、氟比洛芬、马来酸氟吡汀、替格瑞洛、索磷布韦、苯甲酸阿格列汀、赛拉瑞韦钾、克林霉素磷酸酯、苹果酸奈诺沙星、甲苯磺酸艾多沙班、拉考沙胺、肝素钠、磺达肝癸钠、盐酸氯普鲁卡因、氘玛巴洛沙韦、醋酸地非法林、依达拉苷；抗肿瘤药（吉非替尼、伊布替尼、盐酸培唑帕尼、妥拉美替尼、奥替拉西钾，仅限注册申报使用：醋酸阿比特龙、氟维司群、硝羟喹啉、普克鲁胺、阿昔替尼、维莫非尼、卡非佐米、甲磺酸艾立布林）】，出口欧盟原料药（苯甲酸阿格列汀，不得在国内作为原料药销售使用） 委托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片剂（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南通慧聚	苏 202400 23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内 1 号房	南通市海门市区临江镇临江大道 188 号（国际中小企业科技园）E1 楼：膜剂（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委托生产：片剂（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小容量注射剂（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内 B3 楼：片剂（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12.18
江苏慧臻	苏 202500 16	江苏省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38 号	江苏省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38 号：原料药（蛋白琥珀酸铁，沙库巴曲缬沙坦钠）（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6.11

（2）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 有 主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	------

	体					
1	慧聚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AA513000646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02.05

(3) 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盐酸替罗非班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73354	慧聚药业	2022.08.22-2027.08.21
2	己酮可可碱注射液（5ml：0.1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49505	慧聚药业	2024.12.01-2029.11.30
3	非诺贝特酸胆碱缓释胶囊（4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253685	慧聚药业	2025.03.25-2030.03.24
4	非诺贝特酸胆碱缓释胶囊（13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253684	慧聚药业	2025.03.25-2030.03.24
5	盐酸贝那普利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6355	慧聚药业	2025.04.14-2030.05.17
6	阿瑞匹坦胶囊（8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256488	慧聚药业	2025.12.30-2030.12.29
7	阿瑞匹坦胶囊（12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256487	慧聚药业	2025.12.30-2030.12.29
8	己酮可可碱缓释片（0.4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63473	慧聚药业	2026.02.25-2031.02.24

(4) 原料药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有 43 种原料药在登记平台上进行登记，其中 34 种原料药审评审批通过，可用于生产已获批上市的制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包装规格	有效期至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200000655	艾诺韦林	10Kg/桶； 25Kg/桶	2031.06.23	A
2	Y20200000221	阿瑞匹坦	10Kg/包	2031.09.24	A

3	Y20190000654	普瑞巴林	10Kg/包	2031.10.20	A
4	Y20200000343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	5Kg/袋	2027.03.14	A
5	Y20200001396	普乐沙福	1.2Kg/袋	2027.05.05	A
6	Y20200001369	吉非替尼	10Kg/包	2027.10.24	A
7	Y20190006974	盐酸替罗非班	—	2027.08.21	A
8	Y20200001017	阿普米司特	3Kg/包	2028.06.13	A
9	Y20210001047	氯法拉滨	150g/包	2028.06.26	A
10	Y20200001493	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1Kg/包； 5Kg/包； 10Kg/包	2028.06.27	A
11	Y20220000125	右蒎醇	1Kg/袋	2028.09.26	A
12	Y20220000067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15Kg/桶	2028.11.01	A
13	Y20220000259	达格列净	5Kg/包	2028.11.23	A
14	Y20210000521	奥替拉西钾	5Kg/包	2029.02.22	A
15	Y20220000188	盐酸氨酮戊酸	4Kg/袋	2029.02.27	A
16	Y20220001022	妥拉美替尼	1Kg/包	2029.03.11	A
17	Y20220000297	盐酸决奈达隆	15Kg/袋	2029.03.14	A
18	Y20180001763	盐酸川芎嗪	20Kg/桶	2029.03.24	A
19	Y20220000095	氟比洛芬酯	1Kg/瓶	2029.03.26	A
20	Y20220000341	磷酸特地唑胺	10Kg/袋	2029.04.06	A
21	Y20220000495	盐酸法舒地尔	1Kg/袋； 2Kg/袋； 5Kg/袋	2029.04.07	A
22	Y20200000577	盐酸依匹斯汀	2Kg/袋	2029.05.14	A

23	Y20220000848	达格列净	10Kg/包	2029.05.30	A
24	Y20210000908	蛋白琥珀酸铁	5Kg/包	2029.06.11	A
25	Y20220000885	普乐沙福	650g/袋; 1Kg/ 袋; 2Kg/袋; 2.5Kg/袋; 3Kg/ 袋	2029.06.20	A
26	Y20220000515	盐酸培唑帕尼	10Kg/袋	2029.07.16	A
27	Y20220001180	阿扎胞苷	520g/袋; 1Kg/ 袋	2029.09.23	A
28	Y20230000162	非诺贝特酸胆碱	1Kg/袋; 5Kg/ 袋; 10Kg/袋; 15Kg/袋; 20Kg/袋; 25Kg/袋; 30Kg/袋	2030.01.14	A
29	Y20230000804	伊布替尼	15Kg/袋	2030.01.25	A
30	Y20170000425	恩替卡韦	0.1Kg/袋; 1Kg/ 袋; 1.5Kg/袋	2030.03.27	A
31	Y20220001074	丁苯酞	10Kg/桶; 15Kg/桶; 20Kg/桶; 25Kg/桶	2030.04.08	A
32	Y20190002852	盐酸贝那普利	15Kg/袋	2030.05.17	A
33	Y20230001355	苯甲酸阿格列汀	10Kg/袋; 15Kg/袋; 20Kg/袋; 30Kg/袋	2030.08.18	A
34	Y20240000174	甲苯磺酸艾多沙 班	1Kg/袋; 2Kg/ 袋; 5Kg/袋; 10Kg/袋	2030.09.29	A
35	Y20210000157	赛拉瑞韦钾	6Kg/袋	—	I
36	Y20210000201	索磷布韦	15Kg/袋	—	I

37	Y20240000918	磺达肝癸钠	100g/袋; 200g/袋; 500g/袋; 1Kg/袋	—	I
38	Y20240000969	盐酸氯普鲁卡因	0.5Kg/包; 1Kg/包; 2Kg/包; 5Kg/包; 10Kg/包	—	I
39	Y20250000060	玛氛诺沙韦	5.5Kg/袋	—	I
40	Y20250000121	醋酸地非法林	1g/包; 5g/包; 10g/包; 15g/包; 30g/包; 50g/包; 100g/包	—	I
41	Y20250000387	GD-11	1Kg/袋; 2Kg/袋; 3Kg/袋; 5Kg/袋; 10Kg/袋	—	I
42	Y20260000037	维莫非尼	0.5Kg/包; 1Kg/包; 2Kg/包; 5Kg/包; 10Kg/包	—	I
43	Y20260000385	甲磺酸艾立布林	5g/瓶; 4g/瓶; 3g/瓶; 2g/瓶; 1g/瓶; 0.5g/瓶; 0.2g/瓶; 0.1g/瓶	—	I

注：A：指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I：指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5) 药品GMP符合性检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聚药业作为受检企业已通过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情况如下（检查结果均为基本符合要求/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结果编号/证书编号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结果出具日期/发证日期
1	省局 GMP 检查结果公告-2020 年第 75 号	恩替卡韦	2020.08.17-2020.08.2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6
2	省局 GMP 检查结果公告-2021 年第 84 号	艾诺韦林	2020.11.04-2020.11.0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02

序号	检查结果编号/证书编号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结果 出具日期/ 发证日期
3	省局 GMP 检查结果公告-2022 年第 91 号	阿瑞匹坦、普瑞巴林、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普乐沙福	2022.08.22- 2022.08.2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7
4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4）168 号	妥拉美替尼	2023.04.18- 2023.04.2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17
5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3）153 号	阿瑞匹坦	2023.05.15- 2023.05.1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3
6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4）54 号	福沙匹坦双葡甲胺、阿普米司特、吉非替尼	2023.09.07- 2023.09.1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05
7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3）206 号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2023.12.11- 2023.12.1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9
8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4）136 号	达格列净-上市、伊布替尼-出口 欧盟	2024.01.23- 2024.01.2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18
9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4）222 号	盐酸决奈达隆、磷酸特地唑胺	2024.06.24- 2024.06.2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7.29
10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5）093 号	盐酸法舒地尔、盐酸依匹斯汀、右蒎醇、普乐沙福、氟比洛芬酯、蛋白琥珀酸铁	2024.12.24- 2024.12.2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2.13
11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5）217 号	非诺贝特酸胆碱	2025.03.26- 2025.03.2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5.15
12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5）289 号	达格列净	2025.04.21- 2025.04.2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09
13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5）466 号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2025.08.17- 2025.08.1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4
14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6）130 号	伊布替尼	2026.02.09- 2026.02.1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14
15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6）08 号（欧盟）	甲磺酸艾立布林	2026.04.27- 2026.04.2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6.17

（6）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聚药业拥有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

1	慧聚药业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50173	盐酸替罗非班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09.17
2	慧聚药业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50207	伊布替尼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09.25
3	慧聚药业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50231	盐酸贝那普利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10.09
4	慧聚药业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50274	苯甲酸阿格列汀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10.24
5	慧聚药业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50324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11.22
6	慧聚药业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60043	甲磺酸艾立布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06.28

(7) 兽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聚药业拥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慧聚药业	兽药生产证字 10141 号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 18 号	非无菌原料药（D 级，维他昔布、马波沙星、匹莫苯丹、泰拉霉素、礼舒替尼、枸橼酸马罗匹坦、非罗考昔、氟雷拉纳[仅供出口]）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7.06.30
南通慧聚	兽药生产证字 10210 号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A2 楼	片剂/胶囊剂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30.07.08

(8) 兽药GMP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聚药业拥有的兽药 GMP 证书如下：

持证主体	GMP 证书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慧聚药业	（2022）兽药 GMP 证字 10049 号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 18 号	非无菌原料药（D 级，维他昔布、马波沙星、匹莫苯丹、泰拉霉素、礼舒替尼、枸橼酸马罗匹坦、非罗考昔、氟雷拉纳[仅供出口]）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7.06.30
南通	（2025）兽	江苏省南通市	片剂/胶囊剂	江苏省农	2030.07.08

慧聚	药GMP证字 10006号	海门区临江大 道11号A2楼		业农村厅	
----	------------------	-------------------	--	------	--

(9) 新兽药注册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新兽药名称	注册分类	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1	慧聚药业	(2017)新兽药证字04号	马波沙星	二类	2017.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	慧聚药业	(2018)新兽药证字67号	匹莫苯丹原料	二类	2018.12.10	
3	慧聚药业	(2025)新兽药证字38号	非罗考昔	二类	2025.04.25	
4	慧聚药业、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新兽药证字66号	枸橼酸马罗匹坦	二类	2025.07.07	
5	慧聚药业、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丰强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安徽中龙国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康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农劲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博莱得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新兽药证字67号	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	二类	2025.07.07	

(10)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范围	批准文号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慧聚药业	马波沙星	兽药原字 101417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01.13-2028.01.12
2	慧聚药业	维他昔布	兽药原字 101412862		2023.06.09-2028.06.08
3	慧聚药业	泰拉霉素	兽药原字 101417246		2023.09.12-2028.09.11
4	慧聚药业	匹莫苯丹	兽药原字 101417040		2024.09.24-2029.09.23
5	慧聚药业	礼舒替尼	兽药原字 101417999		2025.03.13-2030.03.12
6	慧聚药业	非罗考昔	兽药原字 101418046		2025.12.05-2030.12.04
7	慧聚药业	枸橼酸马罗匹坦	兽药原字 101418066		2025.12.05-2030.12.04

(11) 实验室资质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实验室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实验室地址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慧聚药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 18 号	CNAS L152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08.18-2027.08.17

(12) 境外资质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主要境外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国家/地区	检查机构/注册机构	发证日期/注册日期
1	EIR	-	常规检查	美国	FDA	2024.12.06
2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5122507033417	克利贝特	日本	PMDA	2014.01.27
3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5130408007165	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日本	PMDA	2023.06.02
4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	5130608004883	阿瑞匹坦	日本	PMDA	2024.07.23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国家/地区	检查机构/注册机构	发证日期/注册日期
	通知书					
5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5130608029601	盐酸法舒地尔水合物	日本	PMDA	2024.11.21
6	GMP 调查结果报告书	AA81373	达格列净	日本	PMDA	2026.01.13
7	MF	230MF10074	阿瑞匹坦	日本	PMDA	2021.02.19
8	MF	304MF10040	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日本	PMDA	2022.02.24
9	MF	231MF10048	盐酸法舒地尔水合物	日本	PMDA	2022.03.02
10	MF	307MF10037	达格列净	日本	PMDA	2025.02.19
11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422	-	日本	日本厚生劳动省	2021.11.17
12	动物用医药品等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3 外制药第 617 号	-	日本	日本农林水产省	2021.08.30
13	CEP 证书	R1-CEP 2015-322- Rev00	盐酸贝那普利	欧盟	EDQM	2023.01.11
14	CEP 证书	CEP 2018-006- Rev01	恩替卡韦水合物	欧盟	EDQM	2024.07.09
15	CEP 证书	CEP 2019-117-Rev01	阿瑞匹坦	欧盟	EDQM	2025.10.22
16	CEP 证书	CEP 2013-329- Rev01	兽用匹莫	欧盟	EDQM	2025.10.27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国家/地区	检查机构/注册机构	发证日期/注册日期
			苯丹			
17	CEP 证书	R0-CEP 2020-126-Rev01	兽用马波沙星	欧盟	EDQM	2022.10.06
18	CEP 证书	R0-CEP 2020-283-Rev00	拉考沙胺	欧盟	EDQM	2021.10.28
19	CEP 证书	CEP 2022-277 - Rev 00	盐酸决奈达隆	欧盟	EDQM	2024.03.12
20	CEP 证书	CEP 2022-291 - Rev 00	吉非替尼	欧盟	EDQM	2024.04.02
21	CEP 证书	CEP 2024-024 - Rev 00	氟比洛芬	欧盟	EDQM	2025.06.06
22	GMP 证书	DE_HH_01_GMP_2020_0025	泰拉霉素	德国	BGV	2020.05.29
23	药品注册证	1452-5-ND	替戈拉生	韩国	MFDS	2018.06.11
24	GMP 检查结果通知书	医药品管理科-8278 号	替戈拉生	韩国	MFDS	2022.03.03

(13) 进出口相关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于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所在地海关
慧聚药业	3206968DJ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
江苏慧茂	3206968D8R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
南通慧聚	3206968DXG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
江苏慧臻	3217960C7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宿迁海关
江苏慧臻	3217980A3Z	报关企业	宿迁海关
上海慧聚	3119960BZ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金山海关

(14)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慧聚药业	91320684718554707M001P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 18 号	2024.06.13-2029.06.12
江苏慧臻	91321311MAD73L9751001P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38 号	2024.07.05-2029.07.04
南通慧聚	91320684MABUTDAB10001V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长三角药物创新中心 B1、B2、B3、B4、A2 栋	2025.12.03-2030.12.02
上海慧聚	91310116MA7AD08A22001X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88 弄 14 号 3-5 层	2024.05.21-2029.05.20
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9XNFGF4M001X	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2 号 4 栋 301 房	2023.07.26-2028.07.25

4、租赁房产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间	地址	用途
1	慧聚药业	南通市创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4,638 建筑面积： 22,314.8	1,817,421 元/年	2022.12.07-2032.12.06	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 12 号	厂房
2	慧聚药业	四川标卓现代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62	11,664 元/月	2025.09.15-2026.09.14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2 栋 13 层 05 号	办公楼
3	慧聚药业	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有限公司	2,077.99	41,559.80 元/月 (2026.04.01-2028.03.31) 43,637.79 元/月 (2028.04.01-2029.03.31)	2026.04.01-2029.03.31	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2 号自编四栋第三层	办公楼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间	地址	用途
4	南通慧聚	南通市开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05.77	0.8 元/日/ m ²	2023.06.02- 2031.06.02	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长三角药物中心 B1 幢 1-3 层、B2 幢 1-4 层	厂房
5	南通慧聚	南通市开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50.88	0.4 元/日/ m ²	2024.01.01- 2031.12.31	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长三角药物中心 B3 幢	厂房
6	南通慧聚	南通市开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7.18	0.4 元/日/ m ²	2024.05.15- 2032.05.14	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长三角药物中心 A1 幢 三、四层	厂房
7	南通慧聚	南通诚卓实业有限公司	1,448.36	0.4 元/日/ m ²	2024.11.01- 2027.10.31	海门区临山镇临江大道 188 号 E1 幢 301 室东部	厂房
8	南通慧聚	南通市开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2.38	0.4 元/日/ m ²	2025.02.15- 2033.02.14	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长三角药物创新中心 A2 幢一层	厂房
9	南通慧聚	南通诚卓实业有限公司	6,290	101 室 0.6 元/日/m ² 201 室 0.55 元/日 /m ²	2025.08.15- 2028.08.14	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 188 号国际中小企业科技园 E1 幢 101 室、 201 室	厂房
10	南通慧萌	南通市开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2.96	0.4 元/日/ m ²	2025.12.29- 2033.12.28	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长三角药物创新中心 A5 幢一层、 二层	厂房
11	上海慧聚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23.5	6.3 元/日/ m ²	2023.11.16- 2026.11.15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388 弄 14 号 3-5 层	办公楼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间	地址	用途
12	海南慧世康	薛冬	53.76	4,050.87 元/月	2025.08.20- 2027.08.19	海口市滨海 市 81 号南 洋大厦 2504 单元	办公 楼
13	慧聚医药	南通市开源 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3492.9	一层 1.0 元/日/m ² 二层 0.75 元/日/m ²	2023.06.02- 2031.06.02	海门区临江 大道 11 号 长三角药物 中心 A1 幢 一、二层	厂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1 项和第 3 项租赁的房屋已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他房屋租赁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8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841.11	2,688.79	2,445.13
应付账款	17,228.66	16,632.15	15,640.4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168.75	962.15	665.04
应付职工薪酬	29.01	296.78	379.64
应交税费	218.03	280.66	656.88
其他应付款	1,091.02	874.30	1,360.6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524.83	5,771.46	2,482.73
其他流动负债	108.99	517.56	178.57
流动负债合计	27,429.24	28,023.85	23,809.1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6,561.15	17,869.64	11,309.8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123.01	3,021.04	3,491.42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91.45	621.15	95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8.18	1,651.21	1,697.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13.78	23,163.05	17,449.07
负债合计	49,343.02	51,186.90	41,258.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2、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江苏慧臻	江苏慧臻	7,961.00	抵押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2	江苏慧臻	江苏慧臻	7,000.00	抵押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	江苏慧达	江苏慧达	52,000.00	抵押	效力持续至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贷款合同项下所欠全部银团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抵押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宗地面积（m²）	权利类型	土地/房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	-----	--------	------	----------	----------	------	-------	----------	------

							用途		
1	江苏慧达	苏（2024）海门区不动产权第0000707号	临江新区海创路南、玄武湖路东侧	-	86,215.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74.01.08	抵押
2	江苏慧臻	苏（2024）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111493号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区扬子路北侧	35,443.80	100,201.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2060.04.27	抵押

除上述资产抵押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聚药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内慧聚药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慧聚药业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慧聚药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标的公司产品覆盖多治疗领域与高端兽药赛道，服务全球三百余家制药企业，与默沙东、礼蓝动物保健公司、威隆集团、复乐敏集团等国际药企建立长期稳定合作。

2、标的公司实现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研发实力雄厚

标的公司已实现“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一体化体系。

（1）标的公司目前已产业化的高附加值中间体、原料药产品种类丰富。

（2）多款制剂产品获批上市、申报受理，已搭建口服缓控释、纳米晶复杂注射剂等技术平台，产品梯队完善，研发端建有多个省级创新平台，拥有三百余人研发团队。

（3）标的公司可提供覆盖药物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 CDMO 服务，助力国产创新药、仿制药实现进口替代，兼具产业与社会价值；同步通过技术授权、收益分成等深度合作模式拓展盈利边界。

在全球合规技术体系建设上，标的公司已通过全球主流法规市场 cGMP 认证，持有多项药品注册批文与欧盟 CEP 证书，建立了覆盖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全球供应链的全维度合规管控技术体系。

（二）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行业特点、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主管部门

标的公司专注于高壁垒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高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一站式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主核心技术与专利成果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应急管理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等。

（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主要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协调药品审评相关检查、检验等工作。

（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等。

（4）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制定药品、医用耗材

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等。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6）国家生态环境部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7）国家应急管理部

国家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采取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和管理办法，提高职业荣誉感，保持有生力量和战斗力；应急管理部要处理好防灾和救灾的关系，明确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8）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是我国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下设畜牧兽医局负责起草畜牧业、

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医国际事务、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和出入境动物检疫有关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是农业农村部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作为国家级兽药评审检验监督机构，主要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1）国内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直接关系到国民身体健康，我国在药品研发、注册、生产及经营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通过事前、事中及事后的严格监管以确保患者用药安全。目前医药行业监管主要集中在药品注册管理、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和药品流通等环节，具体如下：

1）药品注册管理

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

2）药品质量管理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该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人员、厂房设施、材料包装及标签、卫生、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质检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2019年12月1日实施，该法规规定：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同时，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

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的药品追溯制度以及药物警戒制度。

3) 药品生产管理及委托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5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证书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重新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成份的药品不得委托生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可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制度目的在于可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减少重复投资和建设，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医药产业的结构调整。

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应是持有与委托生产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委托双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

4) 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其他八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两票制”实行之后，医药流通经营企业原有的药品推广职能将逐步转向以配送和服务功能为主。

5)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6〕9号）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健全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6)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其中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国家医保局在成立后也接管了药品招标工作，主导推进药品的集中采购工作。

(2) 国外监管体制

1) 欧盟

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按照欧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欧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原料药，若想进入欧盟市场，用于欧盟医药企业的制剂生产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 EMA 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和登记欧洲药品主文件（EDMF）；二是向 EDQM 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OS）。二者都是进入欧盟市场有效而必需的支持性材料，用于证明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质量的文件，用以支持使用该原料药的制剂产品在欧盟的上市申请。

2) 美国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是美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包括原料药）都需要首先获得 FDA 的批准，而且所有关于药物的生产、加工、包装等均应严格符合美国 cGMP 的要求。

对于原料药，通过 FDA 批准主要有两个阶段：一是 DMF 文件的登记，要求递交的 DMF 文件对所申请的药品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全过程以及药品质量本身做出详尽的描述。二是当 DMF 文件的登记完成后，美国的原料药品终端用户提出申请，FDA 官员对原料药物出口商进行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通过对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状况的全面考察，做出该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能否确保所生产药品的质量的判断。FDA 审核批准后，该原料药即获准直接进入美国市场。

原料药出口商在获得 FDA 的批准之后，需严格按照 GMP 和 DMF 的要求运作，重大变更应通知 FDA，DMF 应及时更新。同时，FDA 会至少每两年对企业复查一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行业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制度组成。目前对标的公司业务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核心内容
1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2023 年 7 月	规范药品监管部门对境内上市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全环节的检查、调查、取证与处置行为，统一全国药品检查的程序、标准与权责边界。
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2020 年 7 月	系统规定新药、仿制药、进口药的注册申请、补充申请与再注册全流程管理，覆盖药品注册分类、临床试验管理、申报审批、注册检验等核心环节；明确各期临床试验的实施要求、审核备案程序，以及临床试验不良事件的处置规则。
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GCP）	2020 年 7 月	要求申办方建立基于风险的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机制，可设立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开展风险导向的监查工作；明确研究者对试验方案执行、受试者权益保护的全流程监管责任。
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2020 年 7 月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申办审批、许可证管理、委托生产以及监督检查等，从事药品生产企业应具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满足 GMP 规范。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6 年 7 月	针对药品注册、对基本要求、药物的临床试

	理规范》		验、新药申请的申报与审批、仿制药的申报与审批、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补充申请的申报与审批、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的检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5	《兽药管理条例》 (2020 修订)	2020 年 3 月	针对兽药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的全链条监管，保障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并最终维护人体健康。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6 年 7 月	针对药品注册、对基本要求、药物的临床试验、新药申请的申报与审批、仿制药的申报与审批、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补充申请的申报与审批、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的检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4、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的通知》	中国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探索完善短缺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储备等工作，尿激酶被列入国家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
3	《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实行“两规合一”，以健康为中心，部署健康促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三医改革、数智人才、中医药六大任务，设定人均预期寿命等量化目标，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夯实健康中国建设根基。
4	《2026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聚焦急危重症救治、手术安全、合理用药、诊疗文书、风险上报、检查检验互认等重点环节，瞄准临床薄弱短板，指导医疗机构规范诊疗流程，防控医疗风险，持续提升医疗同质化水平与患者安全保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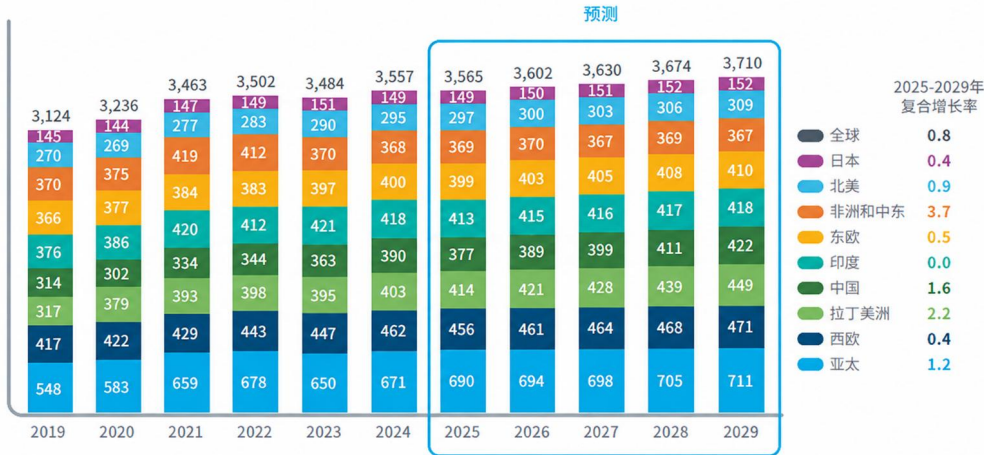
5、行业概况与市场规模

(1) 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概况与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经济水平发展，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同时多个国家地区老龄化人口占比增加，全球药品支出金额不断增长，医药市场保持持续增长。全球医药市场呈现新药研发成果丰硕但可及性不均、药品使用平稳增长且区域分化、市场支

出稳步提升但品类增长差异显著的特征，过去 20 年全球有 1,005 种新型活性物质（NAS）上市，近 5 年占 394 种，肿瘤、神经病和传染病是新药上市核心领域，生物制剂在近 5 年新药中占比 42%，美国主导新药上市及适应症扩展并影响他国审批，中低收入国家仍以基本药物为主，仅有限地区上市的新药数量有所增加；药品使用方面，自 2021 年起全球使用量趋于平稳，预计 2029 年前年均增长 0.8%，拉丁美洲和亚洲增速领先，高收入国家人均用药量远高于低收入国家，内分泌、免疫、肿瘤领域使用量增长显著，GLP-1 激动剂、PD-1/PD-L1 抑制剂应用快速扩大但区域差异明显，新兴市场生物制剂用量已达发达国家 60%；市场支出上，预计 2029 年全球药品市场将达 2.4 万亿美元，2025-2029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5%-8%，增长由新药和现有药品推动但被专利到期抵消，预计生物药 2029 年支出将超 8200 亿美元占全球 34%，专科药占比接近一半，肿瘤、肥胖症领域将实现两位数增长，免疫领域因生物类似药上市增速放缓，各区域增长分化，北美、西欧等高收入地区增速放缓，拉丁美洲由阿根廷复苏和巴西引领增长，发达市场支付方面面临预算压力并开始采取措施限制药品支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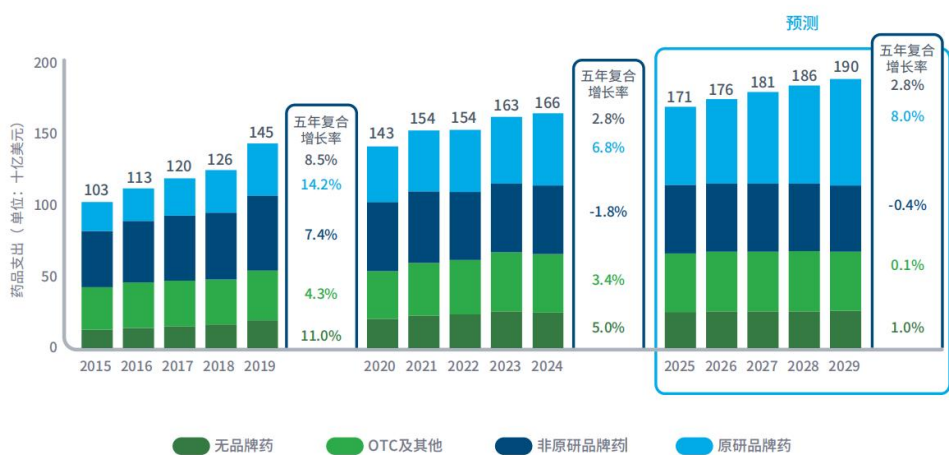
2019-2029年各地区药品使用情况（历史数据及预测），单位：十亿DDD



数据来源：IQVIA Institute, Jun 2025.

中国医药市场正处于创新药驱动增长、生物制剂发展提速、市场结构持续优化的阶段，近 5 年生物制剂在新型活性物质（NAS）上市中占比 33%，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显著缩小，仅在中国上市的新药数量有所增加，PD-1/PD-L1 抑制剂上市数量远超发达国家，2024 年可供使用的该类药物达 20 种，人均使用量大幅提升并超越其他亚洲市场，但仍低于欧美国家；药品使用层面，生物制剂可及性显著

提高，用量已达发达国家的 60%，非原研生物制剂在扩大生物制剂可及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市场支出上，2024 年中国药品支出达 1660 亿美元，较 2015 年的 1030 亿美元大幅增长，疫情后市场增长缓慢恢复且几乎完全由原研药推动，2024 年原研品牌药占整体药品支出的 31%，预计 2025-2029 年原研药年增长率达 8.0%，非原研品牌药年均下降 0.4%，其他品类增速在 1%或更低，整体市场增长率放缓至 1%-4%，2029 年市场规模预计超 1900 亿美元，医保谈判持续推动更多原研药纳入报销范围，国内企业原研药上市数量增多，正逐步重塑中国医药市场并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



数据来源：IQVIA Market Prognosis, May 2025; IQVIA Institute, May 2025.

（2）全球小分子化学药市场发展概况与市场规模

全球小分子化学药市场作为医药行业的核心板块，呈现出规模稳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技术创新加速的发展态势。2024-2025 年，全球小分子化学药市场规模约占化学制药总市场的 70%-80%，其中 2025 年全球小分子仿制药市场规模达 3975.15 亿美元，预计 2033 年将增长至 6177.6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4%；小分子药物研发市场则从 2025 年的 619.3 亿美元增长至 2031 年的 1030.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86%。区域分布上，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构成市场核心。

2025 年中国首次在全球小分子新药获批数量上超越美国，全年贡献 36 个小分子新药，占全球 70 个获批总数的 50%以上，成为全球小分子创新药增长的首要推动力。产品结构方面，肿瘤、心血管、神经系统和抗感染药物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合计占市场 58%以上，其中肿瘤小分子药物以约 8.2%的年复合增长率

引领增长，靶向治疗和 PROTAC、分子胶等新型小分子技术成为核心驱动力。市场驱动因素包括全球慢性病负担加重、人口老龄化加速、AI 技术在药物研发中的渗透率提升（2025 年达 35%）以及专利悬崖释放的超 2000 亿美元市场机遇；同时面临生物类似药竞争加剧、研发成本上升和监管趋严等挑战。技术创新方面，小分子靶向药物和新型降解技术（如 PROTAC）快速发展，推动行业从传统细胞毒类药物向精准治疗转型，同时绿色化学工艺和生物制造技术提升了生产效率与可持续性。

（3）全球动物用药市场发展概况与市场规模

动物药物主要包含马、牛、羊、猪、兔、鸡、鸭、鱼、虾等畜牧用动物药物，以及犬、猫等宠物用动物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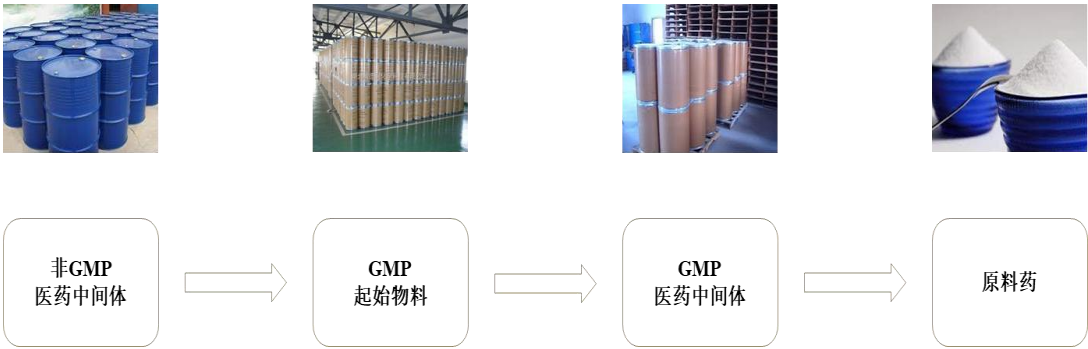
全球动物用药市场作为动物保健行业的核心板块，呈现出规模稳步扩张、结构持续优化、技术创新加速的发展态势。2024 年全球动物药品市场规模为 436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增长至 739 亿美元，2025-2032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9%；从产品结构看，药物干预占动物医疗支出的 57.11%，疫苗因生物安全要求提升占据 20.0% 的市场份额，其中抗感染药、抗寄生虫药、抗炎药和生殖管理药物是主要细分品类；宠物用药成为增长核心引擎，2026 年宠物肿瘤药市场规模达 50 亿美元，年均增速高达 40%，而家畜用药市场在 2025 年约为 170 亿美元，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22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2%。

中国动物用药（兽药）市场正处于规模快速扩张、结构深度优化、政策驱动绿色转型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已成为全球兽药市场的核心增长极；据中国兽药协会与中研普华研究院联合数据，2025 年中国兽药市场规模首次突破 850 亿元，较 2024 年的 699 亿元增长 21.4%，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2%，预计 2026 年将达 922 亿元、同比增长 8.5%。其中，畜禽用药仍为市场主力，2025 年规模约 640 亿元、占比 75.3%；宠物用药成为增长引擎，2025 年规模达 210 亿元、占比 24.7%、增速超 30%，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在农业农村部“减抗替抗”政策推动下，中兽药快速崛起，2025 年市场规模突破 1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12%；同时，行业监管趋严、GMP 认证企业缩减至 1100 家、头部集中度持续提升，进口替代加速，兽用生物制品、宠物高端药、中兽药等绿色与创新品类占比稳步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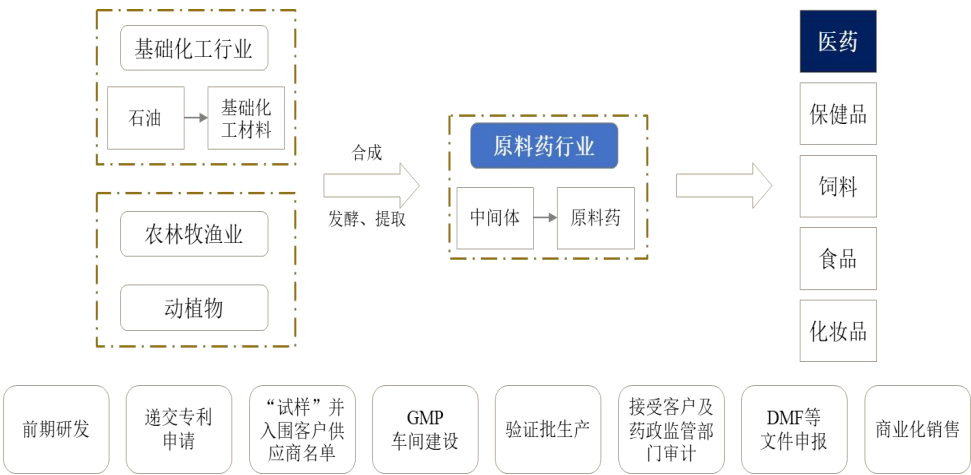
升。

（4）原料药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原料药（ActivePharmaceuticalIngredient，简称 API）是药物活性成分，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原料药经提纯、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为药品制剂后被用于临床治疗。多数原料药是通过化学合成或发酵半合成方式取得，基本路径为：



原料药行业一般包括 GMP 中间体到原料药产品，广义上的原料药行业也涵盖非 GMP 中间体。合成路径中，产品越往后其合成难度、杂质控制等要求也越高。原料药上游行业以基础化工行业为主，同时包括部分动植物原料，下游主要应用于医药行业，同时也覆盖保健品、动物饲料、食品、化妆品等行业，原料药产业链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终端制剂产品所处生命周期不同，原料药可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和专利原料药。大宗原料药产品上市较久，专利已过期多年，该类产品竞争激烈，产能及成本控制是核心竞争力；特色原料药对应即将过期或刚过专利期的品

种，主要供给仿制药企业，技术难度较高，附加值与技术难度成正比；专利原料药为仍在专利期内的品种，下游客户主要为原研药企业，合作模式通常以 CDMO 为主，开发难度较大，对开发效率要求高，附加值较高。各类原料药特点如下：

类型	主要业务模式	特点	主要竞争点
大宗原料药	自产自销	专利已过期多年，市场需求大、竞争激烈	成本控制、产能规模
特色原料药	自产自销/CDMO	一般专利到期前 5-6 年介入研发，主要客户为仿制药公司	研发生产能力、注册合规能力
专利药原料药	CDMO/自行生产	与创新药公司合作，临床阶段介入	研发生产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综合创新能力

全球大型制药企业主要集中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地区，上述三大区域贡献全球原料药市场约 75% 的需求；从下游适应症看，心血管疾病、内分泌科、中枢神经领域三大领域原料药需求占比仍超五成。全球原料药行业规模持续扩张，据 MordorIntelligence 数据，2025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达 2,321.3 亿美元，2025-2030 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2%，2030 年将增至 3,289.4 亿美元。

中国原料药行业在环保趋严、政策引导、产业升级背景下呈现“减量提质、集中度提升、结构优化”特征，2025 年全国化学原料药总产量为 370.7 万吨，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约 580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近 42%；行业企业数量持续缩减、头部集中度提升，2025 年以原料药生产为主的国内企业营业收入达 4,500 亿元以上，传统大宗原料药企业加速淘汰，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工艺，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同时中国原料药出口规模稳居全球前列，2025 年原料药及中间体出口额 428.7 亿美元。

（5）CDMO 行业市场发展概况与市场规模

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是医药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核心业态，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持续高增、外包渗透率提升，叠加中国 MAH 制度落地、本土创新药崛起与全球供应链重构，驱动全球及中国 CDMO 行业高速扩容。据蓝皮书数据，2018-2023 年全球 CDMO 市场规模从 892 亿美元增至 1,340.5 亿美元，CAGR 达 12.3%；预计 2033 年将突破 5,369 亿美元，2028-2033 年 CAGR 为 19.4%，增长核心来自 ADC、CGT 等新兴疗法及 Biotech 外包率提升（2023 年全球 Biotech 研发

外包率达 62%)。

中国 CDMO 市场增速显著领跑全球，2018-2023 年市场规模从 229 亿元增至 1370 亿元，CAGR 达 39.9%，占全球比重从 5.1%提升至 15.3%；预计 2028 年达 2084 亿元、2033 年达 5,369 亿元，2028-2033 年 CAGR 为 20.8%。细分领域中，化学药 CDMO2023 年规模 632 亿元（占比 46.1%，CAGR10.7%），聚焦 HPAPI、PROTAC 等高难度工艺；生物药 CDMO2023 年规模 630 亿元（占比 46.0%，CAGR25.4%），ADC、单抗为核心驱动力；CGTCDMO2023 年规模 108 亿元（占比 7.9%，CAGR44.2%），CAR-T、AAV 载体需求爆发，是增长最快赛道。行业呈现“减量提质、集中度提升、技术升级”特征，头部企业通过“CRO+CDMO”一体化、API+CDMO 协同及国际化布局构建壁垒，中国正从全球产能承接方升级为创新 CDMO 服务核心供给方。

6、行业竞争格局

（1）原料药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原料药行业在环保趋严、集采推进与产业升级驱动下，呈现减量提质、集中度加速提升、结构分化、国际化深化的竞争格局，2025 年行业 CR10 达 18%，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23%，形成全产业链一体化龙头、细分赛道冠军、高端及 CDMO 转型企业三大梯队，长三角、山东、广东与京津冀为核心产业集群，产品端从大宗原料药向特色原料药、专利及高端原料药升级，中国稳居全球最大原料药生产与出口国，与印度在仿制药 API 领域直接竞争，欧美则主导高端专利原料药市场。

（2）CDMO 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最新统计，2024 年全球 CDMO 企业数量已超 800 家，行业规模持续扩容。按收入规模统计，全球排名前十的化学药物 CDMO 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42.7%，行业集中度较 2020 年显著提升，仍有进一步整合空间。国际巨头如 Lonza、Catalent、ThermoFisherScientific 等，凭借深厚技术积累、全球品牌影响力、大规模产能与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持续主导高端 CDMO 市场。伴随中国创新药产业高速发展，国内 CDMO 企业依托本土庞大市场、高效灵活服务与

成本优势快速崛起,加速拓展全球市场。2024 年,国内排名前五的化学药物 CDMO 公司市场占有率达 68.1%,行业头部集中趋势进一步强化。

(3) 主要竞争对手

1)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	Divi'sLaboratories Limited (DIVI.NS)	Divi'sLaboratories 成立于 1990 年,拥有两个生产制造单元,是印度领先的原料药制造商之一。 Divi'sLaboratories 最初以仿制药原料药业务起家,通过较强的原料药合成能力,将业务延伸至 CDMO 业务。Divi'sLaboratories 于 2003 年在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拥有约 17000 名生产员工,主要产品包含抗肿瘤、心血管疾病、抗过敏、抗癫痫等适应症领域的原料药。
	HeteroDrugs Limited	HeteroDrugs 成立于 1990 年,专注于开发与制造中间体、原料药与制剂产品。HeteroDrugs 在全球拥有超过 10 个子公司,大部分车间已经通过了美国 FDA、欧盟 EDQM、澳大利亚 TGA 等认证,目前其研发中心拥有将近 1000 名科学家,在欧美主流市场供应超过 200 个产品。
	Dr.Reddy's Laboratories (RDY.N)	Dr.Reddy's Laboratories 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印度海德拉巴,在印度本土和海外拥有 10 个原料药生产基地和 15 个制剂生产基地,在印度、美国、英国和荷兰拥有 10 个研发中心,擅长包括纳米粒、微球等新剂型在内的多种复杂化学仿制药及生物产品研发,产品主要领域为抗肿瘤、消化系统、心血管、糖尿病、皮肤科、神经科和疼痛科。
CDMO 业务	Catalent, Inc. (CTLT.N)	Catalent 是一家国际领先的 CDMO 公司,原先为 CardinalHealth 集团旗下的制药技术与服务部门,2007 年被黑石集团收购后开始独立运营,于 2014 年 7 月在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Catalent 服务了上千家企业,其中包括 41 家世界排名前 50 的生物技术公司和 48 家全球排名前 50 的制药企业。其在全球拥有超过 40 家工厂设施,雇佣近 1.35 万名员工,其中包括 2,400 多名科学专业人士。目前, Catalent 已在中国上海投资了两家临床供应中心,分别位于外高桥保税区和浦东唐镇。
	Lonza Group AG. (LONN.SIX)	Lonza 成立于 1897 年,是一家以生命科学为导向的化工及生物技术公司,在小分子化学制剂与生物制剂领域均拥有较强的生产服务能力,1999 年在瑞士交易所上市。目前,其拥有 16,000 名员工,遍布全

		球 30 多个站点，2021 年，其 CDMO 业务共服务了 780 多个临床前和临床阶段小分子和大分子药物，并服务了超过 245 个商业化阶段的小分子和大分子药物。
	PatheonInc.	Patheon 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制药服务解决方案，涵盖药物开发、临床试验和商业生产等阶段，于 2016 年 7 月在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2017 年 8 月被赛默飞世尔以 72 亿美元的对价收购，实现私有化。Patheon 在全球拥有超过 65 个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服务，其产品包含原料药、生物制剂、病毒载体、cGMP 质粒等。

2)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	博瑞医药 (688166.SH)	博瑞医药成立于 2001 年，2019 年 10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博瑞医药主要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建立了发酵半合成技术平台、多手性药物技术平台、靶向高分子偶联技术平台和非生物大分子技术平台等核心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在微生物发酵、药物新品型与药物靶向递送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奥翔药业 (603229.SH)	奥翔药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2017 年 5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奥翔药业主要从事制剂、特色原料药、医药关键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加工和研发业务。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抗菌类、痛风类、抗肿瘤类共八大类。
	天宇股份 (300702.SZ)	天宇股份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销售原料药及高级医药中间体药品的股份制制药企业，于 2017 年 9 月于深交所成功上市。天宇股份主要产品涵盖降血压类、降血糖类、抗血栓类和抗哮喘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是全球主要的心血管类原料药制造商之一。
CDMO 业务	博腾股份 (300363.SZ)	博腾股份成立于 2005 年，是国内领先的 CDMO 企业，2014 年 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博腾股份主要为全球药企、新药研发机构等提供从临床早期研究直至药品上市全生命周期所需的化学药、生物药和制剂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
	凯莱英 (002821.SZ)	凯莱英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 CDMO 公司，2016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21 年登陆港股。凯莱英主要为国内外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药品全生命周期一站式 CMC 服务，加快新药开发及应用。

	诺泰生物 (688076.SH)	诺泰生物成立于 2009 年，2021 年 5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该公司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业务，形成了以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自主选择产品业务收入及占比快速增长的发展格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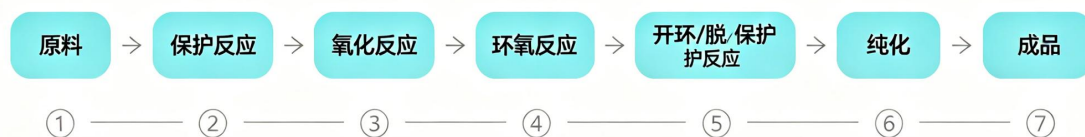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图

1、特色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抗肿瘤、抗病毒、心血管、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癫痫）等多个适应症领域成功开发多款特色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产品，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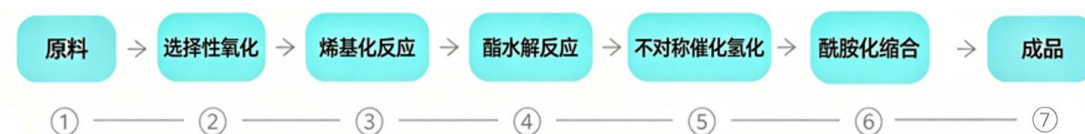
（1）泰拉霉素原料药

泰拉霉素原料药是制备泰拉霉素注射液的核心活性原料药成分，泰拉霉素制剂是猪、牛等动物细菌性呼吸道感染的核心治疗用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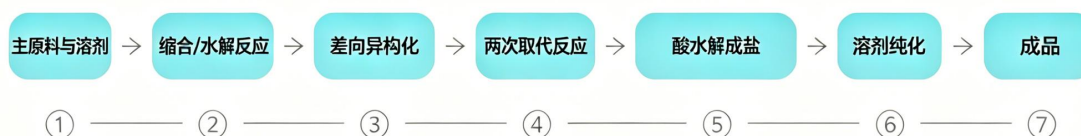
（2）沙库巴曲原料药

沙库巴曲原料药是制备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的核心活性原料药成分，沙库巴曲缬沙坦复方制剂是慢性心力衰竭核心治疗用药。



（3）盐酸贝那普利原料药

盐酸贝那普利原料药是制备盐酸贝那普利片的核心活性原料药成分，盐酸贝那普利制剂是高血压与慢性心力衰竭治疗的核心用药。



2、CDMO 服务（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流程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模式以生产计划为核心导向，实行集中化采购管理机制。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采购的主要产品涵盖各类原料、溶剂、生产辅料、备品备件及催化剂等。由生产、研发等物资需求部门发起采购申请，经相关权限人员审批通过后，采购部门将结合生产排期、现有物料库存等情况，向已准入的合格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供应商送货至标的公司仓库后，仓库部门根据请购单进行核对后，填写请验单向质保部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的物资，通过标的公司 OA 系统进行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对于自主研发的特色原料药、关键中间体及制剂产品，标的公司主要依据对市场供需趋势的预判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相对固定的专属生产线组织生产。

针对 CDMO 业务下的定制化产品，标的公司采用典型的“以销定产”模式，该类产品通常处于从临床研究到商业化销售间的不同阶段，在技术成熟度、质量标准及订单规模上存在显著差异。为此，标的公司搭建了柔性化生产体系，能够根据产品工艺类型快速完成车间设备的改造与调试，从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定制需求。

对于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标的公司采用技术驱动的

全周期定制化生产模式，以自主专利工艺为核心，依托公司 GMP 生产基地与全流程质量体系，伴随合作项目从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到商业化上市的全生命周期，分阶段提供工艺验证、临床/注册样品制备、规模化生产交付等配套生产服务。

标的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工艺路线安排车间完成生产，并交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测。在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严格执行 GMP 管理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善的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

3、销售模式

对于自主研发的特色原料药、关键中间体以及制剂产品，标的公司采用自主销售模式，面向非特定客户群体开展市场推广。标的公司销售团队也会通过行业展会、上门拜访推介等方式主动进行市场拓展。

针对境内客户，标的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的方式建立合作；面向境外客户，标的公司在自主开发客户的同时，也通过贸易商、推广服务商等渠道触达并维系合作关系。

在 CDMO 业务中，由于产品工艺开发及后续生产环节均为定制化，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往往具备较强的粘性与稳定性。标的公司以技术驱动型营销为核心策略，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推荐、定向开发等方式持续拓展客户资源，部分客户通过贸易商建立业务联系。与客户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并完成工艺开发与优化后，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持续供应合格产品，并伴随客户项目研发进度的推进及商业化阶段的拓展逐步扩大产能供给。

对于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以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化合物专利、合成工艺专利、完整注册申报技术包为核心销售标的，面向国内外创新药企业、仿制药企业、跨国制药企业提供专利授权/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商业化收益分成的一体化合作方案。销售链路覆盖项目从商务对接、技术交付到产品上市的全生命周期，收入按阶段分层兑现，实现技术价值从短期到长期的多层级变现。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辅以合作开发、技术引进。标的公司在特色原

料药、关键中间体以及制剂产品方面，主要对产品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和创新的研发。标的公司通过市场调研，选择具有高壁垒、高附加值的特色原料药、关键中间体以及制剂产品进行工艺开发，并不断进行工艺优化，最终实现量产。在CDMO业务和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业务，标的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或者医药市场上的未满足需求开展研发活动。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基于高效工艺转化技术平台，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引进等方式实现高效的技术整合及二次开发，以实现快速市场切入。

5、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终端药品的适应症领域，涵盖抗肿瘤、抗病毒、心血管、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癫痫）、镇痛等多个治疗领域，同时亦覆盖多款动物用药相关品类。

6、结算模式

在结算方面，对于部分大型优质客户，标的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即按照协议约定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收货后在信用期内完成付款。在具体结算方式上，客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原料药，由于产品品种较多，通常采用多功能车间或共线生产模式，单一产品的产能无法简单以吨位衡量，因此以主要原料药产品生产瓶颈环节的主反应釜的体积及其占用时间衡量整体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料药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料药产能利用率	72.85%	74.26%	68.86%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实际生产量	实际销售量	产销率
2026 年 1-4 月	24.37	25.88	106.20%
2025 年度	79.76	70.25	88.08%
2024 年度	52.42	51.15	97.58%

注：主要产品包括泰拉霉素原料药、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盐酸贝那普利原料药和马波沙星原料药。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研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9,010.24	55.17%	39,143.07	66.86%	37,331.12	61.83%
定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7,301.00	44.71%	19,225.91	32.84%	22,927.20	37.97%
其他	19.85	0.12%	171.93	0.29%	117.81	0.20%
合计	16,331.09	100.00%	58,540.91	100.00%	60,376.12	100.00%

2024 年至 2026 年 1-4 月，标的公司各期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自研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定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业务销售分别为 60,258.32 万元、58,368.99 万元、16,311.24 万元。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方生和集团	4,229.14	25.90%
2	下诺夫哥罗德制药集团	1,917.00	11.74%

3	礼蓝动物保健公司	1,752.92	10.73%
4	威隆集团	1,550.23	9.49%
5	韩国 SK 生物制药株式会社	986.46	6.04%
合计		10,435.75	63.90%
202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方生和集团	9,136.49	15.61%
2	复乐敏集团	6,913.66	11.81%
3	威隆集团	5,831.86	9.96%
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80.32	5.09%
5	下诺夫哥罗德制药集团	2,641.91	4.51%
合计		27,504.24	46.98%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复乐敏集团	9,146.86	15.15%
2	方生和集团	4,814.64	7.97%
3	礼蓝动物保健公司	4,386.59	7.27%
4	韩国 SK 生物制药株式会社	4,337.05	7.18%
5	威隆集团	4,043.92	6.70%
合计		26,729.06	44.27%

方生和集团是以南京方生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核心母公司的集团化医药企业集群，是聚焦差异化仿制药与高端医药中间体赛道的民营科创药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方生和集团旗下南京一心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泰尔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方生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原料药等产品。

复乐敏集团（Flavine）是一家独立跨国医药供应链服务商，1975 年创立，主营全球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与制剂的分销，配套法规市场注册合规、GMP 仓储物流等全链路服务，在美、欧、亚多地布局分支机构，是跨国制药企业的核心供应链合作伙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复乐敏集团旗下 Flavine Pharma France SAS、Flavine North America Inc.、复乐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原料药等产品。

威隆集团（Vetoquinol）是 1933 年创立的独立上市动物保健集团，2006 年在巴黎泛欧交易所挂牌上市，专注伴侣动物与农场动物的处方兽药、护理产品研发产销，业务覆盖全球近百个国家，是全球动保赛道领先的专业化厂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威隆集团旗下 Vetoquinol SA、Vetoquinol Biowet Spółka z o.o.等销售产品。

礼蓝动物保健公司（ELANCO）前身为礼来制药的动物保健业务单元，2018 年在纽交所分拆独立上市，2020 年收购拜耳动物保健业务后成为全球第二大动物保健企业，主营农场动物与伴侣动物的全品类兽药及配套健康管理解决方案，业务遍及全球 90 余个国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礼蓝动物保健公司旗下 ELANCO ANIMAL HEALTH INC.、ELANCO US INC.、礼蓝（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ELANCO TIERGESUNDHEIT AG 等销售产品。

下诺夫哥罗德制药集团（NIZHPHARM Group）是拥有百年历史的俄罗斯本土头部制药企业，前身为 1919 年成立的下诺夫哥罗德化学制药厂，主营处方药、OTC 药品与膳食补充剂，是俄罗斯软药剂型龙头、本土第二大药品零售厂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下诺夫哥罗德制药集团旗下 NIZHPHARM JSC 等公司销售产品。

韩国 SK 生物制药株式会社是韩国 SK 集团旗下、由 SK Inc.直接控股的创新制药企业，前身为 SK 集团 1993 年设立的新药研发部门，2011 年拆分独立运营，2020 年在韩国 KOSPI 上市，聚焦中枢神经系统与肿瘤领域创新药研产销，自主研发的抗癫痫药塞诺巴胺获美国 FDA 批准并实现商业化，是韩国首个自主完成创新药美国上市的药企，通过美国子公司 SK Life Science 布局全球市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韩国 SK 生物制药株式会社主要销售原料药产品。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创新中药企业，主营专利创新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步布局化生药与健康产业，形成多元协同的产业布局。以岭药业依托自主构建的络病理论体系开展新药研发，产品覆盖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治疗领域，拥有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连花清瘟系列、津力达颗粒等多款独家专利中药，多个品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及权威临床诊疗指南。

(六)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料、辅料以及包材等。报告期内，原料采购主要为原料、溶剂，辅料、备品备件、催化剂等，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标的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电和蒸汽，均由当地国有公用事业部门供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力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水	万元、万吨、元/吨	14.46	4.90	2.95	41.81	13.86	3.02	36.33	12.41	2.93
电	万元、万度、元/度	474.42	768.97	0.62	1,773.44	2,559.97	0.69	1,551.74	2,152.12	0.72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和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70.52	36.45%
2	格格巫（阳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3.72	9.93%
3	上海兴翊成贸易有限公司	404.01	4.65%
4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50	4.21%
5	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9.03	3.09%
合计		5,073.77	58.33%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和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90.39	33.43%
2	上海兴翊成贸易有限公司	1,182.74	4.26%
3	南通康盛化工有限公司	918.79	3.31%
4	扬州博伟化工有限公司	897.04	3.23%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3.98	2.71%
合计		13,042.94	46.94%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3,634.51	15.45%
2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1）	1,833.28	7.79%
3	江苏恒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86.16	7.59%
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	1,703.76	7.24%
5	南通康盛化工有限公司	754.35	3.21%
合计		9,712.06	41.28%

注 1：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白银诺维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2：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与北京和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署大额锁价供应协议的方式由北京和堃医药持续供应用于生成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泰拉霉素的原材料氮红霉素，因此北京和堃医药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符合商业运作正常合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共向四家供应商采购氮红霉素。除和堃医药外，该物料的供应商还包括黄石世星、威奇达、欧意药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合计采购了 5,607.52 万元。公司已建立以长期战略合作为基础、集中采购与多元化采购相结合的供应商合作模式，并通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估、备选供应商体系建设、长期合同锁定、安全库存管理及持续风险监控等多重措施，有效保障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业务的可持续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也未与上述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九）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对技术人员、生产人员提出了严格的操作要求，通过安全培训、明确操作要求和流程等方式确保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

标的公司已制定环保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产品和服务中的资源和能源使用、污染物排放等制定了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慧聚存在 1 项行政处罚：2025 年 5 月 28 日，上海慧聚因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而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 1 万元整。上海慧聚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相关罚款已全额缴纳，并已积极整改。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已就此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整改情况。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及其附表，相关处罚依据及处罚文件均未认定上海慧聚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属于裁量规则中规定的安全管理状况较好、事故隐患情况较少、较轻微的裁量情形，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完善现有产品的环评审批等手续。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和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经检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标的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标的公司相关环评审批流程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承诺出具日之前存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进行整改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承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应支付的相应款项，并足额补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十）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情况，根据 GMP 审核制定了相关规范，对项目进行全流程规范管理及控制。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引发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

（十一）技术研发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与特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的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金属催化技术	金属催化作用指利用金属或其化合物加速化学反应的过程，具有特殊的反应选择性。金属催化反应往往对于空气、水分、配体、碱、溶剂以及微量杂质等非常敏感，在放大过程中也存在条件控制困难问题，需要针对不同金属催化开发适合的工艺条件。	标的公司多年来先后实施过钯、铂、铑、钌、钛、铜、铁、镁、锌、镍等金属催化的反应，结合微波促进和连续流负载催化剂进行多条件筛选，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生产操作方案，无水无氧条件控制容易，确保反应安全、稳健进行，应用于多个核心产品工艺中，相关方法申请专利。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阿瑞匹坦、柠檬酸马罗匹坦、盐酸替罗非班、匹莫苯丹、艾诺韦林、维他昔布、甲磺酸艾立布林等	自主研发，相关专利如下：
					ZL201110269149.6
					ZL201510682164.1
					ZL201610151805.5
					ZL201711371367.4
					ZL201811461589.X
					ZL202010194067.9
					ZL202011604109.8
					ZL201911238950.7
					ZL201911152952.4
					ZL202010156266.0
					ZL202210452371.8
					ZL202210139202.9
2	手性合成/转化技术	具有立体结构的化合物分子实物与其镜像不能重叠的性质称为手性，如构成生命体的蛋白质、糖、核酸等生物大分子都是手性的。手性合成是医药行业的前沿技术领域。理论上含有n个手性中心的药物分子存在2n-1个	标的公司在手性药物合成技术方面具有非常强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基于在药物不对称合成、手性拆分、手性转化和手性控制技术等方面的成果获批了江苏省化学药物手性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了分子内碱催化手性转化、官能团衍生化手性转化、动态不对称转化与结晶拆分等技术，手性控制好，选择性高，成品异构体控制	盐酸苯那普利、阿瑞匹坦、柠檬酸马罗匹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达格列净等	自主研发，相关专利如下：
					ZL200910266548.X
					ZL201410030242.5
					ZL201610151805.5
					ZL201711371367.4
					ZL201811427521.X
					ZL201811461589.X

		手性异构体，通常手性异构体由于结构非常相近和性质（熔点、沸点、外观、表征图谱甚至部分生物活性等）相近，其单独手性异构体的合成技术、分离技术、结构确证、杂质控制以及质量表征研究具有高度复杂性。	0.1%以下，运用该项技术获批授权发明专利多项。		ZL201811406758.X
					US11001604B2
					ZL202511539569.X
					ZL202511612690
3	超低温反应技术	对于一些特殊的反应，需要在超低温条件下进行，降低分子运动以提高反应选择性，减少副反应的发生，如使用丁基锂、2,2,6,6-四甲基哌啶锂等锂试剂进行的锂化反应，立体选择性的Corey-Chaykovsky环氧化反应等，是药物合成领域非常重要的技术手段。	该技术通过精密控制分子动能与热力学路径，实现了传统条件下无法完成的化学转化。公司利用自有工程建设能力，设计建设了液氮、液氮/酒精、液氮/乙二醇等多种深冷系统，实现-20~-120℃超低温反应，已将超低温反应作为常规合成手段，产品规模从毫克级到十吨位级，设备大小从实验室规模到5,000L规模，形成从实验室研发、中试放大到商业化生产的完整产业链。	达格列净、泰拉霉素、甲磺酸艾立布林等	自主研发，相关专利如下：
					ZL201610151805.5
					ZL201711371367.4
					ZL201911152952.4
					ZL202210452371.8
					US11001604B2
4	晶型筛选技术	原料药的固体形式（晶型/盐形）影响药物溶解度、稳定性、生物利用度等关键问题。策略上分为“筛”（发现尽可能多的晶型、盐型、共晶）和“选”（评估并选择最优形态）两个阶段。晶型和盐型筛选贯穿药物研发全过程，从早期候选化合物优化到后期制剂开发，甚至用于改进已上市药物的性能。该工作具有多维性和系统性，	标的公司建立了晶型/盐形筛选平台，以升降温结晶法、反溶剂法、扩散法等结合平行结晶仪系统的进行高通量筛选和单晶培养，对样品进行X射线粉末衍射(XRPD)、热失重分析(TGA)、动态水分吸附(DVS)、傅里叶变换红外谱和拉曼光谱、单晶X射线衍射、溶解度与溶出度等测试，开发药物新固态形式。开发出反溶剂法、退火冻干工艺获得无定型的方法，2个关键品种突破原研晶型提前上市。	福沙匹坦二甲葡胺、达格列净、卢比替定、沙库巴曲缬沙坦钠、伊布替尼等	自主研发，相关专利如下：
					ZL202111398172.5

		涉及化学、物理、工程学等多学科交叉及系统的设计实验、评估性质、选择最优形态。			
5	色谱纯化分离技术	结构复杂药物的鉴别、纯化困难，其合成中常伴随产生性质接近杂质。通过常规的纯化方式无法将其中类似结构的杂质有效清除，需要柱色谱梯度分离，耗时长，难以规模化生产。“利用动态的差速迁移过程，将微观的分子相互作用差异，宏观化为可收集的纯组分”。它不是最快速、最经济的方法，但它是解决复杂混合物精细化分离和超高纯度要求任务的终极手段，广泛应用于多肽、寡核苷酸、抗体偶联等药物的纯化分离。	建立了专业的制备分离与结构鉴定团队，利用自有高端分析仪器，快速进行结构鉴别，再基于待分离物质的不同性质差异分析，将常规纯化方法与柱色谱分离方法联用，同时开发了在常规裸球填料上采用亲水相互作用液相色谱模式（Hilic 模式），解决了极性化合物在常规色谱柱上保留弱、分离度差等问题。方法成本低、载样量大，适用于中试及放大生产。公司拥有正相/反相色谱柱、DAC 分离柱、凝胶柱、离子交换层析等高效分离技术能力，实现产品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纯化分离。	甲磺酸艾立布林、卢比替定、地非法林、利那洛肽、替尔泊肽、依特卡肽、英克司兰钠、诺西拉生钠等	自主研发，相关专利如下：
					ZL202110638325.2
					ZL201911152952.4
					ZL202110736370.1
					ZL202210280053.8
					US11,697,655B2
					ZL202510760061.6
6	固相合成技术	以树脂为固相载体，将传统溶液中的“自由反应”转化为“界面反应”。反应物一端固定在载体（如树脂微球）表面，另一端暴露于溶液相，通过简单的过滤和洗涤实现中间体纯化，彻底摆脱传统合成中	固相合成将复杂合成拆解为“脱保护-洗涤-偶联-洗涤”的标准循环，使化学合成首次具备了类似编程的模块化、可重复性，实现超长序列分子的高效构建。所开发的多肽合成工艺偶联效率高，消旋化小。同时建有寡核苷酸固相亚磷酸胺法自动化合成平台，利用柱式反应过流合成技术、在线脱保护技术、	英克司兰钠、利那洛肽、诺西拉生钠、替尔泊肽、地非法林、依特卡肽等	自主研发，相关专利如下：
					ZL202411010029.8
					ZL202411364301.2

		对结晶、蒸馏、层析的依赖，将复杂合成拆解为可重复、可自动化的机械步骤。每个循环引入一个结构单元，通过重复循环精确构建长链序列，应用于多肽、寡核苷酸的合成，实现从 mg 级研发到 kg 级生产的线性放大。	色谱分离和切向流膜分离技术进行寡核苷酸合成，单体偶联效率可高达 99%以上，并实现了寡核苷酸的自动化合成。		ZL202510436173.6
7	安全隔离及氮气保护生产技术	工业生产中，安全是第一前提，用惰性气体取代空气，消除引发燃烧的一大因素，避免爆炸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某些反应对空气和水分敏感，也需要在惰性气体氛围下进行；对于高活性产品（OEB4 以上）的生产，高效的隔离保护技术也尤为重要。	基于工艺需求，设计建设了软/硬隔离生产设施，对离心、干燥、物料进出进行隔离保护，实现人员防护本质安全；自主设计了由自力式压力调节阀与带阻火呼吸阀相结合的氮气保护系统，采用储存液氮，气化输入到各使用终端的模式实现生产过程全氮气保护，节省氮气用量，保障安全生产。	甲磺酸艾立布林、卢比替定、奥拉帕利等；氮气保护系统全面使用	自主研发，相关专利如下： ZL202122277653.2 ZL202123250165.9 ZL202123241929.8
8	基毒杂质控制与检测技术	基毒杂质毒性高，在药物中的控制限度很低（ppm 级或更低），在清除策略和检测方法的开发上比较困难，常规方法的杂质清除率和检测灵敏度达不到要求。每一个原料药的基因毒性杂质都因工艺不同，用途不同而需要不同的研究和控制策略，具有各自的独特性，需要针对性控制和检测技术。	基于工艺路线及不同类别基因毒性杂质的特点，从源头设计合成路线，规避使用基毒试剂的路线，并开发了诸如衍生法、吸附法、降解法等有效的杂质清除策略；并以衍生法、沉淀萃取法、浓缩法、基质干扰去除法等方式提升检测方法灵敏度，利用 Q-TOF、LC-MSMS、GC-MS 等，解决了多个高难度基因毒性杂质的分析与控制问题，满足注册申报需求。	达格列净、马波沙星、泰拉霉素、盐酸苯那普利、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等	自主研发，相关专利如下： ZL202210667823.4 ZL202210912240.3 ZL202410986457.8 ZL202310323232.X ZL202510436173.6

（十二）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报告期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4 月相关财务数据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2,396.35	137,142.38	139,009.90	120,880.72
负债总计	49,633.86	49,343.02	51,186.90	41,258.17
所有者权益 总计	92,762.49	87,799.36	87,823.00	79,622.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0,742.89	16,331.09	58,540.91	60,376.12
营业利润	5,076.49	-422.04	7,095.95	13,216.20
利润总额	4,685.11	-805.39	6,999.28	13,009.58
净利润	4,671.89	-209.61	7,702.65	12,027.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417.67	-4,065.14	13,818.69	14,71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119.96	-2,701.45	-20,580.84	-24,49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7	-1,605.00	8,174.17	55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5.39	-8,566.10	1,366.95	-8,622.1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1-4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流动比率	2.19	1.99	2.04	2.04
速动比率	1.12	0.86	1.04	1.18
销售毛利率(%)	49.00	43.76	49.80	50.93
资产负债率(%)	34.86	35.98	36.82	34.1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0、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权益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2023年12月	富悦柏泽	毕伟国	10,476,972	31,443
2	2023年12月	富悦亦泽	杭州观由	499,800	1,500
3	2023年12月	富悦亦泽	得时健创	333,200	1,000
4	2023年12月	富悦亦泽	得时康新	333,200	1,000
5	2023年12月	富悦亦泽	玖玥创投	333,200	1,000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权益评估或估值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权益类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通慧萌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	1,500.00	100.00%	高端制剂 CMC 及 CMO 业务，提供制剂研发与生产服务；从事兽药生产与经营活动
2	海南慧世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100.00	100.00%	医疗器械的市场开发与销售推广工作
3	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5,000.00	100.00%	承接母公司原料药项目的产能扩充建设与运营工作
4	江苏慧达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6,000.00	100.00%	承接制剂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与批发
5	江苏慧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00.00	100.00%	开展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业务；负责制剂产品的市场开发与销售推广，拓展销售渠道
6	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10,000.00	100.00%	高端制剂 CRO 及 CMO 业务，提供制剂研发与生产服务；从事兽药生产与经营活动
7	上海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8,000.00	100.00%	兽药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消毒剂与化妆品研发与生产
8	江苏慧茂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25.00	79.63%	承接制剂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与批发、化工产品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南通慧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BUTDAB10

法定代表人	邹平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内 1 号房
股权结构	慧聚药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高端制剂 CRO 及 CMO 业务，提供制剂研发与生产服务；从事兽药生产与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7 月，南通慧聚成立

南通慧聚系由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慧聚药业认缴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7 月 27 日，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南通慧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慧聚药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2 年 11 月，南通慧聚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9 日，南通慧聚股东作出决定：南通慧聚将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 5,000.00 万元由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11 月 9 日，南通慧聚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慧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慧聚药业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2025 年 4 月，南通慧聚第二次增资

2025 年 4 月 10 日，南通慧聚股东作出决定：南通慧聚将注册资本从 6,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 4,000.00 万元由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5 年 4 月 16 日，南通慧聚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慧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慧聚药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南通慧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8,624.99	28,694.53	22,581.35
负债总额	23,946.14	22,908.01	17,533.28
所有者权益	4,678.85	5,786.52	5,048.07
营业收入	-	114.18	-
净利润	-1,107.67	-3,261.55	-826.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总体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标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标的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标的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

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标的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产品销售收入

1）境内销售

标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检验合格放行，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在FOB、CIF、CIP、CPT、C&F等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在DDP、DDU和DAP等方式下，标的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在业务合同中约定了服务具体里程碑的，标的公司于里程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标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3）技术转让收入

按合同约定交付技术资料、完成技术转移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慧达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慧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慧茂制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南通慧萌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海南慧世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南通慧萌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500.00	100.00
海南慧世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00.00	100.00

（六）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标的公司目前尚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股份转让比例的规定，标的公司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将不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慧聚药业 50.7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慧聚药业 50.76%股权，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亦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慧聚药业 50.76%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五）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2021 年 2 月 24 日，慧聚有限与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康利”）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普德康利将生效专利“一种稳定的氟比洛芬酯药物组合物”（专利号：2015103194643）转让给慧聚有限，并约定慧聚有限以普通许可的方式免费授权普德康利及其关联方使用该专利，许可范围为仅限用于氟比洛芬酯注射液（适用症：术后及癌症镇痛）的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1）达格列净项目

2023 年 11 月 28 日，慧聚药业与杭州杜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杜易”）签署《达格列净项目合作协议》，杭州杜易拥有达格列净项目的制备技术，双方合作期限为 15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在合作期限内，慧聚药业有权使用前述工艺和生产技术，同时享有项目产品规范市场的独家销售权及非规范市场的销售权；慧聚药业根据项目产品的不含税销售额的 5%向

杭州杜易支付技术服务费。

（2）依鲁替尼项目

2016年1月26日，慧聚药业与尚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科生物”）签署《合作协议书》，尚科生物拥有依鲁替尼原料药及其特定晶型的制备技术，双方合作期限为20年（2016年1月26日至2036年1月25日，期满如双方不中止合作可自动延期5年），在合作期限内，慧聚药业有权使用前述工艺和生产技术，双方均享有项目产品销售权，慧聚药业自主销售项目产品时，需按销售额比例向尚科生物支付技术提成：合作前5年按销售额7%计提，第6至10年按5%计提，第11至20年按2%计提。

（3）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2019年1月31日，慧聚药业与南京方生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生和”）签署《关于LCZ696原料药技术转移、注册、生产和销售合作协议》，方生和拥有LCZ696原料药（通用名沙库巴曲缬沙坦钠，涵盖原研晶型及方生和转移的新晶型）的制备技术，双方合作涵盖技术转移、关联申报注册及长期生产销售。慧聚药业有权使用前述工艺和生产技术并销售，国内市场仅可销售给方生和或其指定的LCZ696制剂产品生产商；海外市场由慧聚药业主导制定并执行价格策略，双方均可以依法、自行对国外市场进行销售。若为方生和开发的海外客户，则慧聚药业按照第1至7年12%、第8至12年9%、第12年后7%的比例向方生和支付销售总额提成；若为慧聚药业开发的海外客户，则慧聚药业按照第1至7年10%、第8至12年8%、第12年后6%的比例向方生和支付销售总额提成。

（六）其他重要技术合作协议

2020年11月11日，慧聚药业与戊言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言医药”）签署《合作协议书》，双方就甲磺酸艾日布林原料药项目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20年（2018年6月21日至2038年6月20日，期满经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产品以慧聚药业名义对外销售，且生产所需主要起始物料须向戊言医药采购；慧聚药业根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2%（合作前5年）、1%（第6至20年）向戊言医药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概况

根据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 512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慧聚药业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慧聚药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7,454.23 万元，评估值为 198,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0,745.77 万元，增值率 126.63%。

二、标的公司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0.76% 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标的公司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从企业自身状况来看具备应用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较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7,454.23 万元，评估值为 198,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0,745.77 万元，增值率 126.63%。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单体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602.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2,659.84 万元，评估增值 9,056.87 万元，增值率 8.74%。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 198,2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 112,659.84 万元，高 85,540.16 万元，高 75.9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企业价值除了各类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技术优势和管理团队等重要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以企业整体收益能力为评估核心，价值内涵包括了企业各项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无法体现该部分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估值。

通过对两种评估结果的分析，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在特色原料药（API）和高级中间体领域处于国内优势地位。标的公司具有以下核心竞争力与优势：

①研发体系成熟，持续研发投入构建核心竞争力

研发能力是原料药及 CDMO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国际前沿视野、拥有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一套成熟的创新研发体系，在满足自身高壁垒、高附加值特色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产品研发的基础上，也能满足创新药、仿制药企业的复杂多变的工艺开发需求。同时，标的公司拥有高效技术转化及二次研发创新能力，可以基于小试、中试技术快速完成工艺优化及工艺放大，从而拓展了标的公司研发创新的基础。

②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开发产品壁垒高

标的公司致力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的合成制备工艺开发及优化，建立了复杂多手性药物制备、复杂药物产业化、叠加多组合杂质分析及去除和高效工艺转化等核心技术平台，构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也成功将其转化为高壁垒的产品。标的公司从成立至今，在复杂手性化合物制备与合成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经验，其中甲磺酸艾立布林原料药拥有 19 个手性中心，目前国内仅少数几家公司于 CDE 原辅包平台登记；泰拉霉素原料药含有 18 个手性中心，标的公司已获得 VMF 批准注册。自主开发产品的高壁垒、高附加值，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也提升了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③国内外知名药企客户资源及行业口碑积淀

制药企业对于原料药供应商挑选十分谨慎，采购前需对供应商资质、产能水平、技术能力、产能品质等进行严格的长期考察，后期更换供应商需进行二次评价及申报，所需时间与资金成本较高。

标的公司凭借原料药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高效灵活的服务，为 UBE、韩国 SK、HKinno、泽璟制药、亚虹医药等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优质的 CDMO 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标的公司自主选择的高壁垒、高附加值产品客户也包括 Teva、法国威隆、Baxter、Elanco、Virbac、Bimeda、Dechra 等国际知名药企。前述存量客户资源是标的公司后续持续性盈利的基石，良好的市场口碑也为标的公司未来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98,200.00 万元。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本次评估基于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符合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6、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子公司部分生产、办公等场所为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14、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最新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2025 年适用税率为 15%。假设标的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延续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在未来预测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企业的条件，故对于标的公司在未来预测期以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关税费的预测；

15、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16、本次评估假设子公司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板块扩产项目能够按管理层规划于 2026 年陆续完工并于 2027 年逐步投产；

17、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非法规市场（俄罗斯等“一带一路”国家）的业务拓展按管理层规划进度推进；

18、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制剂相关产品批件能够按照规划时间取得。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收购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

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二）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单体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I: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

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四）净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两大板块收入，一是目前已成熟并生产多年的原料药板块，二是目前正在研发的制剂药板块，另外还有与药品生产相关的合同研发与生产服务技术服务。

（1）原料药板块业务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原料药板块已稳定生产多年，母公司慧聚药业产能利用率较高，子公司江苏慧臻扩产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6 年能陆续完工并于 2027 年逐步投产，集团整体合并原料药产能将大幅度增长。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分析如下：

①数量预测：本次盈利预测按照短期和近期确认测算思路，短期即 2026 年 5-12 月的销售收入参考标的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分析，以 5 月至 6

月的实际销售数据加上 7 月至 12 月的明确客户销售明细数据确认。标的公司的客户来源包括内地客户及海外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其需求量较为确定。

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海外客户，通过参加各地医药展会、客户拜访等多渠道扩张客户群体，预计销售数量将进一步提升。由于子公司产线预计于 2026 年陆续完工，其新增产能于 2027 年逐步释放，结合标的公司核心客户优势，预计早期营业收入预计增长较快，后达到产能上限后维持。

②单价预测：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产品单价情况，一般产品早期小批量生产阶段其销售单价具有较大波动，进入大规模放大后，销售单价趋于稳定。本次对于单价预测，基准日当期单价按照其实际在手订单情况预测，其价格走势已较历史年度有一定降低，标的公司管理层确认预测数据已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集采政策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7 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单价将维持稳定。

（2）制剂板块业务预测

制剂业务板块，具体为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 CDMO 的技术服务，目前该业务板块相关产线正在建设中，相关产品和项目研发持续进行中。

在带量采购背景下，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使生产企业成本优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具备品种集群优势、规模及品牌领先、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仿制药企业受到市场关注。标的公司为提升竞争能力，目前转型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趋势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制剂板块业务仍处于起步期，标的公司目前在研制剂品类十余种，预计逐步于 2026 年下半年上市，目前部分药品已进入小规模生产阶段。

未来年度制剂板块的药品生产部分业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管理层预估不同品类上市时间、行业预计需求、目前在手订单洽谈情况等综合预估。CDMO 的技术服务则结合企业目前洽谈项目清单综合确认。制剂板块业务 2026 年 5-12 月份基于在手订单预测，以后年度依据标的公司管理层规划预测。

（3）技术转让业务

该部分为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研发项目储备，经过一系列的研发测试后，经标的公司管理层综合评判后不适合继续投入发展，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在市场上转让，其相关成本历史年度已费用化，市场价格基于研发投入确认，未来年度预测基于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进行预测，2027年-2030年按照每年1000万元考虑，永续期不在预测。

经综合预测，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5-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营业收入合计	49,985.90	78,820.93	96,740.66	106,209.58	114,205.41	115,849.08
一、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及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43,258.70	70,728.84	81,338.17	82,151.55	82,973.07	83,802.80
其中：核心产品收入	34,331.88	55,193.08	63,472.04	64,106.76	64,747.83	65,395.31
其他零星产品收入	8,021.50	14,457.43	16,626.04	16,792.30	16,960.22	17,129.83
技术服务收入	905.32	1,078.34	1,240.09	1,252.49	1,265.02	1,277.67
二、制剂产品及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2,293.24	7,092.09	14,402.49	23,058.02	30,232.34	32,046.28
其中：制剂产品业务收入	466.67	3,176.99	6,619.47	11,407.08	14,053.10	14,896.28
技术服务收入	1,826.57	3,915.09	7,783.02	11,650.94	16,179.25	17,150.00
三、技术转让收入合计	4,433.96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2、营业成本分析及原料

本次预测对于营业成本，结合企业生产模式，具体拆分为原料、辅料（包括燃料、包材、水电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等明细成本项目，因此对于材料成本及材料成本相关的辅料成本预测参考历史年度单位成本情况，结合未来年度销售数据以单位成本预测。折旧及摊销参考企业目前生产规模及在建项目完工转固进度综合考虑。人工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单位人工投入计算。

除上述产品收入外，新增的制剂板块业务成本，管理层预测结合行业毛利水平综合确认。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收入及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5-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营业成本合计	23,763.53	40,981.90	51,006.05	57,260.18	62,283.88	63,887.04
一、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及技术服务成本合计	22,294.25	36,091.25	41,040.66	41,143.95	41,333.86	41,680.01
二、制剂产品及技术服务成本合计	1,469.28	4,890.65	9,965.39	16,116.23	20,950.03	22,207.03

3、销售费用估算

合并口径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支出分别为 858.05 万元、1,034.37 万元、253.8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对于人员成本考虑企业薪酬制度及物价水平增长幅度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按照其性质结合企业业务发展周期分别预测。

4、管理费用估算

合并口径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7,979.02 万元、10,729.74 万元、4,165.8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物料消耗、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水电费等。对于人员成本考虑企业薪酬制度及物价水平增长幅度进行预测，对于折旧摊销费用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的资产规模进行预测，对于办公费等其他费用结合企业发展规划情况进行预测。

5、研发费用估算

合并口径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7,936.83 万元、9,280.34 万元、2,220.99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费用、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对于人员成本，根据未来年度人员需求进行预测，对于折旧费用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的资产规模进行预测，对于材料费用、其他费用结合企业发展规划情况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估算

在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未来年度财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借款计划进行测算。

7、税金及附加与企业所得税预测

标的公司税金政策：

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的 13% 的税率计缴；

城建税：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附加费：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附加费：应纳流转税额的 2%；

其余税金参考历史年度数据或对应收费标准计算。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最新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2025 年适用税率为 15%。假设标的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延续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在未来预测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企业的条件，故对于标的公司在未来预测期以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关税费的预测。

本次评估按照上述税项预测未来税金及附加与所得税。

8、折旧与摊销预测

（1）折旧预测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及未来规划新增的固定资产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需摊销的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有技术及长期待摊费用。上述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正常摊销，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9、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主要有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等，还有未来经营期内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由此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结合企业自身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未来年度主要资本性支出需求为江苏慧聚建设改造投入、子公司产线建设投入。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

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本报告通过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和收入的变动关系测算预测期各期的营运资金。

10、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下表给出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5-12月	2027年 度	2028年 度	2029年 度	2030年 度	2031年 度	2032年及 以后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985.90	78,820.93	96,740.66	106,209.58	114,205.41	115,849.08	115,849.08
减：营业成本	23,763.53	40,981.90	51,006.05	57,260.18	62,283.88	63,887.04	63,88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72	680.82	703.15	763.31	1,030.60	1,034.82	1,034.82
销售费用	757.72	1,213.51	1,473.01	1,775.97	2,076.01	2,324.21	2,324.21
管理费用	6,052.12	9,946.23	10,476.50	10,912.26	11,331.45	11,644.27	11,644.27
研发费用	4,628.00	6,961.08	7,208.20	7,646.60	8,106.26	8,588.05	8,588.05
财务费用	532.46	796.45	796.45	796.45	796.45	796.45	796.45
其他收益	-	-	-	-	-	-	-
二、	13,801.36	18,240.93	25,077.29	27,054.82	28,580.76	27,574.25	27,574.25

营业利润							
三、利润总额	13,801.36	18,240.93	25,077.29	27,054.82	28,580.76	27,574.25	27,574.25
减：所得税	471.17	1,529.17	3,038.66	3,547.55	3,956.31	3,744.92	3,744.92
四、净利润	13,330.19	16,711.77	22,038.63	23,507.27	24,624.46	23,829.33	23,829.33
加：折旧	3,704.17	6,058.87	6,359.03	6,359.03	6,359.03	6,359.03	6,359.03
摊销	509.16	763.74	763.74	763.74	763.74	763.74	763.74
扣税后利息	318.00	477.01	477.01	477.01	477.01	477.01	477.01
减：追加资本	3,770.77	7,533.88	8,588.76	5,375.31	8,004.19	7,765.69	7,122.77
营运资金增加额	-2,396.13	4,890.93	7,009.32	3,703.78	3,127.58	642.92	-
资本性支出	6,166.90	2,642.96	-	-	-	-	-
资产更新	-	-	1,579.44	1,671.53	4,876.61	7,122.77	7,122.77
税收回流	114.60	1,079.83	2,224.08	2,031.02	-	-	-
净现金流量	14,205.35	17,557.33	23,273.73	27,762.76	24,220.04	23,663.42	24,306.34

（五）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标的公司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

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1.75\%$ 。

2、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9.02\%$ 。

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9.02\% - 1.75\% = 7.27\%$ 。

3、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化学制药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指数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IFinD 同花顺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4、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3.00\%$ 。

5、计算 W_d 和 W_e

由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 W_e 、 W_d 。

6、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 $WACC=11.88\%$ 。

项目	2026 年 5 月至以后年度
权益比	0.9034
债务比	0.0966
贷款加权利率	0.0299
无风险收益率	0.0175
可比公司收益率	0.0902
适用税率	0.1500
历史贝塔	1.1601
调整贝塔	1.1056
无杠杆贝塔	1.0248
权益贝塔	1.1179
特性风险系数	0.0300
权益成本	0.1288
债务成本（税后）	0.0254
WACC	0.1188

（六）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成本法评估值单独估算其价值。

经调查，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

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明细如下：

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C1+C2=10,267.37 万元				
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1= -1,672.66 万元				
序号	科目	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货币资金	溢余资产	1,075.48	1,075.48
2	应付账款	溢余负债	-2,695.14	-2,695.14
3	应付利息	溢余负债	-53.00	-53.00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11,940.02 万元				
序号	科目	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其他权益工具	溢余资产	500.00	500.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溢余资产	4,335.10	4,335.10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溢余负债	-1,638.18	-1,638.18
4	在建工程	溢余资产	6,895.42	6,998.15
5	土地使用权	溢余资产	2,294.39	2,336.40
6	递延收益	溢余负债	-591.45	-591.45

（七）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	209,784.89
加：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93.54
加：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0,267.37
企业价值	220,245.80
减：付息债务	21,271.25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98,974.55
减：少数股东权益	782.1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198,200.00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8,200.00 万元。

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670.42	64,323.22	6,652.80	11.54
非流动资产	65,696.35	68,100.42	2,404.07	3.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0,469.16	24,198.58	-16,270.58	-40.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127.35	26,221.05	9,093.70	53.09
在建工程	2,394.29	2,451.82	57.53	2.40
无形资产	3,066.97	13,065.47	9,998.50	326.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65	1,061.00	647.35	156.50
其他长期资产	2,638.58	2,163.50	-475.08	-18.01
资产总计	123,366.77	132,423.64	9,056.87	7.34
流动负债	16,562.31	16,562.31	-	-
非流动负债	3,201.49	3,201.49	-	-
负债总计	19,763.80	19,763.8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602.97	112,659.84	9,056.87	8.74

（二）评估过程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1）现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进行了函证和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真实存在，基准日银行不存在未达账项。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账户以核实后的基准日外币存款账户金额乘以外汇汇率确认评估值。外汇汇率以基准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相应外币结算价汇率为准。

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企业保证金账户余额。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所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账龄分析评估风险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评估风险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的方法

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款项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账龄分析评估风险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个别认定	-	-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应收的销售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

①原材料

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的原材料，其价格稳定，且均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对于库龄为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原料已无法使用，企业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上述原材料的实际效用及市场情况后，按照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在库周转材料

对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对于周转较快的材料，且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与账面价格较接近，因此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为企业发出到外部加工单位的原材料和备品备件，生产周期较短，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反映存货的现实价值，故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④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按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其中，对于可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体则在上述过程的基础上考虑各个产品的完工百分比进行评估，对于其中的技术服务，属于对应产品的成本，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⑤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企业自制半成品，为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记账，主要提供企业进行内部进行使用并不对外销售。因此本次评估直接采用成本核实的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库龄为 2 年以上的在产品已无法使用，企业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上述在产品的实际效用及市场情况后，按照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⑥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各规格原料药等。经查企业产品均为正常销售，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采用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按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已销售，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r 为 30%。

对于其中的技术服务，为对应发出商品的成本，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剩余应缴出资额)×注册资本比例-持股单位需要补缴出资额

2)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由于被评估单位无控制权，不参与经营，且无法取得具体的财务数据，本次按照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览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1	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基础法
2	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基础法
3	上海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基础法
4	江苏慧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基础法
5	江苏慧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基础法
6	江苏慧茂制药有限公司	79.6278%	资产基础法
7	南通慧萌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基础法
8	海南慧世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基础法
9	江苏慧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	审定后的账面值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未再单独对每家子公司进行单体收益法评估测算。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于被评估单位无控制权，不参与经营，其中南通生原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仍处于研发阶段，内江市国华肠衣加工有限公司历史年度已全额计提其他综合收益损失，本次按照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A.成本法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或可比建设工程指标造价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或可比建设工程指标造价资料按造价指数调整计算，评估人员参考《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的计算土建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依据现行营改增税收政策，对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扣除相应增值税，即得出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价）]×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B.市场法

对位于城市中心、周边房地产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屋建筑物交易案例的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以同一供需圈内房屋交易的市场价格，通过楼层、面积、装修等因素调整后确定评估值。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房产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产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房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日期房产价格的一种方法。其公式如下：

$$PD=PA\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PD—待估房地产价格

PA—比较案例房地产价格

$$A=\frac{\text{待估房地产交易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房地产交易情况指数}}$$

$$B=\frac{\text{待估房地产交易期日指数}}{\text{比较实例房地产交易期日指数}}$$

$$C=\frac{\text{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frac{\text{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frac{\text{待估房地产权益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房地产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运用市场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a.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进行权益因素修正;
- h.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i.求得比准价格, 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2) 设备类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按照持续使用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 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 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 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 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 计算过程中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6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 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

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B.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b.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 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 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若两者结果相当, 则不进行调整。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 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主要对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形象进度、建设方式、付款比例等进行了解核实, 通过实地勘察, 查阅原始凭证、工程合同等资料, 综合判断其账面价值合理性。

经清查核实,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时工程进度与付款进度基本一致。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估算方法采用成本法。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 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 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 对于建设工期大于 6 个月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资金成本确定评估结果。建设工期小于 6 个月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结果。

(5) 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确认了对应权利资产形成过程, 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附件, 核对账面值计算过程及计提摊销明细过程, 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 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 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 复核了企业账面值计算过程以及相关依据, 以证实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估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土地成交比较活跃，土地拍卖成交价格比较透明，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进行评估。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位于南通市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故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最终以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确定土地价格。

②估价过程

A.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点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 = \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 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 地价指数}}$$

$$C = \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 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 修正系数}}$$

$$D = \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 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 条件指数}}$$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 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 条件指数}}$$

B.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某用途的市场价单价=基准地价×年期修正系数 $K_1 \times (1 + \sum \text{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 K_2 \times \text{容积率修正系数 } K_3$

如果本次所使用的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与本次评估设定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存在差异，则需进行开发程度的修正，才能得到评估设定待估宗地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故：

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待估宗地地价=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修正后的宗地地价±开发程度修正幅度（说明：本次容积率与标准容积率相近，其工业用地对容积率不敏感，故不进行修正）

2) 无形资产-其他

①对于外购软件，系企业拥有的财务软件、安全软件等办公软件，本次通过向相关厂商询价获取同类型软件目前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对于原料药和制剂相关的账外的专利、外购 FNBC 专有技术，由于上述无形资产已在具体产品中使用，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于无形资产与产品收入的对应关系，采用差异化路径进行估值。针对可明确对应至具体原料药产品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以其对应原料药的预期收益为基础进行独立评估；而对于种类较多业务量相对零星的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分别采用各自业务板块收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分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③对于预计进行转让的相关专利，本次评估根据实际转让价及预计转让价确认评估值。

④对于账外商标，本次评估依据商标登记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资产的所有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

P: 评估值

C₁: 官费

C₂: 代理费用

C₃: 其他费用（包括翻译费、设计费和认证费等）

⑤对于账外作品著作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作品著作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式中：

P: 评估值

C₁: 设计成本

C₂: 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驳回复审费、行政诉讼费和异议费用）

⑥对于账外域名，经核实域名注册过程中的合理支出，按其合理支出确定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

式中：

P: 评估值

C₁: 注册域名 1 年要花费的注册费用

C₂: 域名注册 1 年后到终止日所花费的费用

（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中的 N2106 项目估值已在无形资产中体现。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需要摊销的软件维护费、网络服务费会员费等，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委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以及租赁负债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

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6%股权。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7,454.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8,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0,745.77 万元，增值率 126.63%。

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依据，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谈判，标的公司 50.7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606.32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行业、技术等方面的变化趋势、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标的公司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特色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业务具有较高技术门槛，标的公司在复杂化合物合成、工艺优化、绿色化学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积累，并通过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DQM、日本 PMDA、韩国 MFDS 等认证或检查，具备规范市场准入和全球化销售基础。

本次评估预测已考虑江苏慧臻药业有限公司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制剂产品批件取得及业务拓展等因素。如未来行业政策、产品注册进度、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客户需求、产能建设进度或海外市场开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和评估值产生影响。标的公司拟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质量体系、拓展国内外客户、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等方式应对相关变化。

（四）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核心指标包括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及折现率等。其中，营业收入预测主要基于历史年度收入、在手订单、新增产能释放、制剂业务规划及技术转让安排；折现率则综合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权益贝塔、资本结构和特定风险系数确定。上述指标变动将对未来现金流及折现结果产生影响。

根据评估说明，未来经营期内标的公司净现金流量由 2026 年 5-12 月的 14,205.35 万元变动至 2032 年及以后年度的 24,306.34 万元；本次采用的 WACC 为 11.88%。评估机构已在收益预测和折现率测算过程中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特点、行业发展趋势、产能建设及业务拓展情况。

（五）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将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益法评估主要基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基础、经营规划、产能建设、研发项目及市场开拓情况进行预测，未单独量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形成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评估结果未将交易完成后的协同效应作为单独增值因素计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结合自身战略规划、产业布局及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对标的公司在研发、质量体系、市场拓展、管理体系及资金安排等方面进行整合。相关协同效应如能实现，将有利于标的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但不直接影响本次评估结论。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选取可比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市盈率、市净率进行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美诺华	144.59	6.22
奥翔药业	62.49	3.45
同和药业	44.99	1.38
天宇股份	52.53	1.99
博瑞医药	489.78	10.55
平均数	158.88	4.72
标的公司	25.93	2.27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PE=2026$ 年 4 月 30 日收盘时总市值/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PB=2026$ 年 4 月 30 日收盘时总市值/ 2026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慧聚药业市盈率 $PE=$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慧聚药业市净率 $PB=$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标的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

本次交易市盈率 25.9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市净率 2.2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可比交易分析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较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主要通过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交叉验证，并最终更能反映标的公司未来获利能力和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的收益法结果作为定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反映了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国际化质量体系、客户资源、产品管线及管理团队等对未来收益的贡献。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若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标的公司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经营环境、重大合同、诉讼事项、抵押担保或业务规划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应及时关注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的影响。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评估报告载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8,2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受让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 1：黄华

出让方 2：邹平

出让方 3：毕伟国

出让方 4：南通慧平

出让方 5：南通慧源

二、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50.7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基于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浙联评报字[2026]第 512 号《评估报告》，各方协商同意，受让方向出让方购买标的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合计金额为 1,006,063,200.00 元（以下简称“转让款”），其中：

出让方 1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3.2435%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1,323.8203 万股）以 262,486,380.00 元转让给受让方；

出让方 2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2.2609%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1,225.5996 万股）以 243,011,232.00 元转让给受让方；

出让方 3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4812%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1,047.6972 万股）以 207,736,839.00 元转让给受让方；

出让方 4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349%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1,003.0886 万股）以 198,891,870.00 元转让给受让方；

出让方 5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7395%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473.7600 万股）以 93,936,879.00 元转让给受让方。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在满足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出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在受让方收到通知后并确认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适当豁免部分先决条件之后，受让方应当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以下支付截止日前向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款：

第一期转让款：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转让款的 60%，即人民币 603,637,920.00 元（受让方已根据《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向出让方支付意向金共计 5,00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部分第一期转让款）；

第二期转让款：受让方应当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转让款的 20%，即人民币 201,212,640.00 元；

第三期转让款：受让方应当在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转让款的 10%，即人民币 100,606,320.00 元；

第四期转让款：受让方应当在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转让款的 5%，即人民币 50,303,160.00 元；

第五期转让款：受让方应当在标的公司 202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转让款的 5%，即人民币 50,303,160.00 元。

各方确认，若出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在第三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第五期转让款中相应扣减各出让方尚未支付的补偿金额后再向出让方分别支付剩余款项。截至第三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第五期转让款付款条件达成时，若任一出让方届时尚未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大于当期转

让款中其应得的部分，则受让方无需向该出让方支付相应转让款，且该出让方应当在扣减当期转让款金额后继续履行补偿义务。

四、交割

本协议所述所有先决条件已经实现或已由受让方书面同意放弃，在此条件下受让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款且受让方经工商登记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为交割日。

标的公司应将相关受理及完成变更登记的手续副本文件及时向各方提供；各方应当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应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标的公司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股权转让文件等变更登记文件可能与本协议不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

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和责任义务；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业绩承诺

出让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400 万元、16,800 万元、22,100 万元。受让方应聘请受让方、出让方共同指定的符合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金额。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则各出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的 2 个月内向受让方支付完毕。各出让方业绩承诺项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各出让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当期实现扣非净利润）
×各出让方出让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

注：各年计算的各出让方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出让方出让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指各出让方按照本协议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总和的比例。

（二）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受让方应聘请受让方、出让方共同指定的符合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受让方披露承诺期最后一年年度报告前或当日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应剔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及标的公司接受赠与、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股权在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大于出让方在业绩承诺项下累积补偿金额总和，则各出让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后的 2 个月内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各出让方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各出让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出让方出让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各出让方业绩承诺项下累积补偿金额总和

注：各出让方出让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指各出让方按照本协议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总和的比例。

（三）补偿义务连带责任

出让方 1、出让方 2 应当对出让方 4、出让方 5 的业绩承诺项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项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出让方 1 应当对出让方 2 的业绩承诺项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项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出让方 1、出让方 2 为出让方 4、出让方 5 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出让方 4、出让方 5 追偿实际代付金额的本金及利息；出让方 1 为出让方 2 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出让方 2 追偿实际代付金额的本金及利息。出让方 3 仅就自身分摊的业绩承诺项下补偿义务、减值测试项下补偿义务独立承担责任。

若出让方 1、出让方 2、出让方 4、出让方 5 中的任一主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且出让方 1 无足额自有资金履行全部补偿及连

带清偿义务的，出让方 1 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前提下，按照监管机构及集友股份要求的方式处置其依据《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并持有的集友股份股票，处置所得现金优先用于清偿全部应付补偿款项（含自身应付补偿、因连带责任需代为垫付的全部补偿金额）。若出让方 3 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其自身单独分摊的补偿金额，且出让方 3 无足额自有现金清偿前述应付补偿款的，出让方 3 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前提下，按照监管机构及集友股份要求的方式处置其依据《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并持有的集友股份股票，处置所得现金仅优先用于清偿出让方 3 自身应付的全部补偿款项。

六、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由受让方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放弃后，受让方才义务支付转让款，但受让方的支付不应视为对下列条件的豁免：

本次交易已获得各方根据其自身组织文件（若为非自然人）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应当满足的条件及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和受让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交易完成的行为或程序，且不存在证券监管机构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推进的情形；

过渡期内，出让方、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应当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该等陈述和保证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形；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合规、财务等方面无重大负面变化，无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上述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七、过渡期

（一）过渡期承诺

出让方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应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出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得发生下列情况：

1、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标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定标的公司的合并、分立、整体出售、上市、解散、清算等；

3、制定或修改标的公司的章程；

4、选举或更换标的公司的董事长；

5、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聘用条件和待遇；

6、非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之目的出售或处置标的公司的股权、重大资产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7、转让、质押、许可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在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上设定任何负担；

8、决定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9、设定或修改工资、奖金、激励机制、利润分成机制、员工期权、股权激励等计划；

10、修改已经批准采纳的会计政策；

11、除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外，标的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借款或购买任何第三方的债权；

12、标的公司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股权投资或购买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投资；

13、除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外，标的公司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中借入或得到任何贸易融资；

14、除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外，在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

15、制定、修改或调整任何关联交易条款，或批准任何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标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

16、以及其他公司重大事项。

（二）过渡期事件处理

如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或出让方发生任何事件或出现任何变故，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任何方面在股权交割之时未能满足或成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出让方及/或标的公司应当立即在股权交割之前以书面形式将前述情况完整地通知受让方，并应根据受让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自担费用对发生的事件或变故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三）期间损益的处理

过渡期间损益指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后同）的增加或减少。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股权对应的增加部分由受让方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标的股权对应的减少部分，由出让方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相应承担。过渡期损益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当日或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八、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一）股东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于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5 名，其中出让方 1 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受让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出让方 1 提名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 1 名，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投赞同票并促使所提名的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上投赞同票，以确保所提名的董事人选被正式任命为标的公司的董事并确保出让方 1 指定人员担任董事长、受让方指定人员担任副董事长。

（三）监事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执行监事 1 名，受让方有权提名。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赞同票，以确保所提名的监事人选被正式任命为标的公司的监事。

（四）财务人员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 1 名财务副总监。

（五）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受让方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受让方的管理体系，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受让方的各项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重大决策、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股份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受让方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规范运作。

九、违约责任

（一）原则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中已另有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违约方应当共同且连带地向标的公司、守约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受让方的责任

如受让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则出让方和/或标的公司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并赔偿损失：

1、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受让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出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期限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应当向出让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

3、若受让方逾期履行义务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 30 日的，任一出让方有权退出本次交易，且有权要求受让方、标的公司配合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恢复至本次交易未发生时的状态，并要求受让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三）出让方的责任

如出让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则受让方和/或标的公司有权要求出让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并赔偿损失：

1、若因出让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达成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且未被豁免，违约的出让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受让方及其他守约出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承担业绩补偿项下补偿义务、减值测试项下补偿义务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各违约出让方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各自应当向受让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

3、除业绩补偿项下补偿义务、减值测试项下补偿义务外，若任一出让方逾

期履行义务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 30 日的，受让方有权退出本次交易，且有权要求违约出让方、标的公司配合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恢复至本次交易未发生时的状态，并要求违约出让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四）标的公司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受让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前，若因标的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履行或无法达成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标的公司应当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受让方按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协议终止

1、终止的情形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被终止：

如果在交割前发生如下情形，则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单方终止本协议：（A）本协议中承诺一方做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B）由于标的公司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标的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者标的公司价值遭受严重减损；或（C）标的公司提起、或任何主体针对标的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宣告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解散、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

如果本协议所载明的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60 日内未能获得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约定被豁免，则受让方可经书面通知他方后终止本协议，但条件为提出终止的受让方没有导致交割不成的违约行为；

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使得本次交易变

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的，或者因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推进的或导致本协议约定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后单方终止本协议；

各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终止。

2、终止的效力

如果根据上述“1、终止情形”规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告终止，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本协议中关于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保密的约定除外，且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均不免除。

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当将标的公司状态还原至本次交易未发生时的状态并归还已支付金额（但涉及违约责任或补足义务等的金额除外）；状态还原过程中若涉及税费、手续费等各项费用且无法退还的，应当由造成本协议终止的过错方承担，若无过错方的，则由出让方和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三）其他

1、条款的不可分割性

本协议各条款应独立有效。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机构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1）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各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上述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符合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时所预期的商业目的并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

2、保密

各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各自聘请的专业顾问机构就本次交易进行咨询的除外。各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尚属于内幕信息

或未公开信息期间，各方及相关参与知情人员须恪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在知情期间不得随意买卖受让方的股票，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开展股票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不得以此获取违法收益。如因违反相关规定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足额赔偿。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新增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市公司将新增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黄华、毕伟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本承诺出具日后的情况）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0526%、5.0526%的股份，黄华、毕伟国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预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与标的公司关系
1	黄华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邹平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1	黄华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1.2435%股权
2	邹平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2.2609%股权
3	毕伟国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4812%股权
4	富悦亦泽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8.5000%股权，黄华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恒为 80%股权
5	富悦信泽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4.4938%股权，黄华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恒为 80%股权
6	南通慧平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349%股权，邹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股 40.5577%
7	南通慧源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0000%股权，邹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股 80.6591%

3、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下属企业情况”。

4、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标的公司关系
1	黄华	标的公司董事长
2	邹平	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周赛男	标的公司董事
4	杜天俊	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张坚园	标的公司董事
6	郝玉贵	标的公司独立董事
7	郑玉群	标的公司独立董事
8	孔玲	标的公司独立董事
9	张成	标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张萍萍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11	曾祥军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12	胡林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13	李益	标的公司监事
14	徐琳	标的公司监事
15	曹雷	标的公司监事

注：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5、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主要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1	杭州富悦熙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80% 股权
2	浙江鼎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69% 股权
3	湖州宏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黄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98% 股权
4	杭州恒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80% 股权
5	嘉兴渤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华持股 99.3377%
6	常山县山哥粉葛产销专业合作社	黄华母亲华文音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华及其父母合并持股 75%
7	湖州寰宇嘉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华持有其执行合伙人杭州恒为 80% 股权
8	湖州智晟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华持有其执行合伙人湖州宏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8% 股权
9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毕伟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股 10%，毕伟国控制的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10	宁波江东现代机电物资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毕伟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80%
11	宁波江东家之窗现代百货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毕伟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直接持股 90%
12	宁波江东明洲建材物资市场有限公司	毕伟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直接持股 90%
13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毕伟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直接持股 90%

14	宁波奉化雪窦山现代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毕伟国任该公司经理，毕伟国之子为董事，毕伟国直接持股 90%
15	宁波现代大酒店有限公司	毕伟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毕伟国通过控制的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1.28%，直接持股 10%
16	宁波新潮展览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毕伟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通过控制的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1.28%
17	宁波现代建筑装璜市场管理中心	毕伟国任该公司总经理
18	宁波恒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毕伟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控制的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1.28%
19	宁波伟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毕伟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控制的宁波伟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
20	宁波洋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毕伟国任该公司经理，毕伟国之子任董事，其控制的伟立(香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毕伟国任该公司监事，直接持股 79.20%；毕伟国之子任该公司经理、董事，直接持股 20.80%
22	宁波鄞耀贸易有限公司	毕伟国直接持股 76%
23	宁波鄞中物资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毕伟国直接持股 55%
24	宁波鄞州华得家居有限公司	毕伟国直接持股 75%
25	宁波伟丽新能源有限公司	毕伟国直接持股 51%
26	宁波天厦新能源有限公司	毕伟国直接持股 45%
27	长兴阳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毕伟国直接持股 40%
28	宁波伟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毕伟国直接持股 70%
29	宁波鄞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毕伟国直接持股 55%

注：上表仅披露毕伟国本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杜天俊租赁其自有房屋作为员工住宿，房屋建筑面积 167.24 平方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杜天俊	房屋建筑物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206.35	753.33	713.48

3、关联方应收应付

（1）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杜天俊	7,500.00	-	17,500.00	-	17,500.00	-
合计	-	7,500.00	-	17,500.00	-	17,500.00	-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将分别受让上市公司 5.0526%、5.0526%的股份，黄华、毕伟国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预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恪守《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秉持平等互利的核心原则，对关联交易实施全方位规范化管理。在关联交易的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有效减少并规范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相关决策程序，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将新增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黄华、毕伟国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本承诺出具日后的情况）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相关

决策程序，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

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市场主体不得进入的“禁止准入事项”。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购置土地、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事宜及报批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相应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申报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

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浙江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公司 50.76%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标的公司目前尚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标的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股份转让比例的规定，标的公司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将不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有所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

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保证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慧聚药业 50.76%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医药制造相关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以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慧聚药业 50.76%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100,606.32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资产评估情况”。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八、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

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得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在原料药、CDMO 服务等领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与资源保障。标的公司的主要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之“（九）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扩大或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2）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计划在业务布局、资产配置、财务管控、人员调配、机构设置等维度，对标的公司开展统筹管理与整合优化。但整合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多复杂变量与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未能完全达成预期协同效应的潜在风险。倘若标的公司无法及时适配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在业务协同管控环节存在短板，或将对整体运营效率产生负面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的分析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经中汇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26 年 1-4 月、2025 年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流动资产	98,995.61	160,512.58	62.14%	101,442.44	165,493.58	63.14%
非流动资产	33,776.28	181,505.20	437.37%	35,025.92	182,548.65	421.18%
资产总额	132,771.88	342,017.79	157.60%	136,468.36	348,042.23	155.04%
流动负债	5,083.22	133,118.78	2,518.79%	7,728.21	136,358.38	1,664.42%
非流动负债	1,335.97	26,584.46	1,889.90%	1,453.36	28,020.19	1,827.96%
负债总额	6,419.18	159,703.24	2,387.91%	9,181.57	164,378.58	1,69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52.70	182,314.54	44.29%	127,286.79	183,663.65	44.29%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预计短期内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提高，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管控等相关安排，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

根据经中汇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26 年 1-4 月、2025 年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1-4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变动额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变动额
流动比率（倍）	19.47	1.21	-93.81%	13.13	1.21	-90.76%
速动比率（倍）	19.29	0.91	-95.26%	12.87	0.94	-92.70%
资产负债率	4.83%	46.69%	41.86%	6.73%	47.23%	40.50%

注：1、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2、资产负债率为变动额，变动额=交易后-交易前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计划保留慧聚药业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性，维持其原有运营架构，充分发挥医药行业团队的专业经验；上市公司通过派驻董事、监事、财务副总监等方式，在战略规划、财务管控、合规治理、资本运作层面进行统一管控。

上市公司将保留慧聚药业核心经营团队，建立市场化的业绩激励与约束机制；同步引入医药行业专业管理人才，完善上市公司医药板块的管控体系，强化药品质量与合规管控。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交易当年核心目标为完成标的公司收购，后续上市公司将完成标的公司治理框架搭建，派驻董事、监事及财务副总监对接上市公司合规体系，同时保留慧聚药业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业务；推动标的全年业绩并表，补足营收利润规模；业务端稳定原料药、CDMO 存量订单，推动新获批制剂启动商业化销售，集中资源保障高确定性研发项目。

2027 年为整合扩张年，将深化管理与内控体系对接，建立医药板块独立考核机制；启动优势产线扩产改造，完善供应链与安环合规建设；加快仿制药、原料药注册申报，推进海外注册认证与 CDMO 客户拓展；铺设全国制剂销售渠道，搭建自营+招商销售体系，提升出口收入占比，强化“原料药+制剂+CDMO”一体化服务能力。

2028 年为产业升级年，推动医药板块成为核心利润支柱，固化一体化盈利模式；形成梯度化产品管线，拓展创新药 CDMO 高附加值环节；依托上市公司

平台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完成从传统包装企业向医药制造公司的转型。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25 年、2026 年 1-4 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1-4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132,771.88	342,017.79	209,245.91	157.60%
负债总额	6,419.18	159,703.24	153,284.06	2,3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698.72	128,948.22	3,249.50	2.59%
营业收入	3,149.73	19,480.82	16,331.09	518.49%
净利润	-934.09	-1,535.07	-600.98	亏损扩大 6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92	-1,222.41	-311.49	亏损扩大 34.19%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136,468.36	348,042.23	211,573.87	155.04%
负债总额	9,181.57	164,378.58	155,197.01	1,69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609.64	130,076.23	3,466.59	2.74%
营业收入	17,111.85	75,652.76	58,540.91	342.11%
净利润	-1,954.54	4,329.69	6,284.23	扭亏为盈 32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48	1,339.46	3,159.94	扭亏为盈 173.5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7	扭亏为盈 175.00%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上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上市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各自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利益输送等情形。整体而言，本次交易费用占比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相关指标造成较大影响。

十、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过户安排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将分别受让上市公司 5.0526%、5.0526%的股份，黄华、毕伟国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预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照合理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上市公司依法聘请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审阅机构，聘请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披露前各主体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2、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首次披露前的历次磋商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2）交易相关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上市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1、本次重组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提示性公告的前六个月至本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7月27日）。

2、本次重组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3、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或持股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于本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华福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华福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对本次重组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质控合规部审核；质控合规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相关资料提交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出具立项通知单。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控合规部审核

质控合规部按照《华福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相关要求，对申请内核的项目组进行检查，形成内核前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

质控合规部按照《华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对申请内核的项目组就《关于投资银行业务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逐项问核。

4、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经预审后认为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议的条件后，安排召开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并书面回复后，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修改完善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将前述材料提交与会内核委员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

内核常设机构负责统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并制作内核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由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的，项目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内核意见

华福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华福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定价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十三）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都 佳

任爱华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曾永笔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部门负责人：

王晓微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尹志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质控合规部负责人：

戴焜祖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黄德良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